

社研社語

SOCIOLOGY ECHO

2022 第 2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ETHNOLOGY, UCASS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社会学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典
编委：杨典 赵一红 赵梦瑶 王莹
姜瀚 张宾 钟瑞雪

编辑部成员

指导老师：赵亮员 温莹莹

主编：姜瀚

副主编：钟瑞雪 杨绪炜

美术编辑：王鑫河

审稿人员 (以姓氏首字母为序)：

鲍晓勇 胡静凝 李广钊 孟韵妍 秦美平
田左图 王清源 王鑫河 薛聪 张宾
张星原 张振国 赵常杰

目录

第一部分：琼林溢彩

城市拾荒者的结构性困境与行动策略建构.....	
——基于对北京房山区拾荒群体的田野调查.....	秦美平-1-
政治合法性与中国公众的一般信任感.....	严米平-14-
心智战场：意识形态争夺人类心智的战争.....	许又姜宇-26-
土地身体化：对农民与土地关系的社会学解读.....	
——基于滇西李村农民下楼现象的考察.....	张亮-36-
“社会性”视野下志愿精神的困境与出路：以日本青年志愿服务为例.....	马墨琳-52-
宋代家训的俗向转型.....	景乔雯-64-

第二部分：他山玉错

国与家之间：个体私人生活的变革.....	
——读《私人生活的变革》.....	钟瑞雪-72-
孔飞力的“根本性问题”：政治控制下国家与社会的紧张性.....	余国梁-78-
教育竞争与农民的分化.....	尹秋玲-82-

第三部分：田野映像

嵌入还是脱嵌——社区团购形塑的社会关系.....	宫新爵、汤佳-84-
探索外卖包装袋的供给与需求：让外卖多一点绿.....	谢禾逸、翟誉秦-91-

第四部分：要闻荟萃

党课 黄建云老师讲解党领导的共青团百年奋斗征程和历史启示.....	-100-
社会与民族学院本科生参加中国社会学会学术年会.....	-101-
2022年暑期专业实践田野工作坊成功举办.....	-101-
研创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从社会结构看民族地区大数据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线上线下论坛.....	-103-
“研创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辽金史研究生论坛.....	-104-
李炜老师 “社会调查：中国实践”讲座顺利举办.....	-104-
景天魁老师 时空社会学的方法和应用.....	-105-
赵联飞老师 如何做好社会科学研究设计.....	-106-

城市拾荒者的结构性困境与行动策略建构

——基于对北京房山区拾荒群体的田野调查

秦美平*

提要：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使得城市人口膨胀，垃圾产生量随之迅速增加，而外来拾荒者则是维持城市清洁和资源循环利用的重要力量。作为看不见的底层，国家、市场、社会和拾荒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尤其是他们的行动策略在以往研究中相对被忽视。通过文献分析和深度访谈发现，户籍制度和城市管控政策、市场寒冬和价格竞争、城建运动与环保风暴构成拾荒者工作和生活的结构性困境，他们通过抵抗和收编的方式建构出自己的生存空间，并促进城市环卫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转。

关键词：拾荒者 结构 行动者

一、引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大量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垃圾产生量迅速增加。但由于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普通民众环境意识淡薄等原因，垃圾围城、资源浪费等问题日益严重。拾荒者是以捡拾或收集可回收废旧物资为生的人员，他们通过分类挑选与整理，实现垃圾有效分类，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生态环境。同时，为社会节约了大量资源，是城市实施循环经济的重要力量。

拾荒者为城市清洁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巨大，但却是处于社会的边缘群体。大城市中的拾荒者多为外来人口，从事本地居民所不愿做的“脏、乱、差”、卫生条件恶劣的底层工作。城市户籍制度和外来人口管理政策的限制、产业结构和环保体系的调整，以及城市居民的排斥态度和歧视观念等，对拾荒者的生存空间造成结构性挤压。尽管如此，为了谋生依然有源源不断的外来人口在北京拾荒，并调整行动策略，在日常生活和生产实践中发挥主体性建构出自己的生存空间，甚至以民间拾荒网络支撑着我国的废品回收和环保体系。

以往研究集中于拾荒者的群体特征、工作状况和社会功能，或者是有关部门对拾荒者和拾荒行为管理模式的研究，相对忽视国家政策、城市社会和拾荒者行动之间的互动关系，尤其是拾荒者在城市特定工作和生活条件下的行动策略。

因此，本文试图回答拾荒者作为城市中的外来群体，他们在国家和社会的结构性挤压下是如何建构自己的生存空间的，并分析拾荒者的行动又是怎样改变社会环境的。

二、拾荒者与北京废品回收体系

（一）拾荒者

拾荒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拾荒包括收荒、收购等在内的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的全过程；狭义的拾荒主要指从废弃物中捡拾、分拣、出售的行为。拾荒者俗称“收破烂的”，

* 秦美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博士研究生。

在日常生活中通常是指那些靠捡拾废弃物或回收废旧物品为生的人（赵莉，2015）。其内部大致可划分为以下类型：第一类是“捡拾者”，他们在街头或垃圾场捡拾垃圾并直接把捡拾废品出售给回收站的拾荒者，往往被认为处于拾荒者最底层；第二类是“走购者”，他们走街串巷、回购废品，向居民支付一定成本收购废品再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从中赚取差价；第三类是“雇佣者”，他们被物业公司雇佣在特定区域分拣和整理垃圾，垃圾和废品由专门回收公司处理，但同时自己也可以“暗中”捡拾废品出售；第四类是“经营者”，他们以家庭或者机构的形式开办废品回收站，从事大规模废品回收生意的拾荒者，地位最高；最后一类并不完全以捡拾或回收废旧物品为生，只是偶尔拾荒（唐灿、冯小双，2000；袁岳等，1997；俞琴、相惠莲，2019）。

以上对拾荒者的划分只是“理想类型”，事实上，拾荒者往往身兼多种角色以最大程度回收废品来维持生计。本文选择广义上的拾荒者作为研究对象，既可以对这一群体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又能比较不同类型的拾荒者在工作生活中所遇到的困境和行动策略的差异。

（二）北京废品回收体系

以北京市为例，城市废品回收体系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和社会管理体制密切相关，不同历史阶段下的废品回收体系运作情况影响了拾荒者的命运。

我国城市废旧物品回收体系早在解放前就存在，这一时期城市废品收集、分拣和运输网络主要是由个体拾荒者或废品回收个体户所支撑的。

建国后，由于物资匮乏，回收的废品为当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源。从50年代开始我国逐步整合民间废品回收网络，建立完整的废品回收体系。1952年，北京市政府正式委托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北京全市的回收利用工作，以供销合作总社为中心，包括市直属商业零售公司和郊区供销社经营废旧物资的单位。1954年，北京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物资技术供应科，收购工厂的废旧设备。1955年，在物资技术供应科基础上城市北京废弃物经理部，收购手工业生产所需的废旧物资（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4）。在此期间，北京市废品回收的个体户还是独立经营而被纳入国家新建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北京市政府成立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废品回收的登记工作。

1956年，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废品回收行业也逐渐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北京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成立，由北京市物资供应局领导，并建立了市-区-镇街各级收购站，负责回收全市工业和手工业原料，并配合行政部门管理废品回收市场。北京市私营商户不再具备经营废旧物品回收的资质。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废品回收体系主要是由供销社系统下国有物资回收公司所主导的。

1978年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利润低、缺乏资金、工作脏累差、社会地位低以及国有企业物资供应体制的市场化改革等原因，国有废品回收系统逐步瓦解和萎缩（肖惠朝，2012）。同时，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户籍管理制度的放松使大量农民进入城市，以简史或买卖废品为生，民间废品回收网络逐渐复苏并慢慢替代了原有的国有物资回收体系，成为北京废品回收的支柱。以北京为例，上世纪60年代城区有2000多家国有废品回收站，到90年代末只剩下5家（蒋华林，2009）。拾荒者却形成一支庞大的队伍，根据王维平2000年对拾荒者的统计，北京大概有10万拾荒者：有4万人蹬三轮车沿街收购废品，人均年收入1.5万元；有2.5万人在饭店收泔水或在商场收废品，人均年收入1.2万元；蹲守垃圾楼或扒居民楼垃圾道的有2.1万人，人均年收入约1万元；在城乡结合部从事废品交易的约有1万多人。此外，约有1500人在垃圾堆放场和转运站捡拾垃圾，人均年收入约8000元（冯永锋，2007）。

随着北京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迅速膨胀，生活废品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北京市政府

有意识加强生活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城市环保工作。1998年北京市成立全国第一个有用垃圾回收中心,2000年北京成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首批试点城市之一(任婉晴、张慧芳,2019)。与此同时,以拾荒为生的农民工群体不断壮大,并与国家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合作,建立了以“买一卖”为基础的废品回收体系:从社区分类回收,到中间市场的精细分类和量的集中,再到末端再生利用,整个链条实现了无缝衔接,实现了北京废品的日产日清(陈立雯,2016)。

北京市废品回收体系的发展过程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废品回收体系逐渐正规化,国家所建立的废品回收体系逐渐取代私营个体户,但民间废品回收网络依然具有强大力量;第二,国家所主导的废品回收体系主要回收废旧金属等可用于工业再生产的废旧物资,对废纸、塑料、玻璃、衣物等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重视程度不足,后者起步晚、管理体系不完善;第三,废品回收主要出于利益驱动机制,长期以来我国把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环卫当成社会公益事业,管理与运行都处于疲软状态。对拾荒者而言,庞大的正式废品回收体系挤压其正当生存空间,但这一体系的不足之处为拾荒者从中获利创造机会,尤其是在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领域。

三、文献综述

(一) 文献回顾

拾荒者基本生活状态是了解该群体的基础。陈松(2006)描述了南京地区拾荒者性别结构、年龄分布、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地域特征、居住方式等基本情况;张李斌(2011)的对拾荒者的物质生存状态、精神生活状态和社会分层结构中的存在状态进行细致描述,认为其整体生活状态令人堪忧,但身体健康状态、心理健康状态和社会认同状态相对较好,经济收入略等于或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赵莉等(2015)从经济状况、生活环境、社会交往以及职业认同等四个方面呈现拾荒者的“生活图景”,认为其经济状况较为可观,收入比较稳定;生活环境拥挤但有市场、学校、公交站点等基本公共设施;内部社会交往以血缘、地缘为纽带,边界明确而外部社会交往以业缘和利益交换为基础并有意识拓展社会网络;他们既不想让他人插足以分割利益又渴望社会认同,并不是媒介和传统所认为的“弱势群体”。

张登国(2007)较为全面地总结了拾荒者的形成原因,认为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与城市吸纳力有限地矛盾、城乡差异的存在和比较利益的驱动、城乡二元结构、拾荒职业的稳定性和收入的保障性和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不健全等因素综合导致拾荒者的出现。郭江平(2004)认为逃避计划生育管理和法律责任的心理促使拾荒者加入该群体。

为更清楚了解该群体的社会生活,部分学者对拾荒者的社会分层进行研究,包括拾荒者在整个社会分层体系中的位置和该群体的内部分化。多数观点认为拾荒者处于社会结构底层,如周大鸣等(2008)从政府、当地居民以及拾荒者自身角度分析其社会声望,从拾荒者的社会声望可见其出于社会底层。但该群体内部由于从业时间、工作方式、社会资源的不同出现内部分化。王维平曾对北京的拾荒者群体做过调查,并将拾荒者群体分为四个不同的类别,分别为捡拾垃圾、收购废品、开废品回收集散地以及做大生意的。陈松(2006)将拾荒者自下而上分为三层,即捡拾者、流动拾荒者、固定拾荒者。赵莉(2015)认为拾荒者不是同质性群体,包括最底层的流落街头、捡拾垃圾的拾荒者,中间层为走街串巷、以回收废品为生的拾荒者,地位最高的是开办废品收购站,从事大规模废品回收生意的拾荒者。

拾荒者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对他们社会互动的类型与方式有较大影响。由于拾荒者大多处于社会底层,他们有相对迫切的改善自身生存境遇的需要。申恒胜(2013)指出拾荒者以自己独特的行为方式与帮带者、社区居民、社区和政府管理者进行“生存斗争”,并且拾

荒者内部也在进行竞争。拾荒者的生存斗争作为社会冲突的一种类型,不可避免地引起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如王华(2008)站在冲突论的视角,根据冲突对象、范围、手段和关系对拾荒者的社会冲突进行分类描述,提出利益关系和竞争关系是冲突产生的原因,并指出冲突的正面与负面功能。

拾荒者的斗争与冲突在更深层上反映该群体社会排斥与社会融入的矛盾。楼玮群、何雪松(2008)以香港拾荒老人为研究对象,研究其所受到的经济、政治、社会关系和福利排斥,他们在经济下缺乏消费能力和工作机会,在政治上缺少工会或社会机构的保护,因拾荒受到歧视或生活孤独,并且没有领取社会保障金或无法企及社会福利服务,各方面互相影响加剧该群体所受社会排斥状况。冯新转(2013)从经济、社会、文化和心理融入等四个维度对城市拾荒者的社会融入状况进行研究,认为其社会融入总体呈现出“身有所属、心有所归”的特点,具体表现为经济融入方面的收支结构单一化,社会融入方面的社会交往局限性,文化融入方面的生存至上、理性适应;以及心理融入方面的异乡人感受,并分析制度、社区和个人等三个层次所产生的不同影响(赵洪泽等,2005)。

尽管拾荒者存在社会排斥与融入的冲突,但不可否认该群体对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社会功能。张莉(2015)重点分析拾荒者对城市的正向功能,例如拾荒者所扮演的环保者角色降低政府建立垃圾回收队伍的管理成本,对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做出贡献。张登国(2007)指出拾荒者工作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拾荒者的无序性与无组织性影响社会稳定,恶劣的生活环境加剧城市贫困化、破坏城市形象,拾荒者可能携带病菌影响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他们的生活区缺乏管制容易成为制假和销赃窝点等。周小梅(2005)基于管理者视角,较为综合地讨论了拾荒者收集废旧物资的正负外部效应。

正因为拾荒者的工作对城市建设和管理具有双重影响,对拾荒者进行社会控制的研究是必要的。由于拾荒者身份与工作特殊性,政府、社区对拾荒者的管理呈现不同态度并形成不同模式。周大鸣(2008)在研究中指出政府既意识到拾荒对废旧回收和环境保护的价值,又不愿正面承认拾荒者的贡献,制定关于垃圾场拾荒的政策、条例或管理规定,垃圾场拾荒处于管理的灰色地带。张登国(2007)集中梳理了两种治理模式:浙江杭州瓶窑镇的“政府直接介入”模式,即政府负责拾荒者审查、登记、发证、监督、管理等工作;浙江杭州临安市的“公司化”模式,政府拍卖城区拾荒市场经营权,由中标公司进行管理;并提出加强对城市拾荒者管理的对策。陈龙芳在拾荒者的社会心理状况分析的基础上,建议政府要完善社会公平评价机制,社会应营造良好评价城市拾荒者的氛围,培养其良好的社会心理,拾荒者同时培养自身学习意识和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从社会心理和文化角度做出有益补充(陈龙芳,2011)。

在众多研究拾荒者客观状况的研究以外,胡全柱(2010)站在身份主体的视角,以认同理论和社会认同理论为视角建构拾荒者身份建构的分析框架,确定动机不同的拾荒者的自我身份认知图式,但重点在于拾荒者借助自我身份对社会对其身份歧视与偏见的抗争而非对工作自我意义的探寻。

(二) 文献评述

以往研究集中于拾荒者的群体特征、工作状况和社会功能,或者是有关部门对拾荒者和拾荒行为管理模式的研究,相对忽视国家政策、城市社会和拾荒者行动之间的互动关系,尤其是拾荒者在城市特定工作和生活条件下的行动策略。拾荒者作为能动主体,是怎样在各种制约因素下行动,他们的生存策略又是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废品回收体系和整个城市生活的?

四、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者经由学校内部拾荒者的启发和介绍。调查时间为2021年9月至11月。期间研究者收集和整理北京市物资处理和废品回收的有关政策文件、地方志、新闻报道，以及大量学术文章和纪实文学等。以U大学为中心选取5个点位与7位拾荒者进行深入系统访谈，收集了关于拾荒者职业选择、工作方式、生活困境、未来规划和目前废弃物回收市场行情、回收流程以及存在的问题等信息，获得了写作本文的一手资料。研究者先后访谈了7位来自河南固始、河北邢台、北京房山的不同层次和工作方式的拾荒者，有4男3女，其中两对为夫妻，平均年龄在40-50岁。为保护受访者利益，对其具体情况进行匿名处理。

五、拾荒者的结构性困境

（一）户籍分割与城市管控

北京房山区的拾荒者大多是来自外地的农村人口，户籍制度和城市管理政策是影响他们在北京工作和生活的首要门槛（张坚，1991）。户籍制度最初是获取城乡登记人口数量，但在后来却成为控制人口区域流动的手段，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城市公共物品供应制度”（苏黛瑞，2009）。改革开放和市场转型虽然使得户籍制度有所松动，但没有在根本上改变与户籍相互捆绑的社会福利。尽管针对城市中外来人口的直接制度性约束被取消，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公共物品供给不到位仍然间接阻碍外来的拾荒者与城市居民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并且隐蔽的歧视性城市政策也影响拾荒者工作和生活环境的稳定性。

拾荒者的住所是工作和生活空间的统一体：既是废品回收站，又是栖身之所。由于没有北京户口，外来拾荒者大多是租用或自建房子。又因为需要较大的场地放置废品，“大院”成为拾荒者首选的住房类型。80年代末90年代初，较早一批来自河南的拾荒者大多是被亲戚带来北京，老乡集中居住在丰台、海淀地区。

这些地方一来有老乡居住方便互相招呼，二来位于主城区边缘，方便进城回收城市居民废弃物，房子地价也低。这样的废品回收市场一直存在于北京的城中村中。后来随着北京城市化的发展和多次拆除违章建筑和环境整治活动，丰台、海淀地区的地皮被征用开发，价格逐渐高涨，自建的大院没有得到建筑部门的批准属于违章建筑，外来拾荒者没有能力也没有资格在内城区居住，不断从市中心向边缘地带迁移。从最初1980年代的三环周边到1990年代的三环到四环之间，再到2000年后的五环外，从来都没有固定过。

“一开始在在市里面，那时候来租房子住，那时候不是现在楼房，那时候都是平房多啊，都是一个院一个院的，一个院能住好多人。四合院呀你只能住一间，多了你也住不起。我们都是老乡住在一个院子里头，老乡都是收破烂。一开始丰台那边的都是平房，那时候也是平房，那时候都是小院子，还没拆迁呢。在丰台那边住了大概两三年，然后搬到前面那个院子（指长阳供销社），那边是公家的，供销社是公家管理的。好久以前的，和小卖部差不多，人家在里面卖东西，买这买那的，那就是国家的，现在前面人家占了。回头都搬到这私家地里，自己找个院子盖房，在家收。之后一直在这边住了，干这么多年没有搬。”

“从河南来北京好多年，开始在丰台那边住了好几十年，老乡都租住人家大院，一家就是一间房子。那个院子住四五十家子，那几年废品站随便都可以开，咱们是坐摊收。后来大院就不让干了，就各自散了。”

房山区属于北京南六环的郊区地带，接受了大量被市中心驱逐的拾荒人口。房山区正处于大规模征地、拆迁阶段，相比于主城区有许多“钉子户”的私家地尚未被开发，这为外来拾荒者短暂地提供容身之所。但由于外来拾荒者始终没有合法身份和居住权，他们一直处于不断迁移的漂泊状态。

“(地)是私家好久以前买断的，合同都签了。以前这边拆迁，在前面就是盖楼的时候要拆迁，给了好多钱都没拆掉。后面一个大院子和前面的门面都是人家私家地。”

“河南固始县的，窦店那边我以前我自己盖的房子、租地自己建的门面房，现在都租房，都拆迁了，之前盖的一两万平米房子都拆了。现在拆迁都给你打违建了。我07年建的，拆迁就赔了一百五。最开始一来北京就是到窦店那边建的房子。建完拆迁了，赔得少。”

在不断向北京边缘迁移的过程中，外来拾荒者的社会网络也发生变化。随着从在大院中集中居住到被迫零星分散在郊区各地，他们很难像以前一样在日常生活起居、子女教育等方面互帮互助，与同乡的联系也逐渐减弱，更多是独立谋生。

“我这都住在这儿好多年了，搬到这儿来住17年了，这是我们家小的在这出生了，我们家小孩都是17了。都跟自己家一样，我住习惯了，我也不怕啥。我们自己圈了小院，也待了好多年。在院子下面开一亩地，自己种点菜，养了鸭子、鹅。丰台那边没有空地种菜。(这儿)还有边边角角能种点，在丰台那边没有边边拐拐的地。这个地和旁边那些小菜馆一块，都是租的房东的私人地，租金一年好几万。”

除了居住环境不稳定以外，外来拾荒者的子女不能在北京高考，他们也不能享受城镇职工和退休养老、医疗保障待遇，即使他们把一生贡献给了北京的废品回收，最后多数选择回老家生活。

户籍制度和城市管控政策直接阻碍了外来拾荒者在北京取得合法的市民身份，享受公平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城市居民的歧视态度和排斥行为使得他们难以融入当地居民，也放大了拾荒者的生活不公平感。

“那时候有的上班族嫌弃俺们收破烂的，那时候收破烂的是最低等的事儿，人都看不起俺们收破烂的。出门，人都是说，臭收破烂的。现在也有人看不起我们。”

“心理太不平了，你们上班有退休金，我们种地为啥没有退休金？跟工厂上班不一样吗？你们给国家做贡献了，我们没有给国家做贡献吗？不交粮食吃屎去？现在你们退休金五六千，上哪里说理去，种的上交都不够要来的，到了现在老农民为啥就没退休金。养老金城里老人一两千一个月，村里老人一人一百多点，原先六十，能一样？那时候老人没黑夜地种地交公粮。北京农场种地的和农村不一样吗，农民的怨气大了。”

(二) 市场寒冬与价格竞争

拾荒者工作条件恶化还与北京城市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拾荒行业受到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夹击。

近几年来，随着北京人口和功能过度聚集，“大城市病问题”日益凸显，这与北京打造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定位不符。为改善城市形象和提升生活品质，北京市陆

续出台政策疏解非首都功能。2014年北京市出台《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名录》，在全市范围内明确禁止新建和扩建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行业，大批下游制造业被关停，垃圾处理场所处的城中村也成为城市改造的重点治理对象。2017年，北京市政府出台了《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通过强化用地规划和落实属地责任，要求在四年内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消除环境“脏乱差”现象，一系列集中整治活动让废品回收行业备受打击，北京五环到六环之间的废品分类和交易市场在数月期间消失（俞琴等，2019）。

除了政策上对废品回收行业进行打压，废品回收市场走向低迷。废品回收是制造业的下游，回收的物质通过加工作为大宗商品的原材料补充，其市场行情受上游需求影响很大。2008年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工业材料出口量减小，国内钢铁、塑料、纸浆等原材料需求量锐减，废品回收价格走低，连锁反应导致废品回收行业开始萧条。2015年前后情况恶化更加严重，伴随经济增长放缓，制造业的不景气导致废品原材料需求大幅度下降，废品价格越来越低，比如废混合塑料价格在2016年已经从2008年以前的3元多降到1元左右，废钢铁也是如此。

“纸盒子啊、瓶子分开，像易拉罐都是1毛钱1个的。纸盒子我们收是1块6一公斤，卖才卖1块7，而且要把花色的分开，花色便宜，混在一起了就一个价了，但多了就必要自己细分。瓶子大一点的六毛一个，小一点的五毛一个。”

“旧衣服1、2块一公斤收进来，完了之后只卖一两毛钱1公斤，垃圾不值多少钱。玻璃酒瓶子卖一毛多钱1公斤，一大盘子能值多少钱，收破烂的都不要。泡沫3、4元一公斤，但它没分量啊。”

废品回收价格较低与该行业从业者较多在一定程度上有关。据统计，高峰时期北京市拾荒者规模能达到30万人。北京市废品回收行业几乎70%的拾荒者来自河南省，其中大部分都来自信阳市固始县。地域群体形成对该行业的垄断，内部竞争激烈，不得不压低价格。尽管回收废品被认为是脏乱差的低下职业，但越来越多人看到回收废品的商机，“能卖的都卖了，不能卖的才扔”，所以现在小区里捡垃圾的人很多，“这一行表面静悄悄，其实竞争很激烈”。

“（不远处）韵达快递旁边那儿有一家，也是河南人老乡。是一个县的固始县，不是一个乡的。也没啥来往。我基本上不出去，哪里有来往。他在那边收，我们在这边收，反正就是有点……也赶不上竞争吧，反正见面也打声招呼，反正我们来往很少。干这个的都是我们那边的老乡。”

“大纸壳子都留下自己卖了，他们是有地方放的。他卖给别人，外边还会有人家进来收，给他打电话，他就进来了，为啥说咱们这干不了多少钱呢。没人进来收的话，咱们能干点钱。”

行业不景气，废品价格低。为尽可能多地赚钱，许多拾荒者每天工作时间都在10小时以上。塑料、废纸、金属等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回收价格不一样，同种废弃物内部还有花色、材质、破损程度的区别，拾荒者需要花大量时间把回收到的垃圾进行分类。在把垃圾分门别类整理好以后，他们还需要把废品运送到就近的再生资源回收站。为避免扰民和躲开城管追查，这些行动往往都是在夜间进行，几乎每晚都要忙到9点以后。

“那也可累了，我今天早上刚干完活，刚把那纸盒子给它那边堆起来，分分类。这

纸盒子的分类,那花的、黄的都得分开。如果这个不分开还不行,不分开人家就不要……反正个人卖的价钱不一样,性能不一样,什么都在分类。就好是个细活。”

(三) 城建运动与环保风暴

为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首都发展布局,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北京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城市整治行动,逐步建立系统的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目标是建立文明有序、清洁整齐的现代城市形象。拾荒者为资源回收再利用和环保做了巨大贡献,直接维持着中国现代性的光洁。然而悖谬的是,拾荒者被打上了“双重污染的标签”:他们作为外来人口,污染了城市的正常秩序;同时他们每天与肮脏的垃圾打交道,又再度被污名化(胡嘉明、张劼颖,2020)。在创建文明城市和环保行动中,拾荒者一次次被驱逐。

很少有拾荒者是坐等“客户”上门,大多数时候需要他们进入小区上门回收。现有封闭式小区对外来人员进行准入限制,“长期搁进小区里面回收废品要钱,不给钱不让进”。即使进了小区,也经常被居民因为噪音、污染等问题举报。

除了上门回收以外,还有很多拾荒者是在靠近小区、人流量比较多的路口“坐摊收”,把卡车、小三轮、磅秤等放在路口。街头回收废品被视为破坏城市文明形象,他们不能被城管直接撞上,甚至也不能被路口摄像头拍到,不然被城管驱逐、罚款是家常便饭。

“您看看我在这儿收货,我是也是为了咱们北京的环保,对不对?国家也没给我钱,我就挣点利润钱。城管在管理,是吧?城管的管,这个摄像头拍着了,‘挪挪,不能停这儿’。我从那个角儿挪到这个角,这个台上。不成,这不是又跑到这儿了啊。”

拾荒者用小三轮车回收机动灵活,方便躲开城管和摄像头,但一次装带的量少,只能是“碰着一户收一户,碰不着就拉倒了”。“坐摊收”的拾荒者大多用货车坐摊回收,随时回收随时整理上车。根据北京市交通管理规定,每天6点至23点,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禁止载货汽车通行。违者处以100元罚款。拾荒者需要每天驾驶货车回收废品,把回收物送到集中处理厂,这就存在违反交通规定的风险。房山区主要位于南五环、南六环地区,但2021年起大部分道路也被列入货车禁行区域,“原先房山地区没有,现在又装了好多摄像头”。拾荒者一年因为限行或禁行的罚款最高能达到七八千,“你这一天你就别多拍,你拍一个俩的,你不用说挣钱你还得赔钱”。

多数拾荒者从居民家中回收生活垃圾,挑拣出其中有价值的废弃物卖给再生资源回收站。在北京没有建立起正式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体系时,拾荒者是推动垃圾循环再利用的重要力量。随着北京市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个人和单位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逐渐规范化,城市政府和城管部门牵头在社区设立生活垃圾回收站点,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按规划统一布局设置。街道和社区物业雇佣保洁公司、社会组织或社区居民专门管理和监督社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纳入考核指标中。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的日益规范化,将非正式的拾荒者排除在外(杨海,2016)。

六、拾荒者的行动策略建构

面对户籍分割制度与城市对外来人口的管控政策,废品回收行业萎缩和价格竞争加剧,以及一轮一轮的城建运动和环保风暴等结构性困境,拾荒者不是被动接受这些束缚,而是在这些条件的限制下建构出自己的应对策略,在进京、入行、定居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创造出行

行动方案。拾荒者的行动策略可以分为“抵抗”和“收编”两种类型。

传统上讨论底层群体面对困境时采取的是日常抗争的视角，采取偷懒、假装顺从、偷盗、暗中破坏等形式抵抗食利者的剥削。尽管避免公开的集体行动的风险，但进行的还是自卫性的“消耗战”（詹姆斯·斯科特，2007）。但拾荒者通过社会网络、家庭经营、钻空子等相对柔和的方式谋求生存机会，并且尽可能避免产生明显对抗（魏淑媛、王春光，2020）。所谓“收编”是指拾荒者通过交保护费、挂靠正规公司或工作单位等方式，与城市管理者 and 居民合作，通过牺牲部分利益得到城市正式管理体系的接纳，以此降低外在环境的风险。

（一）抵抗

北京的外来拾荒者被贴上“双重不合法性”的标签：作为外来人口，他们不是城市中的合法居民；作为“捡破烂”的，拾荒并不被视为城市中的正规经济。面对不合法性的身份和职业所带来的挑战，拾荒者通过同乡网络“人挂人”进入北京并在此定居、复制传统家庭经营模式，凭借多种策略与城管进行“猫鼠游戏”，以此“抵抗”排斥性的城市制度。

1. “人挂人”进京

外地人进京拾荒大体开始于80年代末。当时户籍制度尚未完全放开，外地人在北京生活需要流出地开具的证明、工作证、进京证、暂住证等一系列证明，即使到今天北京居住证也与工作年限、社保缴纳年限等挂钩。进京拾荒者大多是受教育水平低、没有正式工作的农民，他们很难通过制度化渠道进京。依靠同乡社会网络进京、入行成为拾荒者在北京站稳脚跟的起点。

北京拾荒者大多数是河南固始人。河南固始县是河南省第一大县，也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十大县城之一，但由于地处山区、土地贫瘠，仅凭农业种植无法养家户口，历来有外出打工的传统。在北京拾荒的固始人主要来自固始县北部的三河尖、往流、李店、桥沟、丰港、洪蚌一带。老乡之间的社会网络是信息流通渠道和劳动力流动链条。在北京拾荒致富的信息传到老乡而中，他们知道“我们老家好多人都上去北京收破烂嘛，在老家光种地也不行”，通过熟人介绍来到北京，他们称这种流动方式为“人挂人”。

“当时肯定有人介绍啊，都是人挂人来了。他有熟人跟他就来了，回头你旁边有人要来，他跟你就来了，就是人带人、人带人这样子……跟熟人出来就一直没回去，熟人也是回收的。”

早年来到北京的河南人相对垄断了拾荒行业后，他们不只带同乡进京，还会把一些有利可图的废品回收好点位转手给朋友，“接”人入行，“河南老乡朋友干完了就不干了转给我，我过来接手”。当他们想要换职业时，第一选择也是把这些点位转给同乡。

2. 再现家庭经营

废品回收需要较大的存放场地，但审批再生资源回收用地近年来已经被列入禁止目录，而且个体经营者既没有资格和能力申请和购买城市用地，所以拾荒者往往是“职住合一”，他们和回收来的废品吃、住生活在一起（李宇飞，2003）。有拾荒者在房山一年好几万长期租下私人地，“圈了个院落并盖房，我主要在家里收、在家收拾。我老公出去卖货，出去拉货，有人电话叫，可以开车去拉……在院子边边角角还开出一亩地，自己种点菜，养了鸭子、鹅”。这样既可以降低租用土地和生活开销的成本，又能在一定程度上躲避城管部门的审查。

分拣垃圾种类多、时间长，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实际上是比较大的，而拾荒者不可能面向社会雇佣，“你要雇一个人还凑合，雇两人都不挣钱了”。因此，拾荒群体会充分利用家庭劳

动力，采取夫妻分工和亲戚合作的方式。个体废品回收者主要是夫妻经营，丈夫负责在外面回收和运输废品，妻子负责对垃圾进行分类，还要照顾家庭的日常生活起居。除了夫妻分工经营外，拾荒者还会充分利用社会网络，尤其是吸纳刚进京的同乡和亲戚一起回收和分类废品。这样既提供了劳动力，又为新来者提供了临时落脚之处，双方形成互惠的合作关系。

3. 与城管“猫鼠游戏”

个体拾荒者没有经营牌照属于非正规就业，又因其工作和生活环境卫生状况差而影响市容，经常遭到城市管理部门的驱逐。拾荒者在与城管的“猫鼠游戏”中形成了多种策略与其“抗争”。

首先是“敌进我退”。一轮又一轮城市整治运动拆除拾荒者的违章建筑，他们从市中心不断向郊区迁移。在向城郊搬迁的过程中，拾荒者的废品回收方式也发生变化。以前外来的拾荒者在主城区周围集中居住，随着搬迁越来越频繁、空间越来越小，回收来的废品也不储存，当天收到的东西当天卖掉，转行在社区附近的固定点“坐摊收”。

其次是“敌进我转”。废品回收行业内部分类非常详细，塑料、金属、玻璃、纸张、轮胎都有不同的集散地。以北京为例，塑料主要运到河北文安，金属运到河北霸县，玻璃运到邯郸，纸张运到保定，轮胎运到玉田（冯永锋，2007）。这就使得拾荒者可以灵活调整回收废品的种类和运输路径，躲避城管追查和电子监控。

“原先没干这个。原先收电器、电冰箱、电视。因为现在摄像头太多了，我货车不让拖家电……现在回收废品我跑的近啊，我就从这儿捋着小清河就过去了，没有探头。以前是在佛马南河北与北京交界处。北京这地儿不是怕污染吗，就在那儿建了一个大院子。我送到那儿去，那边人把铁用机压一两吨再发到唐山钢铁厂。主要就是不让这车跑，这个车是货车禁行。这个相比于收电器跑的近，这一带他们有时候就送过来了，到晚上够车我一开就走了，我也不是说压大马路去收。以前收电器就是满大街去收。”

此外还有“敌疲我进”，错开城管工作时间。拾荒者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站在清晨或夜间开始活动。早上5点左右，城市垃圾清运车会进入小区清理生活垃圾，拾荒者这时会在清运车工作的同时，在垃圾站点捡拾或收购废品。白天，他们在社区周围“坐摊”回收不动，或者是对废品进行分类。“晚上7点开始，收来的垃圾过磅点钱；晚上10点左右，城管基本都下班睡觉了，开始出城”，运到北京城乡结合部的大型专业垃圾集散地，河北人在此接应，初步分类打包。大型的再生资源回收站也是在夜间才打包、压缩和运输废弃物，一般到11点才能结束。

（二）收编

1. 交保护费

城市管理体系并非毫无破绽可寻，交保护费是最简单的方式。

拾荒者“破财免灾”，“坐摊收”需要向城管部门每年交2000元左右的保护费。只要没有居民举报，城管一般对街头拾荒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会采取强硬手段进行驱逐。但不同门类所交的费用不同，还需要有门路，“人家全都有门子、有路子。这个工地实施工的，那大车人家直接给交警那边送钱送礼了，知道吗？我们这个给谁送礼去？挣得还不够送礼钱呢，就是因为这个我才改行干这个”。

拾荒者通过一定妥协，牺牲部分经济收益以求获得行政部门的庇护。但这种方式终究是不正当的，拾荒者面对城市管理部门处于不合法的、弱勢的地位。

2. 被单位承包

被小区、学校、公司等单位承包是拾荒者另一种方式谋求稳定经营的方式。他们被物业公司雇佣，或者只是签订协议，承包内部废品回收，同时也需要进行额外的垃圾分拣。外面的拾荒者是居民自己分拣后，“别人给你送过来，然后有车有称收”，但他们是“自己承包了分拣，能卖钱的我就分拣，易拉罐可乐瓶子、塑料、铁、纸。不能卖我也不要，直接装垃圾桶。早上垃圾车拉走嘛，泡沫的这乱七八糟的他都给拉走了”。

相比于外面的回收站或者街头坐摊收的拾荒者，他们因为被整合进单位的内部，工作更加稳定。但比起个体经营的白手起家，小区、学校等内部的垃圾站的拾荒者往往有一定的“关系”才能承包。时间相对不自由，工作地离家远的拾荒者还要花在通勤上，每天工作时间也更长。而且面对的群体更加复杂，需要接受单位物业组织的管理，处理与居民、学生、职工等因噪音、污染等产生的纠纷。

借助承包单位内部的垃圾站，拾荒者与城市组织达成契约，得到了相对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稳定的工作环境。

“大概4点半从家走，大概都在6点到（学校），然后干到上午11点吃饭，下午2点开始。有时候睡觉都没睡。12点过开始，下午我干完了，4点装车啊，干完都5点多、6点了。”

3. “公司+个体”合作

近年来资源回收系统一体化和正规化的建设催生出专门的回收公司，它们是活跃在国营回收公司外物资回收市场中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公司+个体”的合作模式成为拾荒者被城市“收编”的新途径。拾荒者以个体形式加盟公司并缴纳一定数量的押金，由物资回收公司办理执照。但拾荒者不是公司雇员，仍是个体户。“公司+个体化”的模式既有利于管理，又能以较低成本维持城市环保系统的运行；拾荒者既获得了合法经营资质，又能保持工作的自由度。物资回收公司会为拾荒者配备具有明显标识的车辆。尽管这些车的实际用处不大，但只要有其作为标识，拾荒者就不会被城管驱赶。

“有公司啊，我们都是签了公司的，有老板。只要有那个小车就都是公司的……都是回收公司，如果这都没有街道、城管认可，所以说我们也不可能天天在这儿摆呀。如果他们不让我们在这儿摆，我们肯定也不会在这里摆。所以说他们一般不会管我们。”

七、再造城市：城市清洁的守护者

拾荒者通过依靠亲属和同乡网络进入北京和废品回收行业、再现家庭经营和与采取多种策略与城管进行“猫鼠游戏”等方式抵抗来自城市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制约，又通过对城管部门、城市组织和市场的让步或依附而在一定程度上被收编进城市系统中。拾荒者的行动策略不仅为自己创造更多生存机会，也再造了城市环保体系：他们是环卫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衔接者，是居民日常生活和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之间的中介者。

在我国的垃圾管理系统中，丢到垃圾桶里的“垃圾”和“可回收物”并不是一个管理系统。垃圾桶里的“垃圾”属于环卫部门体系，由城市管理委员会领导管理，最高主管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废品”属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由商务部门管理，最高主管是商务部（陈立雯，2016）。尽管北京市垃圾分类已被提上日程，到处可见标有“可回收物”字样的

垃圾桶，但由于垃圾和废品回收主管部门不统一，“可回收物”垃圾桶发挥的作用并不大，丢到“可回收物”垃圾桶中的垃圾如果没有被拾荒者捡走的话，最终会被环卫部门收集和清运到城市垃圾处理末端进行填埋、焚烧或生化处理，而不是被回收再利用。拾荒者通过回收居民废品、在垃圾站点分拣出可回收物，把环卫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连接起来，从而既维护了城市清洁，又促进了废旧物资的循环。

推进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之一在于通过设置“可回收物”类别提高废旧物资的再利用。但实际上，正规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利用率是比较低的，几乎处于空置暂停运营状态。正在运行的垃圾分类站点里，不按分类要求乱丢垃圾的现象仍然相当普遍。原因在于，居民有收集和转卖可回收废弃物的传统，通过垃圾买卖可以换取一定收益。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却“与民争利”，让居民无偿把可回收物交给国家回收系统，这与居民长期生活习惯不相符。如果居民想要买卖可回收物，只能在城市郊区大型的集散中心进行。一般居民日常生活积攒的可回收物数量少、居住区距离垃圾集散中心较远，自行转卖的成本过高。根据王维平所作的《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相关产业问题的调研报告》，2016年北京通过垃圾处理厂处理和拾荒者处理的垃圾体量相当，大概在760万吨左右。如果按照处理每吨垃圾需要500元人民币计算，如果没有拾荒者的贡献，北京当年的垃圾处理支出将增加38亿元（杨文滢，2021）。拾荒者扮演了居民日常生活和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之间中介者的角色，他们收集、分拣居民生活垃圾，把其中有价值的废旧物品转运到集散地，不仅尊重居民生活习惯、让城市居民能继续从转卖废弃物中获取收益，培养环保意识，还能通过他们近乎无偿劳动有效降低国家回收再生资源的成本。

八、研究结论

以北京房山区为例，城市中拾荒者大部分来自于外地农村，他们收到来自国家、市场和社会的多重结构性限制，阻碍了他们在城市生活工作和享受养老、就医、子女入学等城市权利。但拾荒者并不是完全被动或无动于衷的，他们通过动用家庭和社会网络、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依附管理部门和城市组织等多种行动策略，柔性抵抗影响其城市融入的壁垒，或者是通过让渡部分利益被城市收编，最终不但创造出生活空间，而且维持着城市的光鲜亮丽和资源运转。

拾荒者日益严峻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与国家环境保护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正规化有关，他们作为非正规的、个体的私营户被排除在外。然而，这套正规的环保和资源再利用的工程成本相当高昂，而且实施以后也并未达到预期效果。悖谬的是，它反而不得不依靠拾荒者的民间网络，这些在官方计划内没有合法位置的行动，却防止了制度内部的低效率和浪费，维持了这套系统的运行。

或许，从城市拾荒者的结构性困境与行动策略建构可以看出，国家在把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作为社会工程推进的过程中，需要尊重社会实践和知识。正如斯科特所说，任何生产过程都依赖于许多非正式的和随机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不可能被正式设计在规划中正式的项目实际上也寄生于非正式的过程，没有这些非正式的过程，正式项目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詹姆斯·斯科特，2019）。

参考文献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4，《北京志·综合经济管理卷·物资志》，北京：北京出版社。

蔡科云，2006，《我国的弱势群体问题与法律对策——以拾荒者为个案》，《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陈立雯，2016，《北京废品回收的历史回顾与展望》，《绿叶》第9期。

- 陈龙芳, 2011, 《“边缘人”——城市拾荒者社会心理分析》, 《陇东学院学报》第6期。
- 陈松, 2006, 《都市拾荒者群体的生存形态研究》, 《南京师范大学》。
- 冯新转, 2013, 《城市拾荒者社会融入状况研究》, 《南京大学》。
- 冯永锋, 2007, 《不要指责环保局长——从北京看中国城市环保出路》, 世界知识出版社。
- 郭江平, 2004, 《对拾荒群体若干问题的思考》, 《南通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胡嘉明、张劼颖, 2020, 《废品生活: 垃圾场的经济、社群与空间》, 《北京: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 胡全柱, 2010, 《拾荒者的身份建构研究》, 《上海大学》。
- 蒋华林, 2019, 《“拾荒者”管理优化与城市环境善治的价值共契研究》, 《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李宇飞, 2003, 《城市拾荒者》, 《今日中国(中文版)》第5期。
- 楼玮群、何雪松, 《香港拾荒老人的生存境遇: 以社会排斥为视角》, 《南方人口》第3期。
- 任婉晴、张慧芳, 2019, 《垃圾回收的二十年坎坷路》, 《北方人(悦读)》第3期。
- 申恒胜, 2013, 《关系与生存: 拾荒者的社会行为和生存方式》, 《经济研究导刊》第19期。
- 苏黛瑞, 2009, 《在中国城市争取公民权》, 王春光、单丽卿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唐灿、冯小双, 2000, 《“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王华, 2008, 《拾荒者冲突的社会学解释》, 《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王华, 2008, 《社会学视野下的拾荒者》,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0期。
- 魏淑媛、王春光, 2020, 《城市非正式就业者的生存韧性与会空间建构》, 《城市发展研究》第10期。
- 肖惠朝, 2012, 《北京市物资体制研究(1949—1966年)》, 首都师范大学。
- 杨海, 2016, 《北京“拾荒者江湖”》, 《百姓生活》第5期。
- 杨文滢, 2021, 《城市隐秘角落的拾荒江湖》, 《记者观察》第4期。
- 俞琴、相惠莲, 2019, 《拾荒江湖兴衰——北京可回收垃圾的底层真相》, 《资源再生》第09期。袁岳、张守礼、王欣, 1997, 《北京流民组织中的权威》,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詹姆斯·斯科特, 2007, 《弱者的武器》, 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 2019, 《国家的视角: 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 王晓毅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登国, 2007, 《城市拾荒者的透视与思考》,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期。
- , 2007, 《透视城市拾荒者》, 《西北人口》第4期。
- 张坚, 1991, 《关于八大城市流动人口问题的综合报告》,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张李斌, 2011, 《城市拾荒者群体生活状态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
- 赵莉、黄益彪、郑泽豪, 2015, 《社区情境视角下都市拾荒者的“生活图景”——基于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社区的田野调查》, 《中国青年研究》第9期。
- 赵泽、洪宋赞、刘琼, 2005, 《重庆拾荒者现象及其对策研究》,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周大鸣、李翠玲, 2008, 《拾荒者与底层社会: 都市新移民聚落研究》,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政治合法性与中国公众的一般信任感

——基于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的分析

严米平*

提要：本文利用世界价值观调查（WVS2006-2018）数据，区分了两种类型的政治合法性——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并对比分析了不同类型的政治合法性对公众一般信任感的影响及其在中国和美国间的差异。结果分析表明，在中国社会，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都能够显著提升公众的一般信任感，但后者的效应更大；而在美国社会，程序合法性对公众的一般信任感有显著的积极效应，但意识形态合法性却无法有效促进公众的一般信任感。

关键词：一般信任 政治合法性 程序合法性 意识形态合法性

一、引言

人际信任是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所共同关注的重要研究议题，在人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具有突出的意义，是个体进行日常生活例行化交往的重要基础(Zucker, 1986)。在学界，学者们对信任的探讨已经形成公民社会、文化主义、制度主义等诸多理论传统。信任研究的公民社会理论以帕特南等学者为代表，他们从托克维尔的思想中汲取营养成分，力图从社会资本或公民社会的角度来解释个体一般信任的生成(Li et al., 2005; Park & Subramanian, 2012; Paxton, 2007; Putnam, 2000)；而文化主义理论试图从个体的价值观念(Bjørnskov, 2007; Uslaner, 2002)或国家的文化传统(弗朗西斯·福山, 2016; 马克斯·韦伯, 2010)出发，来对人际信任展开研究和探讨。

但这两种理论框架在解释中国社会公众信任的变化趋势时可能存在一定的限度^①。前一种理论意指，公众信任存在于具有悠久公民传统的社会中，但却无法在像中国等缺乏公民传统和志愿性社会团体的国家中“生根”；后一种理论则强调，由于中国是一个以儒家文化或集体文化为基础的社会，因而中国社会中的个体具有极低的信任半径和信任水平(Delhey et al., 2011; 弗朗西斯·福山, 2016)。

基于此，本文从信任研究的另一种视角——制度主义理论——出发，并借鉴新制度主义社会学中的“合法性”概念，来分析政治合法性与公众一般信任感之间的关系。在政治学的诸多研究领域中，“政治合法性”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议题。“政治合法性”不仅指涉统治者权力的正当性，对统治者维护自身统治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而且对社会秩序的稳定运行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某个方面来说，“政治合法性”来源于民众对统治者、政权或者整个政治体制的自愿认同，即只有当权力来源于公意（public will）时才具有合法性。同时，“政治合法性”与社会信任之间的关系已经越来越引起许多学者的兴趣(Mishler & Rose, 2001; Rothstein & Stolle, 2008; Sønderskov & Dinesen, 2014)，但学者们对两者之间关系的判断不尽一致。

本文运用世界价值观调查（WVS）中的中国和美国部分数据，探讨和分析“政治合法性”与一般信任之间的关系，并区分了两种类型的“政治合法性”——意识形态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对公众一般信任感的影响。

* 严米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与民族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一些经验调查数据验证了这一增长趋势。比如，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表明，在1990年，有60.3%的中国民众认为社会上大多数入可信，在1995-2007年，这一比例大约在53%上下，而在2013-2018年则又上升到了65%左右。而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数据显示，中国民众对陌生人的信任比例从2003年的4.3%上升到了2013年的18.8%。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一) 制度主义和公众的信任感

相较于公民精神的“社会”取向,秉持制度主义取向的学者则注重国家或制度在创造个体一般信任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Herreros, 2004; Hooghe & Stolle, 2003)。他们认为,一个好的政治制度或国家能力能够保证个体的安全感、孕育个体之间的合作意愿以及形成对他人值得信赖的倾向(Delhey & Newton, 2005; Herreros & Criado, 2008; Levi, 1998),从而可以提高个体对一般化他人的信任。而一个好的政治制度则常常存在于民主化的国家之中。以往的研究指出,民主政体比专制或威权政体更容易促使个体一般信任的生成(Dahl, 2000)。一方面,民主政体创造了一个规则确定性、透明性、稳定性、可靠性的制度环境(Sztompka, 2000),从而提高个体间交往的可预期性;另一方面,民主政体中的制度也具有公平、公正的特质,并对每个公民都赋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Levi, 1998; Levi & Stoker, 2000),而公平无偏的制度则更容易提高个体对一般化他人的信任感,这在一个多样化的民族社会中尤其如此(Knight, 2001)。因而,信任是民主政治的一种产物,或者说,民主体制是信任产生的先决条件(Levi, 1998; Levi et al., 2000)。相反,在一个专制或威权政体中,公民往往容易形成对政权的恐惧,以及对权力腐败的感知。如果在一个社会中“腐败”成为公民日常生活的主要规范或准则,那么在交往过程中,公民就容易表现出不诚实的行为以及对他人的极不信任感(Rothstein, 2000; Rothstein et al., 2008; Rothstein & Uslaner, 2005)。

诚然,民主政体虽然有利于促进个体的信任感,但这一关系却并不是必然的(Inglehart, 1999)。制度对信任所发挥的效应,需要考虑其它一些因素(Offe, 1999)。如果一项制度能够促使各社会成员共享同一种文化符号,将个体的自我认同与他人的行为和观念联系起来,那么个体就有可能倾向于信任他人。但制度安排并不能消除生活中的偶然性,它具有“不完全”的性质(Grossman & Hart, 1986; Hart & Moore, 1990),因而可能无法提高甚至会瓦解个体的信任感。

尤斯拉纳对“民主政体能否创造出信任”的这一判断,要显得更为谨慎。他将民主的持续时间纳入到分析之中,并且认为,只有在那些已经长期存在的民主体制里,民主才能创造出信任,但这种创造却非常有限,而在那些经历过集权统治的民主国家里,民主与信任之间的相关性就变得非常弱(Uslaner, 2002)。这也表示说,虽然同属于民主政体,但不同的社会在民主的稳定性、民主持续的时间等方面可能存在显著的不同。

还有一些学者并非聚焦于民主和非民主体制的跨国家对比,而是从国家自身内部出发,来考虑制度结构对个体信任的影响。比如,国家可以制定政策尤其是社会福利政策,来提高个体的信任水平。一些研究发现,一个国家的社会福利水平越高,其人际信任关系往往也越好、社会资本存量也越高(Gelissen et al., 2012; Kumlin & Rothstein, 2005)。在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社会里,个人的教育、资质、能力等后赋性因素对个体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有着重要的意义,但也容易面临诸如失业的风险。在劳动力市场当中,如果个体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越大,也就越不可能信任他人,但这种负面影响很可能被国家所实施的福利政策所抵消(Nguyen, 2017)。除了提供高水平的福利政策以外,国家还可以建立和实施更有效率的产权制度安排(Herreros et al., 2008),或者优化社会资源平均分配等政策(Uslaner, 2003),来促进个体间的信任。因为一个有效率的产权制度安排能够促使社会成员的交往和期望规则化、透明化,为其提供一个确定的、稳定的社会环境,而社会资源的平均分配政策却能够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良好互动,进而提高整个社会的信任水平。

(二) 政治合法性与公众的信任感

信任研究的这种制度论取向,有着明显的不足之处。一是它过于强调制度或国家对社会信任的决定性特征,却忘记了信任本身是一种社会事实,其产生和运转的基础都是具有“社

会”的性质(Lewis & Weigert, 1985)。而且, 它也并没有考虑到合法性在社会信任生成的重要作用。二是这一理论观点暗含了这一基本假设, 即民主政体是可以(虽然非必然)创造出更高的信任水平, 而非民主政体则很难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这一结论难免会有“决定论”的性质, 容易使人形成刻板印象, 陷入认识论上的误区。针对这些不足, 一些学者借鉴新制度主义分析中的“合法性”概念(DiMaggio & Powell, 1983; Meyer & Rowan, 1977), 尝试从政治合法性的角度来研究个体的制度信任和一般信任之间的关系(Mishler et al., 2001; Sønderskov & Dinesen, 2016)。

在学界, 对“政治合法性”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在学理或哲学层面上探讨合法性的含义、类型和意义; 二是在经验层面上描述和分析国家内部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和变迁问题。^①作为政治学中一个重要的核心议题, 合法性在理论上可以被分解为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的内容: 一是权力统治者通过某些方式说服民众对自身支配的认同, 即需要证明“统治者为什么可以统治”; 二是从民众的角度来表明自身服从权力统治者的缘由, 即“民众为什么愿意被统治”。(刘伟 & 黄佳琦, 2021)

因而, 合法性这一概念与公众的认同与支持紧密相关, 而一个“好”的制度并不仅仅表现在客观的绩效方面, 也体现在公众对“好”制度的感知和认同上。以此推论的话, 虽然民主制度可能培养出个体的一般信任感, 但如果公众对政体的认同感较低, 那么民主化对个体一般信任感的效应也可能受到影响; 相反, 如果在一个合法性很高的专制或威权社会中, 公众可能不会因政治恐惧或腐败感知而降低对他人的信任感。而在中国社会, 公众对政治或制度的认同与其一般信任之间有着高度的关联性。一些经验研究指出, 公众对政治或制度的信心(confidence)具有一种外溢的社会效应(spillover), 即公众对政治或制度的信心可以显著地提高其对一般化他人的信任感(Tao et al., 2014)。因此, 笔者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 在中国社会, 政治合法性具有一种外溢的“社会”效应, 能够提升公众的一般信任感。

(三) 政治合法性类型与公众的信任感

然而, 一些学者对东欧等世界上的国家进行研究时则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并认为政治合法性对公众的一般信任只有微弱的影响(Mishler et al., 2001)。这一矛盾性的结论, 一方面可能是由于不同国家的文化传统、历史变迁轨迹、社会结构等具有较大的差异; 另一方面则是源于学者们对“制度”这一概念不同的定义和操作化(Bjørnskov, 2007; Herreros, 2004; Nannestad, 2008)。在经验研究中, 学者们往往将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视为一个单一的整体, 如民主政体和专制政体之间的对比, 福利国家和非福利国家间的比较, 等等。但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并非是整齐划一的, 而是可以被分解成多个部分, 因而可能表现出多种类型的制度形式, 而对于不同类型的制度形式, 其合法性基础往往也不尽相同。

比如, 中国的政治体制虽然是以“党政合一”为其基本特征(景跃进 et al., 2016), 但在功能上又是相互分离的。如果从功能的角度来看的话, 中国的政治体制大致可以分为政党系统、行政系统、公检法系统等, 而公众对这些政治系统的认知或评价标准可能是不同的。如果将合法性分为意识形态合法性、绩效合法性、程序合法性三种类型(赵鼎新, 2016), 那么比如, 公众对公检法系统的评价可能来源于公检法系统的公正性、透明性, 因而程序合法性是这一系统的主要原则; 行政系统的合法性基础则在于这一系统能否提供为公众提供经济福利和公共物品, 即绩效合法性是其首要原则; 而政党系统的合法性基础则可能在于公众对政党意识形态的认可, 即意识形态构成其合法性基础。因而, 如果公众对政治制度的合法性认同会影

^① 在经验层次上, “政治合法性”经常与民众的政治认同、政治支持和政治信任等概念一起出现, 甚至与在测量上是以“是否对政治表示信任或支持”来测量的(Chu, 2013; Mishler et al., 2001; Shi, 2001; Tang, 2001; 郑建君, 2015), 一些学者对这一做法持有怀疑态度, 认为这是陷入了经验主义的误区(赵鼎新, 2016)。这也表示, 在“政治合法性”的理论概念与测量操作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分裂。在本文, 由于对“政治合法性”理论概念的探讨并非重点所在, 因而对“政治合法性”的测量仍然依据传统的方法, 即以“是否对政治表示信任或支持”来进行测量, 即“政治合法性”与政治认同、政治支持和政治信任等概念是等同的。

响个体一般信任感的话,那么这种影响可能也会因不同类型的制度形式和政治合法性而存在较大的差异(Rothstein et al., 2008)。

假设 2: 不同类型的政治合法性对公众一般信任的效应会呈现出较大差异。

在此次研究中,笔者重点检验程序和意识形态这两种合法性类型对公众一般信任感的影响。^①一方面,程序合法性在公众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一些学者指出,虽然绩效合法性是中国现有政治体制合法性的主要类型(李艳霞, 2014; 肖唐镖 & 王欣, 2011),但民众对绩效的认知已不再局限于经济领域(Chu, 2013)。比如,孟天广 & 杨明(2012)对中国公民意识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时发现,虽然经济增长、民生福利、纯公共产品提供都与政治信任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但纯公共产品提供的影响要大于前两者,这说明虽然经济增长仍然是政治信任的重要来源,但民生福利和公共品超越经济增长,成为政府信任或政权合法性的新来源;郑振清 et al.(2018)利用 2015 年中国城乡社会治理调查,分别检验了文化价值观、经济发展绩效和其它政治制度绩效三种因素对公众政治支持的影响,结果分析表明,中国公众对政治的支持来源已经发生了非常重要的变化,由原来的经济发展绩效向政治制度绩效转变,而政治制度绩效对政治支持的影响也受到了社会公平分配问题的制约。因而,从总体上来说,公众对政治合法性的认同不再局限于经济增长和物质福利,而在于国家能否为人民提供非物质性的公共物品,以及这些公共物品在人民中的公平分配程度,而公众对政治合法性的认同也受到对制度公正性感知的影响(马得勇 & 王正绪, 2012)。

另一方面,在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合法性在整个政治体制和公众生活中也占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特殊位置。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通过合作化运动、土地改革等一系列措施建立强大的政权,并利用马克思主义作为自身的理论武器,向民众输出特定的意识形态。在这一时期,中国统治政权的合法性基础事实上是以“法理型权威为表、卡理斯玛权威为实”(刘伟 et al., 2021)。而自改革开放后,这种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卡理斯玛统治类型虽然有所式微,但仍在新时代社会留下了痕迹,并将重心放在了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等方面,比如,“发展是硬道理”、“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等等。

如果按照巴伯(伯纳德·巴伯, 1989)的定义,信任是个体对他人的一种社会期待,与行为的可预测性和环境的确定性密切相关(Paxton, 2007),那么,如果能提高他人行为的可预测性,或者整个互动环境的确定性,个体可能更信任他人。在这个意义上,程序合法性可以为社会成员提供了一个平等、民主的互动环境,使他们能够共享一种有意义的符号、规则、习惯、文化等规范性象征系统,而象征系统的同一性可以保证个体之间的相似性,进而促进个体对他人的信任程度(Zucker, 1986)。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则是国家为社会成员提供一种意识形态或价值观的输出,可以为个体对环境的确定性感知提供文化基础。但这两种合法性类型对公众一般信任感的影响,孰轻孰重,则需要我们进一步检验。为此,笔者提出了两个竞争性假设:

假设 2a: 在中国社会,相比于意识形态合法性,程序合法性更能够促进公众的一般信任感;

假设 2b: 在中国社会,相比于程序合法性,意识形态合法性更能够促进公众的一般信任感。

三、数据和变量测量

(一) 数据

在此次分析中,笔者使用世界价值观调查中国和美国这两个国家的数据。世界价值观调查是一项研究个体政治态度、文化理念和社会价值观的国际大型调查项目,始于 1980 年,大概 5-6 年执行一次,目前已执行 7 轮。其中,中国部分采用的是 2007、2013、2018 年这

^① 由于受数据限制,本文无法检验绩效合法性对公众一般信任感的影响。

三轮的调查数据，样本量分别达到 1991、2300、3036，总样本量为 7327；美国部分采用的是 2006、2011、2017 年这三轮的调查数据，样本量分别为 1249、2232、2596，总样本量为 6077。

（二）变量测量

本文考察的核心因变量和自变量分别是一般信任和政治合法性。对一般信任的测量采用的是标准化的测量题器：“一般来说,您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以信任的，还是和人相处要越小心越好?”答案为二分类选项：1=“大多数人是可以相信的”；2=“要越小心越好”。自变量是政治合法性，采用的是对政治组织的信任/信心程度衡量：“您对下面这些组织的信任度如何？是非常信任、信任、不太信任还是很不信任？”其中，政治组织类型包括警察、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国会）、政府、政党五个方面的内容。这五种政治组织类型并不是同一的，前两种政治组织类型可能代表的是组织制度的执行过程，以程序合法性为其构成基础，而后三种则是以意识形态合法性为其主要原则。为清楚地区分这两类政治组织形式，笔者对这五种政治组织类型进行了因子分析。

表 1 和表 2 分别报告了中国社会和美国社会中各类政治组织信心的因子分析结果。由表 1 可知，在中国社会中，对警察和法院的信心高度负荷于因子 2，其值分别达到了 0.732 和 0.735，而对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和政党的信心则高度负荷于因子 1，其值分别为 0.728、0.721 和 0.737。表 2 呈现了类似的结果，不同的是，在美国社会中，“对政府的信心”这一指标的值仅为 0.529，远低于“对国会的信心”和“对政党的信心”，后两者的值分别达到了 0.750 和 0.715。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和美国政治体制之间的差异。中国的政治体制是以“党政一体”为主要原则而进行设置的组织架构(景跃进 et al., 2016)，政党与政府之间具有高度的同构性。而在美国，政府与政党、国会之间的同构性不如中国那么高，公众对政府的感知与对政党和国会的感知可能存在差异。^①

表 1 对各类政治组织信心的方差分析（中国部分数据）

变量	因子 1	因子 2
对警察的信心	0.336	0.732
对法院的信心	0.382	0.735
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信心	0.728	0.364
对政府的信心	0.721	0.357
对政党的信心	0.737	0.361
解释方差比例	62.81%	49.74%

表 2 对各类政治组织信心的方差分析（美国部分数据）

变量	因子 1	因子 2
对警察的信心	0.211	0.698
对法院的信心	0.305	0.677
对国会的信心	0.750	0.234
对政府的信心	0.529	0.409
对政党的信心	0.715	0.233
解释方差比例	65.71%	53.91%

虽然程度有所不同，但总得来说，无论是在中国社会还是在美国社会，我们可以区分出

^① 这也说明，这些合法性类型的划分只是理想典型意义上的，它们之间并非是相互排斥的，而可能是相互促进的。如果将政府理解为公众提供经济和社会福利的主要承载者，即绩效的主要提供者，那么从结果上来看，在中国，绩效合法性与意识形态合法性具有非常高的关联度(赵鼎新, 2016)，而在美国这种关联度可能并不那么高。

两种类型的组织形式：一是对警察和法院的信心，即程序合法性的政治组织（简称“程序合法性”）；二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国会）、政府、政党的信心，即意识形态合法性的政治组织（简称“意识形态合法性”）。不过在构建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两个指标时，笔者采用唐启明(2012)的建议，首先是将“对警察的信心”和“对法院的信心”这两个指标分别进行标准化，然后加总求平均值，最后将计算出来的测度转换成0~1的数值，由此生成“程序合法性”变量。“意识形态合法性”变量的生成也遵循同样的过程。其中，数值越大，政治组织的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也就越高，即公众对这两种组织类型的信心程度也就越高。

除此之外，笔者还将一些控制变量纳入到模型之中，包括性别（1=女性；0=男性）、年龄、教育程度（1=低教育程度；2=中等教育程度；3=高教育程度）、婚姻状态（1=已婚；0=其它）、个人收入等级（分为10等级，从1到10分别代表个人收入等级从低到高演进）、失业状态（1=是；0=否）以及主观社会阶层（5等分，数值越大，个人主观社会阶层认同越高）。各变量相关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3。从表3可知，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这两个变量的平均值在中国样本中分别为0.680和0.740，而这些数值在美国样本中则仅为0.570和0.350。由此得知，在中国社会，意识形态合法性略微高于程序合法性，公众对政党、政府等政治组织的信心要高于对警察、法院等政治组织的信心；而在美国社会，情况则正好相反，公众对警察、法院等政治组织的信心要远高于对政党、政府等政治组织的信心。这说明，价值理性在中国民众的思维模式和社会行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而美国民众对形式理性则更为看重(赵鼎新, 2016)。

表3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一般信任水平				
中国	0.620	0.490	0	1
美国	0.390	0.490	0	1
女性				
中国	0.540	0.500	0	1
美国	0.490	0.500	0	1
年龄				
中国	44.41	14.33	18	75
美国	46.37	16.87	18	93
教育程度				
中国	1.700	0.730	1	3
美国	2.430	0.540	1	3
已婚				
中国	0.820	0.390	0	1
美国	0.550	0.500	0	1
个人收入等级				
中国	4.190	1.860	1	10
美国	5.090	1.890	1	10
失业				
中国	0.040	0.190	0	1
美国	0.070	0.250	0	1
主观社会阶层				
中国	2.310	0.840	1	5
美国	2.930	0.930	1	5

程序合法性				
中国	0.680	0.220	0	1
美国	0.570	0.220	0	1
意识形态合法性				
中国	0.740	0.180	0	1
美国	0.350	0.180	0	0.990

图 1 和 2 分别描述了中国和美国中两种类型合法性的变化趋势。从图 1 可知,在中国社会,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在 2007-2018 年间经历了相似的变化趋势,都在 2013 年有一个略微的下滑,而后又出现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这说明,虽然对中国的公众而言,以价值理性为核心原则的意识形态合法性可能占据着主导性地位,但民众对程序合法性的需求也越来越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从图 2 可知,在美国社会,程序合法性虽然呈现出略微的下降趋势,但总体来说保持相对的稳定态势,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则从 2006 年的 0.387 下降到 2017 年的 0.327,下降了 6%左右。这表明,在美国社会里,虽然政治精英可能仍然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以及高度的政党认同(Bartels, 2000; Lee, 2015; Theriault, 2006),但公众对政党等政治组织类型的信心在近几年来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Clarke & Stewart, 1998; Petrocik, 2009; van Biezen & Poguntke, 2014),公众的政治参与也不如他们的父辈那样具有高度的参与热情和参与积极性(Putnam, 2000)。与此相反,中国公众对政党、政府等政治组织的信心总体上呈现上升的变化趋势,而这可能也是中国公众一般信任水平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Steinhardt, 2012; Tao et al.,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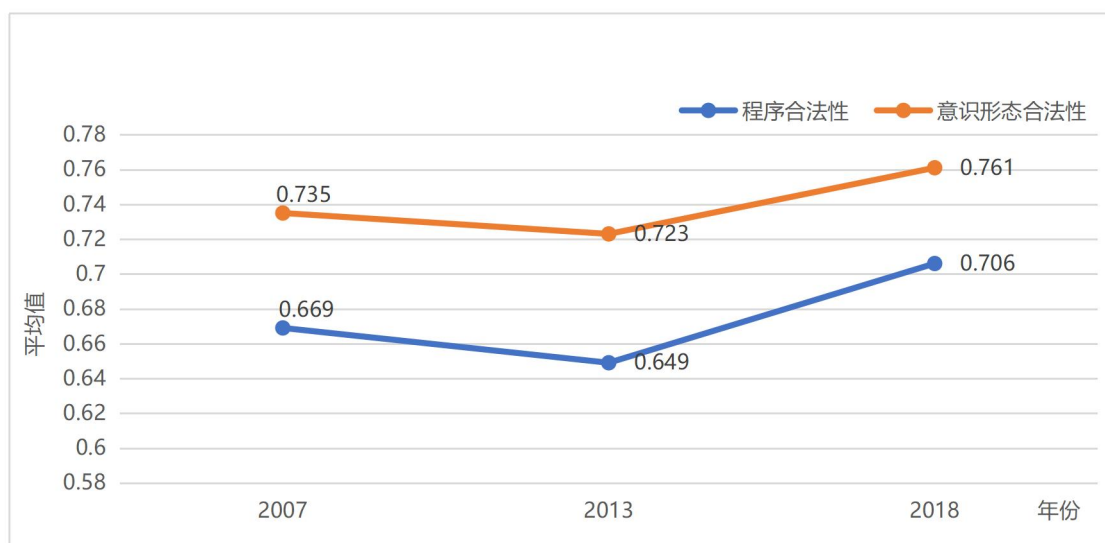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政治合法性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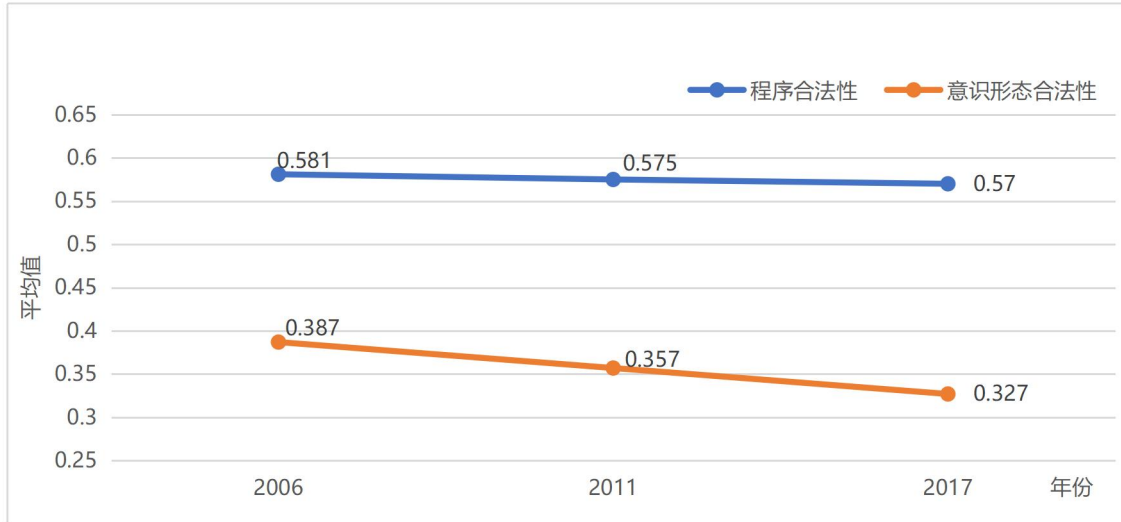


图 2 美国政治合法性的变化趋势

四、统计结果分析

表 4 展示的是不同形式的政治合法性对个体一般信任水平的影响结果。表格的第一到四列汇报的是中国的样本结果，第五到八列汇报的是美国的样本结果。从表格的第一到四列中可以发现，在中国样本中，在控制了性别、年龄、婚姻状态、收入等级等变量以后，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对个体的一般信任水平都有显著性的积极效应，用 Logit 模型估计时程序合法性对个体一般信任水平的效应要略微大于意识形态合法性，但用随机效应 Logit 模型估计时，意识形态合法性的效应（0.657）则要大于程序合法性（0.489）。这说明，在中国社会里，对政治组织或制度的信心有一种“外溢”效应，能够显著促进个体的一般信任水平，但是以政党、政府等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组织有着更大的“外溢”效应，即相比于程序合法性，意识形态合法性更能够提高个体的一般信任水平，成为中国居民生成一般信任主要的“发动机”。

而在美国，情况则正好相反。程序合法性对个体一般信任水平有显著性的促进作用，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对个体一般信任水平的效应则仅在 90%水平上具有显著性。

表 4 政治合法性对一般信任的 logit 回归结果（将年份作为分组变量）

变量	中国样本				美国样本			
	Logit 模型		随机效应 Logit 模型		Logit 模型		随机效应 Logit 模型	
	b	se	b	se	b	se	b	se
女性	0.008	0.065	-0.042	0.054	-0.151*	0.072	-0.088	0.114
年龄	-0.026	0.016	-0.013	0.008	-0.025+	0.013	-0.026**	0.009
年龄平方	0.031+	0.018	0.020	0.013	0.037**	0.013	0.037***	0.007
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高中	0.249**	0.077	0.280***	0.051	0.528+	0.283	0.463*	0.197
大学及以上	0.745***	0.104	0.792***	0.125	1.034***	0.288	0.979***	0.072
收入等级	0.029	0.023	0.027	0.024	0.065**	0.025	0.056***	0.013
已婚	0.185+	0.103	0.088**	0.028	0.067	0.076	0.071*	0.035
失业	-0.254	0.167	-0.255**	0.078	-0.220	0.149	-0.231+	0.125
主观社会阶层	0.012	0.050	0.033+	0.019	0.163**	0.051	0.193***	0.051
程序合法性	0.621**	0.191	0.489*	0.230	1.810***	0.191	1.798***	0.185
意识形态合法性	0.531*	0.224	0.657*	0.327	0.382+	0.220	0.366+	0.219
年份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647+	0.387	-0.665***	0.059	-2.664***	0.439	-2.834***	0.561
对数似然值	-3801.766		-3732.567		-3481.153		-3571.647	
AIC 值	7631.532		7471.134		6990.306		7149.294	
BIC 值	7724.870		7491.135		7083.554		7169.276	

注：1. + p<0.1, * p<0.05, ** p<0.01, *** p<0.001 (两端检验)。

这说明，在美国社会里，程序合法性是民众一般信任水平增长的主要“源泉”，这与程序合法性在美国民众的政治思维和行为模式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一致的，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却并不能够有效地提升个体的一般信任水平。

图3呈现了在中国和美国社会中，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对个体一般信任水平的效应。从图3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中国社会，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都可以作为民众一般信任水平生成有效的“发动机”，而对美国居民而言，仅有程序合法性才是一般信任水平生成的可靠和稳定的来源，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却没有这种效果。罗森斯坦等(Rothstein et al., 2008)指出，意识形态合法性无法有效提高个体的一般信任感。甚至有一些学者指出，在美国社会中，那些越拥护党派、对党派的热情越高的民众，其一般信任水感也更低(Hooghe & Oser, 2017)。但本文的分析结果则表明，意识形态合法性在一些特定的条件下也可以显著提高个体对一般化他人的信任感。而意识形态合法性能否提高公众的一般信任水平，关键在于诸如一个国家中的政党、政府等政治组织结构及其所输出的意识形态所包涵的性质，这个国家所具有的政治文化传统以及民众的政治理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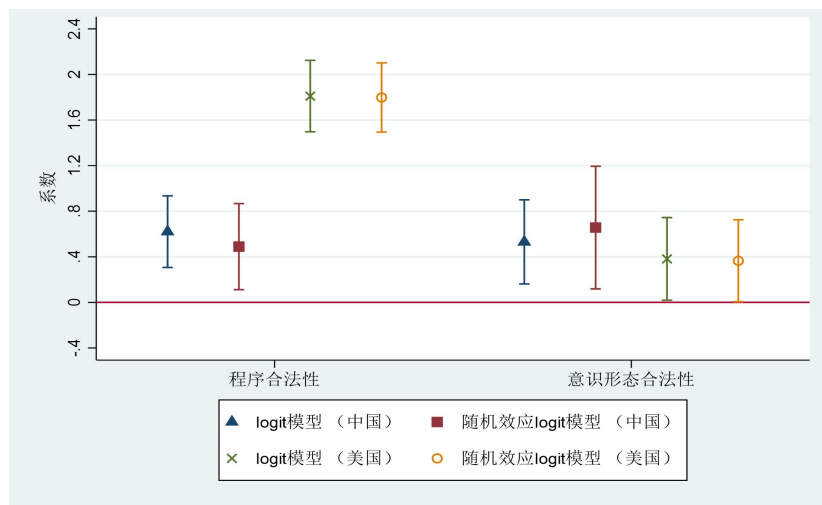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形式政治合法性的效应

五、小结与讨论

政治合法性是政治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核心议题，诸多学者对政治合法性的概念、起源、类型、变迁和结果等方面做出过丰富的学术研究。本文试图从合法性这一视角入手，旨在为探讨政治合法性与公众一般信任感间的关系提供一个初步的类型学分析框架，主要的结论如下：（1）在美国社会，程序合法性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变化趋势，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则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形式理性在美国公众的思维模式和社会行为中占据着主导性的地位，而在中国社会，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在2007-2018年在总体上呈现增长的态势，其中，公众对意识形态合法性的认可要高于对程序合法性的认可，价值理性在中国民众的思维模式和社会行为中占据着主导性的地位，但公众也对政治组织是否存在程序公正性有越来越高的需求；（2）在美国社会中，程序合法性是生成个体一般信任感的主要机制，而在中国社会中，政治合法性对公众的一般信任感有着显著的“外溢”效应(Steinhardt, 2012; Tao et al., 2014)，其中，意识形态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与一般信任之间都具有高度的统计显著性，但意识形态合法性的效应要大于程序合法性；（3）在中国社会中，意识形态合法性和程序合法性对一般信任的影响在不同的群体中存在异质性，大体来说，程序合法性对一般信任的影响在男性、低教育程度、低收入以及未失业的群体中更具有显著性，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对一般信任的影响则主要体现在女性、高教育程度、中等收入和未失业的群体中。

以往持制度主义取向的诸多研究,在探讨政治制度与一般信任的关系时存在着两个方面的不足之处:(1)许多学者将对一般信任的研究放在“民主国家 vs 专制国家”、“高福利国家 vs 低福利国家”等理论框架之内,用比较的方法来分析政治制度与一般信任之间的关系,而这容易陷入一种制度决定论的误区,忽略了民众对政治制度的合法性认同这一重要维度,也可能致使读者形成“错误”的一般性经验印象,如专制或威权国家无法创造出足够高的民众信任;(2)以往的大部分研究常常将政治制度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探讨和分析,而这与经验事实可能是不符的,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政治制度并非是整齐划一的,而是可以依据功能等维度被划分为多个子系统或部分,而这些子系统或部分的运作逻辑可能具有较大的差异,而社会成员对这些子系统或部分的期待、评价和认同也可能依据不同的原则。本文在这两个方面对这些研究做出了一定程度上的弥补。

诚然,此次研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有待修正之处。首先,笔者未对政治合法性进行精确、严格的界定,在操作化过程中也只简单地将“对各类政治组织的信任/信心”对政治合法性这一变量进行测量,在理论概念和变量测量之间存在较大出入(Nannestad, 2008),可能会对统计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其次,笔者虽然根据因子分析的结果,将政治合法性划分为程序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两种类型,然而意识形态合法性可能混杂着另一种重要的合法性类型——绩效合法性。尤其是在中国“政党一体”的政治体制中,民众对共产党组织在意识形态上的认同与信任,与他们对国家整个经济和政治成就的评价是分不开的(赵鼎新, 2016)。因此,意识形态合法性对一般信任的影响可能也混杂着绩效合法性对一般信任的影响,这可能需要日后在问卷测量方面做更多的精细设计。最后,此次研究也并未有效地解决内生性和因果关系问题。许多学者指出,政治合法性和一般信任之间可能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即个体对一般化他人的信任也会反作用于个体对政治组织和制度的信任(Bjørnskov, 2007; Knack, 2002; Robbins, 2012)。不过一些学者也发现,对国家政治组织和制度的信任可以显著地提升个体的一般信任水平,但相反的效应却是有限的,一般信任无法有效促进个体对政治组织和制度的信任(Sønderskov et al., 2016)。笔者的观点是,中国是一个低水平的信任国家,但中国民众对各类政治组织的认同却非常之高,无论是程序合法性抑或是意识形态合法性,都达到了 0.6 以上。因而,如此之高的政治合法性,可能并不源于个体的一般信任感,而是有其自身的来源,比如传统威权主义价值观的存在(Shi, 2001; 池上新, 2015)、经济的增长、政府质量的提高、社会福利和公共物品的提供、资源的平等性分配,等等。所以,笔者判断,一般信任对个体政治合法性的作用可能是有限的。当然,一些重要的变量可能被遗漏了,由于受限于数据,我们无法有效地解决这些遗漏变量对结论所造成的影响,需要在未来的研究中做进一步的分析。

参考文献

- 伯纳德·巴伯, 1989,《信任: 信任的逻辑和局限》, 牟斌、李红、范瑞平译,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 池上新, 2015,《市场化、政治价值观与中国居民的政府信任》,《社会》第 2 期。
- 弗朗西斯·福山, 2016,《信任: 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 郭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景跃进、陈明明、肖滨, 2016,《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李艳霞, 2014,《何种信任与为何信任?——当代中国公众政治信任现状与来源的实证分析》,《公共管理学报》第 2 期。
- 刘伟、黄佳琦, 2021,《中国治理场景中的合法性话语: 反思与重构》,《北大政治学评论》第 2 期。
- 马得勇、王正绪, 2012,《民主、公正还是绩效?——中国地方政府合法性及其来源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3 期。
- 马克斯·韦伯, 2010,《中国的宗教: 儒教与道教》,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孟天广、杨明, 2012,《转型期中国县级政府的客观治理绩效与政治信任——从“经济增长合法性”到“公共产品合法性”》,《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4 期。
- 唐启明, 2012,《量化数据分析: 通过社会研究检验想法》, 任强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肖唐镖、王欣, 2011,《“民心”何以得或失——影响农民政治信任的因素分析: 五省(市)60 村调查(1999~2008)》,《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

- 赵鼎新, 2016, 《国家合法性和国家社会关系》, 《学术月刊》第 8 期。
- 郑建君, 2015, 《政治沟通在政治认同与国家稳定关系中的作用——基于 6159 名中国被试的中介效应分析》, 《政治学研究》第 1 期。
- 郑振清、苏毓淞、张佑宗, 2018, 《公众政治支持的社会来源及其变化——基于 2015 年“中国城乡社会治理调查”(Csgs)的实证研究》, 《政治学研究》第 3 期。
- Bartels, Larry M. 2000, "Partisanship and Voting Behavior, 1952-1996."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4(1).
- Bjørnskov, Christian 2007, "Determinants of Generalized Trust: 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Public Choice*, 130(1/2).
- Chu, Yun-han 2013, "Sources of Regime Legitimacy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Chinese Model." *China Review*, 13(1).
- Clarke, Harold D. & Marianne C. Stewart 1998, "The Decline of Parties in the Minds of Citizen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 Dahl, Robert A. 2000, *On Democrac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elhey, Jan & Kenneth Newton 2005, "Predicting Cross-National Levels of Social Trust: Global Pattern or Nordic Exceptionalism?"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4).
- Delhey, Jan, Kenneth Newton & Christian Welzel 2011, "How General Is Trust in "Most People"? Solving the Radius of Trust Proble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6(5).
- DiMaggio, Paul J. & Walter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 Gelissen, John P. T. M., Wim J. H. van Oorschot & Ellen Finsveen 2012, "How Does the Welfare State Influence Individuals' social Capital? Eurobarometer Evidence on Individuals' Access to Informal Help." *European societies*, 14(3).
- Grossman, Sanford J. & Oliver D. Hart 1986,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4).
- Hart, Oliver & John Moore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6).
- Herreros, Francisco 2004, *The Problems of Forming Social Capital. Why Trust?*. New York: Palgrave.
- Herreros, Francisco & Henar Criado 2008, "The Stat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Trus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9(1).
- Hooghe, Marc & Jennifer Oser 2017, "Partisan Strength, Political Trust and Generalized Trus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Analysis of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 1972 - 2014."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68.
- Hooghe, Marc & Dietlind Stolle (ed), *Generating Social Capital: Civi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Generating Social Capital. 2003.
- Inglehart, Ronald 1999, "Trust, Well-Being and Democracy." p. 88-120 in *Democracy and Trust*, edited by M. E. Warr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nack, Stephen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4).
- Knight, J. 2001, "Social Norms and the Rule of Law: Fostering Trust in a Socially Diverse Society." p. 354-73 in *Trust in Society*, edited by K. S. Coo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Kumlin, Staffan & Bo Rothstein 2005, "Making and Breaking Social Capital: The Impact of Welfare-State Instit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8(4).
- Lee, Frances E. 2015, "How Party Polarization Affects Governa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8(1).
- Levi, Margaret 1998, "A State of Trust." p. 77-101 in *Trust and Governance*, edited by V. Braithwaite and M. Levi.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evi, Margaret & Laura Stoker 2000, "Political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3(1).
- Lewis, J. David & Andrew Weigert 1985, "Trust as a Social Reality." *Social Forces*, 63(4).
- Li, Yaojun, Andrew Pickles & Mike Savage 2005, "Social Capital and Social Trust in Britai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2).
- Meyer, John W. & Brian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
- Mishler, William & Richard Rose 2001, "What Are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Trust? Testing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Theories in Post-Communist Socie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4(1).
- Nannestad, Peter 2008,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Generalized Trust, If Anything?"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1).
- Nguyen, Christoph 2017, "Labour Market Insecurity and Generalized Trust in Welfare State Context."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2).
- Offe, Claus 1999, "How Can We Trust Our Fellow Citizens?" p. 42-87 in *Democracy and Trust*, edited by M. E. Warr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rk, Chan-ung & S. V. Subramanian 2012,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and Social Cleavages: A Micro-Macro Link in Generalized Trust." *Social Forces*, 90(4).
- Paxton, Pamela 2007, "Association Memberships and Generalized Trust: A Multilevel Model across 31 Countries." *Social Forces*, 86(1).
- Petrocik, John Richard 2009, "Measuring Party Support: Leakers Are Not Independents." *Electoral Studies*, 28(4).
- Putnam, Robert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Robbins, Blaine G. 2012,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Generalized Trust: A Nonrecursive Causal Model."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07(2).
- Rothstein, Bo 2000, "Trust, Social Dilemmas and Collective Memorie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2(4).
- Rothstein, Bo & Dietlind Stolle 2008, "The State and Social Capital: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Generalized Trust." *Comparative Politics*, 40(4).
- Rothstein, Bo & Eric M. Uslaner 2005, "All for All: Equality, Corruption, and Social Trust." *World Politics*, 58(1).
- Shi, Tianjian 2001, "Cultural Values and Political Trust: A Comparis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33(4).
- Sønderskov, Kim Mannemar & Peter Thisted Dinesen 2014, "Danish Exceptionalism: Explaining the Unique Increase in Social Trust over the Past 30 Year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6).
- 2016, "Trusting the State, Trusting Each Other?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Trust on Social Trust." *Political Behavior*, 38(1).
- Steinhardt, H. Christoph 2012, "How Is High Trust in China Possible? Comparing the Origins of Generalized Trust in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Political Studies*, 60(2).
- Sztompka, Piotr 2000, *Trust: A Sociolog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g, Wenfang 2001, "Political and Social Trends in the Post-Deng Urban China: Crisis or Stability?" *The China Quarterly*, 168.
- Tao, Ran, Dali L. Yang, Ming Li, et al. 2014, "How Does Political Trust Affect Social Trust? An Analysis of Survey Data from Rural China Using an Instrumental Variables Approach."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5(2).
- Theriault, Sean M. 2006, "Party Polarization in the US Congress: Member Replacement and Member Adaptation." *Party Politics*, 12(4).
- Uslaner, Eric M. 2002,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3, "Trust,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Can Government Policies Influence Generalized Trust?" p. 171-90 in *Generating Social Capital: Civi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H. Marc and D. Stoll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van Biezen, Ingrid & Thomas Poguntke 2014, "The Decline of Membership-Based Politics." *Party Politics*.
- Zucker, Lynne G. 1986, "Production of Trust: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conomic Structure, 1840-1920."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心智战场：意识形态争夺人类心智的战争

许又姜宇*

提要：人的心智是各种主义的战场，现代社会中的意识形态以一种“新型宗教”的形式在人类社会的心智战场中传播，并试图占据更多的心智战场。在此框架下，本文选择目前世界最为广泛的意识形态——资本主义作为切入点，对其替代传统宗教、和其他意识形态交锋、发展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世界体系意识形态的过程进行回顾和分析。在比较资本主义发展历程中与新教伦理、父权制、社会主义等意识形态碰撞时采用的不同策略和不同变化，以此探究资本主义作为意识形态的生命力。本文在此基础上，思考意识形态在心智战场中的传播过程、心智战场自身的发展与变化，并对于人类社会整体心智战场的未来进行尝试性的展望。

关键词：心智战场 意识形态 价值观

一、心智战场

（一）什么是心智战场

人的心智是各种主义的战场。现代社会中存在的各种意识形态、价值观乃至生活方式，均可理解为一种崭新的“宗教”——没有具体崇拜的神明，但却有无数针对行为、解释世界模式的“教义”需要人们去遵守和践行：包括当今素食主义者对肉类的戒断、LGBTQ 性少数群体对于人称代词的诉求（如第三人称代词应该符合其心理认同而非生理特征）、特定词汇或动作被赋予的种族歧视意义（如使用 N-word 对黑人，拉长眼角对亚裔）等，都是意识形态、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等逐渐被符号化甚至宗教化的一种体现。另一个将其称之为新型“宗教”的原因，是在面对意识形态、价值观乃至生活方式的差异时，有越来越多的群体与个人并不乐于采用平和的交流手段，而是选择用更激烈的态度或极端的手段来应对差异（Chambers, Schlenker & Collisson, 2013）。

这些火花与碰撞让不同价值观念之间的对抗与对立更加强烈，因此新型“宗教”也受到了学界的普遍关注：如吴冠军（2006）针对“后意识形态时代”下的政治正确，批判性地分析了施特劳斯主义方案和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张杨（2017）从美国的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的东南亚政策入手，剖析了中美两国在意识形态上的对立和可能引发的竞争、冲突；陈兼和余伟民（2003）通过对冷战历史研究的回顾，从“冷战史新研究”的角度重新界定和认识意识形态，并在真正意义上探究国际冷战史研究格局的形成。在这些新“宗教”和传统宗教共同的传播扩散下，整个人类社会的心智已经形成了不同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割据的版图。

心智战场的版图中不同意识形态的割据，与现实世界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也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有学者曾尖锐的指出，意识形态在美国外交政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冷战结束前的‘反共主义’到现在的‘民主外交’、‘人权外交’乃至‘新干涉主义’，意识形态都占有非常突出的位置”（刘建飞，2001）。意识形态既是美国的外交“理念”，也是美国在推行外交政策的重要工具。这种现象当然不会只限于美国一个国家，而普遍存在于当今世界。美国及欧洲资本主义国家所推行的资本主义、自由主义、民主政治等意识形态也受到这些国家在现实世界的影响力影响。这个符号世界中的“世界地图”中，纷争与冲突远比现实世界更加激烈，且常因为心智战场中的冲突而引出现实世界的矛盾与纷争，同时现实世界的纷争也会进一步强化这些心智战场中的差异与矛盾（贺善侃，2003；汪国培，2005；刘强，2010；Ugarriza & Craig, 2013；张辉、颜冰，2019；Basedau, Deitch & Zellman, 2022）。

对于特定意识形态或观念借助现实世界的国家实力而以“文化霸权”的形式强行传播的

* 许又姜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与民族学院博士研究生。

现象，学界也尤为关注。以葛兰西为首一批学者从多个角度探究了文化霸权在世界各地的影响（王东风，2003；孙民，2009；Laclau，2006；仰海峰，2009）。也有大量研究聚焦于文化霸权在不同载体中的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学作品的翻译（王东风，2003）、影视作品的创作（尹鸿，2000）甚至全球化的品牌贸易（王晓德，2008）等等。同时，随着自英国脱欧、中美贸易战以来世界各地民粹主义和逆全球化趋势的兴起（郑春荣，2017；何力，2019；栾文莲、杜旷，2019），各国在意识形态上的冲突也愈发强烈。包括长久以来对于海外意识形态渗透、和平演变的警惕（王岩、茅晓嵩，2009；许一飞、崔剑峰，2015；刘建华，2019），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反复在公开场合提到的“四个自信”，或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或国际公民等概念的关注（洪明、许明，2002；彭霄，2004；张志丹，2018），均展现了各国政府、学者对于意识形态的重视。

然而，因本文并非针对意识形态类型或价值观的研究，因此对于目前世界各种意识形态占据人类社会心智的比例、数量或发展趋势，并不做详尽的探讨。不论是像部分学者将资本主义描述为现代世界体系、或使用“中心-边缘”理论将当今世界描述为由欧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导（Wallerstein，1992；张骥、齐长安，2001；张建新，2011；叶江，2010；Fenelon，2016；王丰，2019），资本主义毫无疑问是当今世界上影响力最大、影响范围最广、地球上绝大多数国家所信奉和践行的意识形态。正因如此，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与诞生之初和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是否保持一致？其在与其他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交锋时是否一往无前？还是也会存在失败而产生妥协或改变？这些问题成为了本文写作之初一直挂在笔者心头的内容，引导着笔者在前人的书海文山中，试图寻找可以揭开这些问题面纱的内容。因此，在讨论心智战场时，资本主义的发展将成为意识形态中的一个重点角色，供我们窥探心智战场中各种纷争的冰山一角，并在此基础上思考探究整个心智战场的变化与发展。

（二）人类的历史就是心智战场的历史

事实上，从人类社会诞生之初，不同的观念就在不断交锋，试图扩张自身的版图、占领更多人的心智。而如果个体完全脱离心智战场，本身也会产生一些焦虑：在《马克思·韦伯：跨越时代的人生》一书中，于尔根·考伯描述韦伯最初发现自己既不反对宗教，但也不信任宗教时描述了这种焦虑：韦伯觉得自己和宗教的疏离让他像个“残疾人”，而他应对的方法，“并不是远离宗教，而是专注于宗教可加以研究的内涵”（考伯，2020，第65页）。这种脱离心智战场的焦虑感，让心智战场的变化影响着整个人类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每一次意识形态之间的碰撞、冲突乃至战争，都会影响社会中无数个体的生活。

在近代以来最直观、影响最大的心智战场的战争中，即美国与苏联争霸的冷战时期，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依据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选择，而加入了对抗的两方阵营（Kramer，1999；张扬，2006；陈人江，2021）。在《自私的基因》一书中，其作者将基因拟人化，将基因尽可能的自我复制和传播描述为其欲望和目标（道金斯，2012）；本文借用这一逻辑，将意识形态对个体的影响和在群体之间的传播与碰撞，拟人化的比喻为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战争，获胜者将占领更多个体的心智。这就回到了本文的第一句话：人的心智是各种主义的战场。人类的历史，实质上也就是心智战场的历史。

文明的起源和发展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后世不同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所需要的外部条件。很多学者在研究各自领域时均指出了地理条件、自然资源等外部条件对于文化乃至意识形态的影响：如维克托·戴维斯·汉森在讨论战争的《杀戮与文化：强权兴起的决定性战役》一书中，指出文化和地理环境导致了在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往往采用准仪式性的“鲜花战争”的原因，是因为在当地战争的目的是杀伤和俘虏而非歼灭和屠杀，并以此来解决自己与其他民族的矛盾（维克托·汉森，2019，第286-291页）。包玉山从文化生存与文化平等的角度思考了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在中国历史上角力、对抗的过程，并指出“越是简单的、早期的人类社会，受环境的影响就越直接。地形、动植物群的不同，就会使人们采用不同的技术和组成不同的社会组织”（包玉山，2007）。桑巴特也在《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一

书的开头便指出由于美国独特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以及大量欧洲资产阶级在欧洲母国中遭到原有封建贵族势力的压迫与干扰，主动或被迫转移到美国的特定历史条件等，共同作用使美国成为了“资本主义的黄金国度”（桑巴特，2020，第1页）。因此，不同文明的差异——是海洋文明还是大河文明，农业文明还是工业文明，人民信奉多神教还是一神教，都会影响文明内部的个体心智战场的变化。正如韦伯在提及资本主义在中国、古印度、古巴比伦、古罗马、古希腊等文明，以及欧洲中世纪时期均曾经存在，但发展历程和最终结局和现代社会的资本主义截然不同（韦伯，2012，第47页）。

在资本主义横空出世占据人类社会心智战场大部分疆域之前，世界各国的心智战场都被不同的意识形态所占领。但毫无疑问，宗教，在当时人类社会心智战场中占据了绝对的垄断地位。在探究资本主义在人类心智战场发展过程之前，必须了解宗教对于心智战场的垄断是如何被打破的。而宗教改革，正是这一心智战场中垄断被打破的关键环节。

（三）宗教改革：人类心智战场从神圣步入世俗

宗教改革被后来的学者们认为是中世纪的终结和现代社会的开端，普遍认为是始于1517年马丁·路德于德国提出《九十五条论纲》，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告终（姜守明，2021）。期间的斗争虽然看似是起因于反对赎罪券和教廷疯狂收敛财富，也被部分学者认为是新教与旧教的教义之争（吴树博，2005；蔡翼伦，2017）；但笔者看来，其更多的是因当时社会财富分配极度不均导致，现实社会中的矛盾在心智战场中点燃了以教廷为代表的神权和欧洲各王国的王权之间的斗争。

作为宗教改革的发起者和代表人物，路德本人却受到强烈的传统主义影响。尽管在被判为异端后的流亡生活中，路德本人受到了闵采尔和其领导的群众运动的帮助和保护，但路德还是站在维护传统统治阶级的立场。路德在《为反对叛逆的妖精致萨克森诸侯书》一文中，称闵采尔“妖怪和魔鬼”、“撒旦的工具”，同时号召诸侯贵族镇压当时德国的各类群众运动。换言之，在路德的心智战场中，其占上风的仍为传统主义。对此，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也曾指出路德和其所代表的市民阶级的局限性：“刚刚开始同高于自己的阶级进行斗争，就卷入了同低于自己的阶级的斗争”、“未等表现自己的宽大本质，就表现了自己的狭隘本质”（马克思、恩格斯，2009，第465页）。

尽管路德本身具有进步和传统的二重性，但其为打破教廷的神权垄断提供了武器——其所提出的“因信称义”（姜守明，2021）：认为每一个信徒都可以以自身虔诚的信仰，通过阅读《圣经》和上帝对话，并不需要教廷神职人员作为交流的桥梁，动摇了教廷对于神圣的话语权（牛苏林，2008）。随着《奥格斯堡和约》的签署，新教得到了和传统天主教同等地位的认可，且确定了“教随国定”原则，即诸侯有权决定自身及其领地内民众宗教信仰的权力。这二者让凌驾于王权上的神权权威开始动摇。同时，受路德影响，约翰·加尔文在日内瓦推行宗教改革，创立加尔文宗。加尔文宗除了继承路德的“因信称义”外，最主要的理论即为天职观。加尔文宗认为，一个真正蒙受上帝恩典的人，不仅在内心深处充满对上帝的坚定信仰，而且在社会行为，家庭生活和日常工作方面都要表现其美德。天职观对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而安地甘宗诞生于亨利八世进行英国的宗教改革，迎合了英国人心中日益增长的“英格兰属于英格兰人”的强烈民族意识，将英格兰的利益置于罗马天主教廷之上。通过法律的颁布，将国王权力置于教会之上、剥夺教会的土地和财产，而通过瓜分这些土地和财产而形成的新兴土地贵族和世俗地主，成为了英国原始资本积累的主力军。

在路德宗的“因信称义”、加尔文宗的“天职观”和安地甘宗的“王权高于神权”的三重冲击下，天主教廷的权威进一步被瓦解。欧洲受这些教派的影响，因各国教派信仰的差异而爆发了“三十年战争”，最终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告终（黄宇蓝，2006；任东波，2019）。合约的签署，使新教各派内部达成了和解，同时在新教与天主教之间则划清了界限。之后人们对国家、王朝和政治的关心超过了对神学或教规的关心，曾经一统天下的

神权世界已经无可避免趋于瓦解。韦伯指出“为世俗活动进行的道德辩护是宗教改革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韦伯，2012，第77页）。民族国家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国家之上不再有任何权利，这确立了国家主权至上的国际基本原则。这也是为什么有学者声称欧洲因宗教改革结束了中世纪，进入现代社会（刘友古，2005；程波，2010；黄保罗，2022）。正是在宗教改革的影响下，人类社会的心智战场第一次从不同宗教教义中摆脱，开始进入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而资本主义，成为了心智战场各个意识形态不断斗争中当之无愧的主角。

二、资本主义与其他意识形态的斗争

随着宗教改革后西方世界从神圣进入世俗，之前人类心智战场中宗教的超然、垄断的地位也不复存在。资本主义作为最活跃的一种意识形态，随着大航海、贸易与战争传遍了世界，并开始与世界各地不同的意识形态进行碰撞。但资本主义本身在不同空间、时间范畴下本身的含义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讨论西欧的资本主义和美国的资本主义时，往往不是同一件事情；而在讨论19世纪的资本主义和二战后的资本主义，也存在巨大的差异。这些差异是无法避免的。在讨论意识形态或任何抽象理念时，往往都存在其概念变迁、扩张而导致不同含义模糊混用的现象。王凤才（2007）就曾指出，葛兰西在描述“文化霸权”概念时，也存在混用或模糊的情况：

“……有时是指经济关系或结构；有时又使之从属于上层建筑。即使在上层建筑范畴内，其用法也不统一：有时候他把上层建筑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市民社会，即通常称作民间社会组织的团体；一是政治社会或国家。这两个层面在统治集团通过社会行使霸权时是一致的，但统治集团的直接统治或司法的命令是通过国家和政府来行使的。在此，葛兰西使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或国家相并列，属于上层建筑的不同组成部分。然而，有时候，他又把市民社会包含在国家范畴中……”

因此，为避免混用导致的理解问题，后世学者在借用葛兰西理论时，大多会对其模糊表述进一步总结和阐释，之后方在此基础上进行自己的分析与解释（李震，2004；张其学，2005；仰海峰，2009；陈翠芳，2011）。因此，下文对于资本主义作为意识形态的讨论，亦进行此处理。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已然将资本主义视为现代世界体系的存在，并指出资本主义体系中，其主导或起决定作用的特征“必须是持续追求无止境的资本积累，即以积累更多资本为目的的资本积累”（沃勒斯坦等，2014，第10页）。毫无疑问，这种特征如今已经在资本主义世界中蔓延到政治、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克雷格·卡尔霍恩在此基础上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不平等且等级分明的组织整合形式，其中主要的单位是民族国家，而经济个体无不强烈地依赖政治权利所创造的条件和关系网络”（沃勒斯坦等，2014，第135页）。从这些对资本主义的描述中看，不难发现资本主义最初最为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中，已经超脱最初的生产方式或政治制度，成为一种介于国家、政策、经济间的领域，指导着具体的经济模式、政策制定、道德伦理、思考方式的产生与发展。

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对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其他意识形态碰撞的过程进行分析，以探究心智战场中不同意识形态反复交锋碰撞的当下社会将如何发展。遗憾的是，限于笔者个人能力和本文篇幅的限制，本文不可能将世界上所有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的碰撞一一描述分析。因此，本文选用了资本主义在美国与新教伦理的交融、在日本与父权制的妥协，以及在世界范围内与社会主义的对立作为切入点，对资本主义在心智战场上的发展进行简略的描述与分析。

（一）借势发展：资本主义与新教伦理

桑巴特在《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一书的开头便指出“美国是资本主义的黄金国度”、

“任何别的国家、别的民族都没有这样优越的条件，能使资本主义发展到最发达的状态”（桑巴特，2020，第1页）。这也是为何韦伯在探究资本主义精神时，也是集中对比了西欧和美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资本主义在中国、印度和巴比伦，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以及在中世纪都曾经存在过。但是我们应该看到，那些地方的资本主义都缺少这种特别的精神气质”（韦伯，2012，第47页），并将西欧和美国的资本主义所拥有的特征描述为“现代资本主义精神”。所谓的现代资本主义和之前的资本主义的区别是什么呢？在笔者看来，正式因为现代资本主义具有韦伯所描述的“现代资本主义精神”，让资本主义从一种生产关系和经济模式，上升到进入了人类社会心智战场的意识形态行列。

在探讨资本主义的历史时，没有人能够绕开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在该书中，韦伯通过使用天职论，对于创造财富的过程转化为了信仰资本主义、货币与金钱从工具变成目标的过程进行了解释。在将“创造财富”和“财富”进行剥离后，资本主义本身在道德上就获得了合法性——创造财富本身是对天职的顺应，进而成为信仰的实践。借助着新教伦理在心智战场上的势力，资本主义也在心智战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在韦伯的眼中，资本主义精神“必须通过与全世界的敌对势力进行较量才能确立他的无上地位”（韦伯，2012，第51页），这与本文所描写的资本主义在心智战场上的攻城略地不谋而合；但这一过程中资本主义无法保证自身的战无不胜，所以一直尝试依附于一些强大的对手，一边借助其在心智战场中的优势，一边蚕食其在心智战场中的疆域。

在描述资本主义和传统主义之间的对抗时，韦伯引用了如何刺激工人劳动的积极性的案例：在无论提高计件工资或降低计件工资都不能充分刺激工人劳动积极性的时候，资本主义依附着宗教的天职观，将“劳动”本身神圣化的宗教特质解决了这一难题，为后续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和规模的基础。宗教本身这一最应具有传统主义色彩的符号，却成了发展资本主义、对抗传统主义的最有力武器。同时，因为美国本身是建立在一群“逃离”欧洲的流亡分子或投机主义者等群体之上，美国的资本主义也能够避开传统主义的压力，而进一步借助宗教发展自身。这导致了美国独有的、对于宗教信仰的包容性：即重要的是有信仰，而不在于信什么。在传统主义仍十分强大的欧洲，信仰的差异会带来不信任和排斥，但美国并不会发生类似情况。

使用“天职”替代了“生存”、“享乐”之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始愈发蓬勃。结合新教伦理后的天职观帮助着节俭、勤勉的商人不断获得更多的财富；而“凭借禁欲主义的强制节俭来实现资本的积累。施加在财富消费上的种种限制，使资本流向生产性投资成为可能”（韦伯，2012，第174页），“因为他们所期望的不是消费而是赚钱”（韦伯，2012，第62页）。工人们也不再将工作视为获得生存所需财富的方式，而是当作信仰的实践而努力践行。这进一步发展了资本主义。

（二）妥协退让：资本主义与父权制

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宗教在心智战场上的地位逐步被其蚕食，资本主义又遭遇了心智战场上的第二个对手——父权制。在《父权制与资本主义》一书中，上野千鹤子通过对资本主义的发展的研究，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中的抽象劳动也一并破坏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传统劳动中的差异性”（上野千鹤子，2020，第141页），让女性和儿童可以脱离“家庭”这一概念成为独立个体获得薪资和经济独立。这使资本主义触碰到父权制不可容忍的红线。在上野千鹤子眼中，1802年英国制定的工厂法案并非对工人权益的保护，而是父权制与资本主义的斗争的开始。“随着针对妇女、少年劳动者的‘保护’立法，最终给劳动市场带来的现实结果是女人、儿童被排除在劳动市场之外”（上野千鹤子，2020，第146页）。但当女性和儿童被排除与劳动市场之外时，付给现代家庭中“顶梁柱”——唯一可以工作的成年男性的薪资，就必须可以养活全家；同时禁止儿童工作意味着下一代工人的教育和培养时间的延长。从这一角度来看，在父权制和资本主义的交锋中，父权制大获全胜。

但与父权制的交锋并非只有一次。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至帝国主义侵略时期，世界大战的开展、大量男性出征战场使社会中原有的性别分工或者就业市场中的性别隔离不得不瓦解。“对于母子家庭中‘处于大后方的妻子’或者战争遗孀而言，她们只能选择自己成为一家之主来支撑起这个家”（上野千鹤子，2020，第154页）。同时，随着战争之后的经济萧条，也进一步动摇了父权主义：大批男性失业后，劳动市场上面向女性的、就业条件相对较差或更为临时性的工种反而成为了家庭中的经济来源。换言之，在长期的父权制压迫导致的不同性别的就业市场分割，导致在经济大萧条时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获得就业机会。尽管父权制遭受了极大动荡，但资本主义本身的发展在战争和经济萧条中也受到极大影响。因此，为了应对自身发展的局限，资本主义不得不开始依托女性。

非全日制工作制的出现正是资本主义寻求女性援助的一种方式：“为了将家庭主妇劳动者推向劳动市场，企业并没有让女性的生活去迎合劳动方式，而是通过转变思维，让劳动方式去迎合女性的生活”（上野千鹤子，2020，第175页）。但面对在心智战场中仍如同大山一般的父权制，资本主义依旧做出了很多妥协。如当下社会普遍热议的男女同工不同酬，正是因为女性的独立收入会威胁到父权制，但是只有“当女性的收入达到了足以让她们脱离父权制并独立生存的额度时，这种问题才会出现”（上野千鹤子，2020，第181页）。资本主义避免与父权主义的全面开战，仍采用这类妥协的方式继续发展。

（三）天生宿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诞生之初，其目标就是彻底消除私有制，进而消除剥削（王筱涵，2022）。这一最终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将摧毁资本主义的根基，进而毁灭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这种观念一度深刻印在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阵营的所有政治家、学者的心中（Kornai, 2000; 陈兼、余伟民，2003; 汪滨，2011; 刘灵，2022）。也正因如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可谓是天生对立。这种对立在美苏冷战的年代下发展到了顶峰，但并没有因为苏联的解体而终结。从针对东欧国家的和平演变与颜色革命，到最近几年的中美贸易战，都可以明确的展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意识形态上的对立仍然存在。直至今日，这两种意识形态的对立，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矛盾与冲突的最大影响因素（汪滨，2011; 张云莲，2015）。海内外均有学者意识到这点，或倡议世界各国、尤其是世界大国摒弃意识形态的对立开展合作，或分析世界格局中意识形态具体扮演的角色。但毫无疑问，这种心智战场上的阵营差异，从符号世界投射到了现实世界。

但在对立之余，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一天生宿敌，一直也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着合作。格奥吉·杰尔卢吉扬明确的指出，共产主义国家不可能跳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之外的真空中单独存在（沃勒斯坦等，2014，第114页）；同理，资本主义国家在彻底消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前，也没办法完全不与社会主义国家往来。但这种往来的过程中，社会主义也从资本主义中汲取了营养。随着全球化的经济发展，中国作为自苏联解体后社会主义阵营的代表之一，在经济上腾飞。迈克尔·曼也曾直言不讳的提出，中国可能会在经济上超越美国，或亚洲的经济将超越西方（沃勒斯坦等，2014，第73页）。同时，资本主义也学习到了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统治技术：不论资本主义世界或社会主义世界在之前的共识之一，就是通过计划经济和废除私有财产所取得的成果就是社会主义了（沃勒斯坦等，2014，第113页）。在应对自身危机时，不论是大规模战争还是经济萧条，资本主义世界也主动或被迫掌握了这些被打上“社会主义”印记的统治技术——北欧社会民主主义政权和英美的自由民主政权均在某种程度上采用了计划经济、大众消费和警察监控的统治技术（沃勒斯坦等，2014，第129页）。很多资本主义的政党的政策立场，也带有很大的社会主义色彩——尽管也正因如此，这些政党很少在选举中获得更多选票，成为执政党。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世界的预言——“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敲响了，剥夺者就

要被剥夺了”(2004, 第 874 页), 至今仍未成真。这不禁让人对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天然敌对”产生了质疑, 这种质疑也随之进入了人类社会的心智战场: 国内从事社会主义研究的部分学者, 也开始重新审视私有制, 对于“消灭”还是“扬弃”私有制、私有财产与剥削之间的关系展开了讨论(殷叙彝, 2011; 蔡继明, 2013; 韩东屏, 2014; 吴照玉, 2016; 吴海江、包炜杰, 2017)。大众眼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下的市场经济, 都让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分界线不再如最初的高墙般泾渭分明。这一次, 似乎现实世界中柏林墙的倒塌也在多年后, 投射到了心智战场中。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在彼此对立中彼此学习和汲取养分的方式, 也是很多其他意识形态在心智战场中发展时, 会采取的策略之一。

三、心智战场的未来

在比较了资本主义在遭遇宗教伦理、父权制以及社会主义之后的应对及变化后, 可以看到资本主义这一意识形态本身强大的生命力。正因如此, 资本主义才能在现代社会数十年的发展中, 传播到世界的几乎每一个角落, 占据人类社会心智战场的广袤疆域。然而, 这种局面会持续多久呢? 伊利亚·普里高津曾指出: “人类有寿命, 文明有寿命, 宇宙也有寿命……”(Ilya, 1996, pp166)。没有一种意识形态能够超脱时代发展的规律, 任何系统、制度、规则都将面对自身的消亡, 资本主义也不例外。随着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 其在职场中的地位是否能够一直保持当下的绝对优势, 还是跟上一任心智战场中的“霸主”——传统宗教一样, 在遭遇在一个强势发展的意识形态时黯然退场? 答案其实显而易见。只是这个未来究竟什么时候到来? 在这个未来到来之前, 心智战场又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都是值得笔者以及每一位读者反复思考的问题。

除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最初对于资本主义必定灭亡的预言外, 关于资本主义在职场中的垄断地位、或资本主义自身生命力是否会持续, 大部分相关领域学者也均给出了消极的看法。伊曼纽尔·沃勒斯坦强调了资本主义能实现其生命周期内扩张与收缩的循环, 是因为其是超越国家在世界体系中运行所致: “只有当资本家的活动范围扩展到‘世界经济’, 即有多个国家参与的经济时, 企业家才有可能追逐无止境的资本积累”(沃勒斯坦等, 2014, 第 14 页)。同时, 他也指出了这将导致世界经济中的霸权, 即存在某一国家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建立起一个相对秩序, 并有能力迫使其他国家接受这一秩序, 按照其规则完成世界经济的运行。在过去几十年中,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毋庸置疑的扮演了这一角色, 并不断推进着世界进入全球化时代。然而随着 2019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 以及英国脱欧、中美贸易战等为代表、于世界各地民族主义的兴起, 全球化似乎走到了尽头。同时, 美国作为世界领导者的地位也开始摇摇欲坠。在此基础上, 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占据心智战场垄断地位也随之遭到了挑战。当代最具影响力的激进思想家之一齐泽克也在其著作和公开发言中反复强调, 资本主义是存在自身界限的, 资本主义发展到今天所带来的对抗将从内部摧毁它自身(周嘉昕, 2007)。换言之, 资本主义终将迎来自身的终结, 但这个终结将以何种形式、何种姿态以及在何时降临, 没有人能给出肯定的答案。

那在资本主义之后, 会是何种意识形态占据人类社会的心智战场呢? 亦或者是多种不同的意识形态群雄逐鹿, 在世界范围内共存呢? 通过对现有研究和著作的回顾可以发现, 对于心智战场的未来发展, 也有很多学者进行了探索。在《资本主义还有未来吗?》一书中, 作者们都给出了自己的预测: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指出, “从根本上无法预测哪种制度会取代资本主义”(沃勒斯坦等, 2014, 第 7 页); 迈克尔·曼认为当下心智战场中的复杂情况让未来无法预测: “在资本主义之外尚有政治、军事地缘政治、意识形态和全球各式各样的宗教”(第 7 页); 克雷格·卡尔霍恩则认为“资本主义可能不会崩溃, 而是衰败下去, 随着替代体系的崛起, 其组织的经济活动会越来越来少”(2014, 第 162 页)。韦伯也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结尾, 表达了对于资本主义在发展中因为面对其他主义的斗争而依附、妥协或者自我改变的担忧: “没人知道下一个住进这个铁笼的会是谁, 或者在这种巨大发展的尽

头是否会出现一个全新的先知，抑或那些老旧的理想和观念是否会有一个伟大的新生，而如果这两者都不可能，那么是否会在骚动的妄自尊大中渲染出来一种机械式的麻木，我们同样不得而知”（韦伯，2012，第184页）。心智战场中的变化跟现实世界的变化一样复杂，心智战场的未来，也被一团迷雾所笼罩——在历史的大风吹来之前，我们定是无法驱散这团迷雾对未来一探究竟的；但根据对心智战场发展、变化的梳理和思考，我们可以在这团迷雾中看的更远一点、再更远一点。

四、总结与讨论

资本主义的发展所经历的历史时期，正是人类社会最为丰富多彩的现代社会。因此，若要对各类不同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进行更为详尽的分析，势必需要更为漫长的研究和说明。包括前文提及的美苏争霸的冷战时期中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美国当下社会中的种族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交融，以及进入后物质主义时期的当下，资本主义又如何在后物质主义、后物质主义的交替中寻求发展，均在笔者眼中是可以深入讨论的话题。由于本文篇幅的限制，只能留给之后再继续深入讨论。本文还是主要围绕资本主义这一意识形态，在人类社会心智战场中的发展与变化进行分析，尝试对心智战场的未来发展做出一点点、尝试性的窥探。

资本主义随着人类社会心智战场从神圣步入世俗后，在世界各地与各种不同类型的意识形态进行碰撞与斗争，并随着其自身的发展、妥协、交融，逐渐成为了现代世界体系。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或行为准则，其传播和扩张的载体却是实体国家的影响力。美国作为资本主义的代表之一，以其自身强大的国家影响力，塑造、强化着资本主义的现代世界体系。资本主义在遭遇美国社会心智战场中强大的宗教伦理时，选择依附于其中可利用的部分进一步发展自身并以此扩张；在遭遇日本社会心智战场中强大的父权制时，选择妥协退让而演变出独特的新形态以保证自身的发展与扩张；在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国家的交流碰撞中，资本主义也在不知不觉中获得了带有“社会主义”符号的能力与技术。也正是在面对不同意识形态时采取不同的策略，让资本主义成为了整个人类社会心智战场中疆域最广的垄断角色。

通过回顾分析资本主义作为意识形态的发展历程，显而易见的是，不同的意识形态，或本文开头所描述的新型“宗教”，在心智战场上的斗争从未停止。虽然前文描述了资本主义作为意识形态在扩张心智战场疆域时，其载体为实体国家的影响力，但心智战场中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碰撞的最本质的载体，还是社会中的人。人类个体在社会化和不断的社会互动中，构建了每一个个体的独立心智，无数个独立心智中的相同部分，在整个人类社会的心智战场中组合、汇聚成完整的意识形态。正是这种个体与整个人类社会的心智战场联结，让现实世界与心智战场也产生了联结，从而实现符号世界与真实世界之间的相互影响。在不断的影響下，心智战场中不同意识形态为了扩大疆域也会做出的妥协与改变，但在它们获得发展、扩张之后，是否还存留其本质，抑或是在一次次妥协和改变中成为一种面目全非的新事物，我们不得而知。而资本主义是否会消亡、在其之后又会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替代它成为新的人类心智战场的垄断角色，也似乎还未找到一个明确的未来。目前唯一可以明确的，是心智战场中的斗争不会终结。最起码此刻，这个想法已经牢牢占据笔者的心智战场。

参考文献

- 包玉山，2007，《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碰撞·结果·反思——文化生存与文化平等的意义》，《社会科学战线》第4期。
- 蔡翼伦，2017，《卡耶坦和路德1518年奥格斯堡关于赎罪券与忏悔之争》，《基督宗教研究》第2期。
- 蔡继明，2013，《消灭剥削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消灭私有制 重新认识剥削与私有制的关系》，《人民论坛》第12期。
- 陈兼、余伟民，2003，《“冷战史新研究”：源起、学术特征及其批判》，《历史研究》第3期。
- 程波，2010，《西方现代性之源——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思想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

- 陈翠芳, 2011,《葛兰西“文化领导权”的中国解读》,《马克思主义研究》第10期。
- 陈人江, 2021,《世界体系的基本矛盾与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研究》第11期。
- 韩东屏, 2014,《不消灭私有制也能彻底消灭剥削——兼及对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和利润构成理论的修正》,《河北学刊》第5期。
- 贺善侃, 2003,《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价值认同与冲突》,《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5期。
- 何力, 2019,《逆全球化下中美贸易战与国际经济法的走向》,《政法论丛》第5期。
- 洪明、许明, 2002,《国际视野中公民教育的内涵与成因》,《国外社会科学》第4期。
- 黄保罗, 2022,《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思想与现代性的开启》,《宗教学研究》第2期。
- 黄宇蓝, 2006,《论三十年战争中欧洲各国国家利益意识的觉醒》,《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姜守明, 2021,《解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神学支点——因信称义:从使徒保罗到改革家马丁·路德》,《学海》第2期。
- 卡尔·马克思, 2004,《资本论(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2009,《(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理查德·道金斯, 2012,卢允中、张岱云、陈复加、罗小舟译,《自私的基因》,北京:中信出版社。
- 李震, 2004,《葛兰西的文化霸权理论》,《学海》第3期。
- 刘建飞, 2001,《意识形态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美国研究》第2期。
- 刘建华, 2019,《美国对华网络意识形态输出的新变化及我们的应对》,《马克思主义研究》第1期。
- 刘灵, 2022,《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道德合理性及其现实根据》,《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
- 刘强, 2010,《现代国际恐怖主义再解析——基于社会心理与冲突和意识形态的视角》,《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刘友古, 2005,《论伊拉斯谟和路德的宗教改革思想》,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 栾文莲、杜旷, 2019,《理性认识和应对逆全球化和单边主义霸权》,《党政研究》第4期。
- 马克斯·韦伯, 2012,《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马奇炎、陈婧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牛苏林, 2008,《马克思主义宗教史学的历史名篇——《德国农民战争》与宗教问题》,《马克思主义研究》第2期。
- 彭霄, 2004,《全球化、民族国家与世界公民社会——哈贝马斯国际政治思想述评》,《欧洲研究》第1期。
- 任东波, 2019,《历史与理论的张力:反思“威斯特伐利亚”》,《史学集刊》第4期。
- 上野千鹤子, 2020,《父权制与资本主义》,邹韵、薛梅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孙民, 2009,《何谓“新葛兰西主义”——拉克劳、墨菲对葛兰西“领导权”理论的超越》,《兰州学刊》第12期。
- 王东风, 2003,《一只看不见的手——论意识形态对翻译实践的操纵》,《中国翻译》第5期。
- 王丰, 2019,《“一带一路”倡议视阈下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新变化》,《当代经济研究》第3期。
- 王凤才, 2007,《文化霸权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葛兰西与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理论辨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双月刊)》第3期。
- 王晓德, 2008,《对“可口可乐化”命题的思考——欧洲“美国化”个案研究》,《学术研究》第4期。
- 王筱涵, 2022,《论马克思“消灭私有制”的三重正义维度》,《海派经济学》第1期。
- 王岩、茅晓嵩, 2009,《“意识形态终结论”批判与我国意识形态安全》,《政治学研究》第5期。
- 汪滨, 2011,《后冷战时代国际冲突成因分析》,《湖北社会科学》第3期。
- 汪国培, 2005,《全球化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关系探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维尔纳·桑巴特, 2014,《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赖梅榕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维克托·戴维斯·汉森, 2016,《杀戮与文化——强权兴起的决定性战役》,傅翀、吴昕欣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吴冠军, 2006,《一把插向心脏的刀——论意识形态批判之(不)可能》,《开放时代》第2期。
- 吴海江、包炜杰, 2017,《对《共产党宣言》中“消灭私有制”的再思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第3期。
- 吴树博, 2005,《从马丁·路德到笛卡尔——论“因信称义”与近代主体性哲学兴起的关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吴照玉, 2016,《从消灭私有制到重建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共产主义概念的话语建构》,《教学与研究》第4期。
- 许一飞、崔剑峰, 2015,《网络和平演变:意识形态安全的严峻考验及应对策略》,《理论探讨》第3期。
- 仰海峰, 2009,《葛兰西研究七十年:回顾与反思》,《河北学刊》第3期。
- 叶江, 2010,《从现代世界体系发展演变探析新冠疫情之后的世界走向——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路径》,《学术界》第11期。
- 伊纽曼尔·沃勒斯坦、兰德尔·柯林斯、迈克尔·曼,等, 2014,《资本主义还有未来吗?》,徐曦白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

出版社。

- 尹鸿, 2000, 《全球化、好莱坞与民族电影》, 《文艺研究》第 6 期。
- 殷叙彝, 2011, 《“扬弃”私有制还是“消灭”私有制——关于《共产党宣言》中一个重要译语的争论》, 《探索与争鸣》第 4 期。
- 于尔根·考伯, 2020, 《马克思韦伯：跨越时代的人生》, 吴宁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张建新, 2011, 《大国崛起与世界体系变革——世界体系理论的视角》, 《国际观察》第 2 期。
- 张杨, 2017, 《“未来潮流”之争：中美意识形态对抗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的东南亚政策》, 《世界历史》第 2 期。
- 张志丹, 2018,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阈中的中国意识形态国际话语权》,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张辉、颜冰, 2019, 《政治冲突话语的批评认知语言学研究——基于叙利亚战争话语的个案研究》, 《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4 期。
- 张骥、齐长安, 2001, 《沃勒斯坦世界体系论评析》, 《世界经济与政治》第 11 期。
- 张其学, 2005, 《关于“文化霸权”概念的再思考》, 《广东社会科学》第 5 期。
- 张云莲, 2015, 《冷战后国际社会的意识形态冲突》,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第 1 期。
- 郑春荣, 2017, 《欧盟逆全球化思潮涌动的原因与表现》, 《国际展望》第 1 期。
- 周嘉昕, 2007, 《界限、对抗、行动：齐泽克对当代资本主义的批判》,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 5 期。
- Basedau, M., Deitch, M., & Zellman, A. 2022, “Rebels with a Cause: Does Ideology Make Armed Conflicts Longer and Bloodier?.”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 Chambers, J. R., Schlenker, B. R., & Collisson, B. 2013, “Ideology and prejudice: The role of value conflict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4(2).
- Fenelon, J. V. 2016, “Genocide, race, capitalism: Synopsis of formation with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Journal of World-Systems Research*, 22(1).
- Laclau E. 2006, “Ideology and post-Marx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11(2).
- Ilya, P. 1996, *The End of Certainty: Time, Chaos, and the New Laws of Na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Kornai, J. 2000, “What the change of system from socialism to capitalism does and does not mea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4(1).
- Kramer, M. 1999, “Ideology and the cold wa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5(4).
- Ugarriza, J. E., & Craig, M. J. 2013, “The relevance of ideology to contemporary armed conflict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ormer combatants in Colombi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7(3).
- Wallerstein, I. 1992, “The West, capitalism, and the modern world-system.” *Review (Fernand Braudel Center)*.

土地身体化：对农民与土地关系的 社会学解读

——基于滇西李村农民下楼现象的考察

张亮*

提要：本文以一个近地城镇化社区“农民下楼”现象为切入点，基于经验考察和理论建构提出了“土地身体化”的概念来理解隐藏于此现象之下的农民与土地关系。研究发现，乡土社会对因分家和“非正常”身体叠加影响的失利农民的经济补偿与社会吸纳构成了农民下楼的直接经济动因；村中“陋室”是农民维持家庭继替结构、权力结构与财产结构的稳定和延续的地缘依托；田间地头的劳作则是下楼农民社会交往的公共空间与对抗“本体性脆弱”和维持“本体性安全”的现实场域。最后，本文讨论了土地身体化的差序结构及其中蕴含的一种迈向“扎根城镇化”的可能。

关键词：农民上楼 农民下楼 土地 身体 土地身体化

一、导言：上楼还是下楼？

近十几年来，伴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和“增减挂钩”政策的出台，全国农村地区正经历着一系列政府主导、大范围规划、整体推动的结构性巨变。各地通过“撤村并居”、“农转居”等方式，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农民集中居住区”或“农转居社区”，学界将这一过程称之为“农民上楼”（周飞舟，王绍琛，2015；李强，陈宇琳，刘精明，2012）。理论上来说，农民上楼虽然有着复杂的原因、机制和形式，但都内含着人口在空间上的迁移和居住地的长期性或永久性变更以及由此产生的新的身份与权利实践（吴莹，周飞舟，2021；王寓凡，江立华，2020）。地缘关系的变化牵一发而动全身，“上楼”往往意味着农民要伴随着身体的空间性变动而实现社会身份的市民化、社会生活的城市化、职业生计的非农化以及思想文化的现代化等方面的转变（文军，2004）。但笔者在对某镇拆迁情况的调查中却发现，搬迁农民虽然用补偿款在城镇置办了房产，但这些新家却几乎处于无人居住的状态，原本已经上楼且早已不再以农为生的农民却搬回了村庄里自建的简陋房屋，并继续在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我们应该如何解释这种“农民下楼”的现象呢？

为了更好地说明这种“农民下楼”的现象，笔者首先对研究对象进行简要介绍。2019年1月、2021年1-2月和2022年8月，笔者对云南省西部的新龙县竹石镇李村及其周边地区^①的拆迁安置情况开展了田野调查。如图1所示，新龙县坐落于一个近纺锤形“坝子”^②之中，李村又位于新龙区东北部，所以地势起伏较大，至今尚未被规模化流转。李村共210多户农家，1300余人，占地4.81平方公里，其中耕地715亩。村庄被一条国道分为了东西两个部分，村西共有农户22家，他们大都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村庄的扩张而从村庄内部移居至此。村西侧虽也存在大面积耕地，但大多为邻村所有，因此李村耕地实际上也集中

* 张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社会学硕士研究生。

^① 按照学术惯例，本文中涉及的所有人名和地名均进行了匿名处理。

^② 坝子是山区或者丘陵地带局部平原（直径在10公里以下）的地方名称。主要分布于山间盆地、河谷沿岸和山麓地带。坝上地势平坦，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是我国西南高原上农业兴盛、人口稠密的经济中心。（百度百科：2022-2-26，有改动）

于东部地区。近十多年来，村东耕地李村农地多改种核桃、李子、柿子等果树以及蔬菜，外出务工逐渐成为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一代农民工主要在县域范围内打工，二代农民工则多跨省市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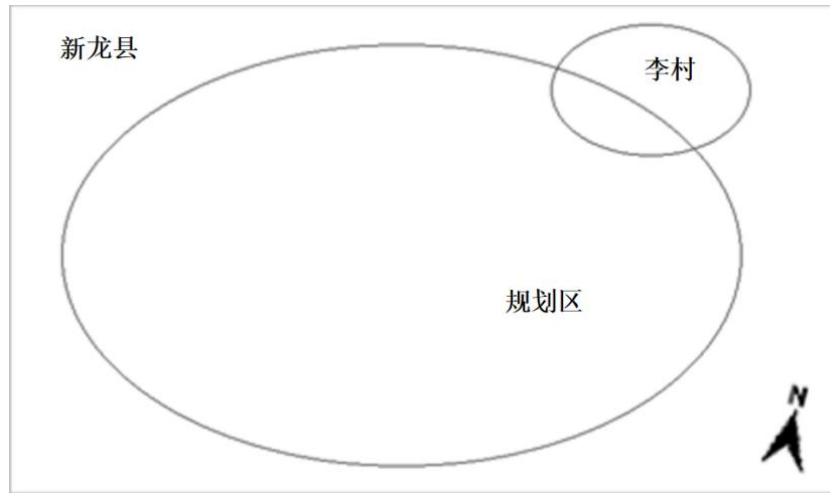


图 1 新龙县李村空间分布图

与新竹镇许多村庄一样，李村农民上楼属于典型的近地城镇化模式（李强，陈振华，张莹，2017）。2015年，新龙县开启了县域范围内的拆迁运动，李村村民通过“小道消息”得知李村被纳入新龙县拆迁规划。2017年，李村西侧的搬迁规划得到官方证实，并于2018年初正式实施，到2018年末，国道西侧的22户农民已全部拆除，而国道东侧的主村基本上仍保持原貌，农地也并未被流转。按照新龙县的拆迁安置政策，农村宅基地房屋拆迁均为货币补偿，搬迁农户既可选择以成本价购买政府兴建的安置公寓，也可自行在市场购置房产。竹石镇安置房小区建于距李村3公里左右的镇中心区，相比于周边村庄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服务健全，李村及其临近村庄的拆迁农户大都也在此购买了安置房或其它房产并完成装修。但当笔者于2021年9月在新竹镇对搬迁农户做入户访谈时却发现，无论安置房社区还是其它类型的住宅，它们都处于无人居住的状态。对此，安置房小区保安告知笔者，“这些房子虽然都已经被各村的搬迁户买入，但他们基本不会长住在这里，大多数时间还是居住在原来的村子。”（20190805 新桥镇小区保安）本文将此现象称作“农民下楼”。

通过与村书记、安置房社区物业管理人员、包括搬迁户在内的村民等的访谈和田野观察，笔者发现李村农民下楼有如下特点：第一，下楼后的居所。按照“一户一宅”的规定^①，农民在放弃宅基地上楼后便不再拥有能够建房的土地，那么他们下楼后又住在何处呢？就此，李村大致有五种情况，一是租借村庄其它村民的空闲房屋，二是借居在亲戚家的空闲房屋，三是在田地上盖房，四是在自留地上盖房，五是购买其它村民的宅基地、自留地盖房。在李村及其周边村庄，约有50%的下楼农民属于后三种情况，但由于这些房屋的建造都没有获得政府批示，故皆属于违章建筑。另外，除直接用补偿款在村内购买宅基地建筑的平房外，其它租借或在非宅基地上自建的房屋大都为破败的老宅、简陋的瓦房仓库与没有地基的石棉瓦房等。第二，从农民搬迁前后的经济状况的变化上看，通过恩格尔系数的比较^②，下楼农民可分为三类群体：一是得利者，即经济状况较之前有所提升的农户（约占18%）；二是失利者，即经济状况较之前变差农户（约占45%）；三是未得失利者，即经济情况没有出现大

^①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它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② 根据“恩格尔系数=(家庭食品支出+家庭菜园消耗的货币折算)/(家庭总支出+家庭菜园消耗的货币折算)”公式，设置(0-0.4)、中(0.4-0.6)、差(0.6-1)三档，以被访者对搬迁前后家庭的各项开支为基础计算恩格尔系数，比较农户搬迁前后的生活物质水平的变化。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很多下楼农民都通过种菜的方式减少了食品支出，或因为疾病、建房等增加了家庭总支出，所以本文也将家庭菜园消耗折算为货币纳入并纳入支出项目，将药品、建房等非经常性支出移除家庭总支出进行计算。

的改变农户（约占 36%，包括搬迁前后都较为富裕的 10%和经济条件前后都一般的 27%）。第三，从下楼农户的年龄结构上看，由于李村青年人多外出务工，所以下楼农民以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为主，多为一代农民工及其父母。第四，从下楼后的日常时间安排来看，下楼农民平均每周会有一天（大多会在每周五的大集）回到竹石镇的新家做检查清理，其余时间均留住李村。在李村，下楼农民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三个地点：村内房屋、自家的承包地与村庄西侧集中连片的流转地。

探究农民下楼的动因是本文希望解决的主要经验问题，在此过程中笔者注意到“土地”对于下楼农民有着重要意义。这种重要性一方面体现在，无论下楼农民之间的经济条件存在怎样的差异，田间地头都占据了他们下楼后日常生活的大部分时间，换言之，土地成为了其身体最终的空间归宿。另一方面，在笔者与农民访谈的过程中，“土地”总是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不断出现在他们的言语话头之中，构成了农民叙事体系中难以割离的一部分。因此，农民与土地之间关系既是理解农民下楼现象的关键，也是本文尝试回答的理论问题。

二、文献综述、概念建构与研究策略

（一）农民下楼：问题的问题

从经验现象上看，“上楼”意味着农民永久地从“乡土”撤离，重新在陌生的“混凝土”上“落地生根”，而在这个过程中不免出现诸多社会性不适。学界关于农民上楼困境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三个方向：一是从政策执行和社会治理角度出发，分析农民上楼运动中的社会动因、推进方式、利益博弈与社会后果（文军，2006；李强，陈宇琳，刘精明，2012），或聚焦于农转居社区的经济维持、组织能力、文化建设与公共服务等整体性治理中的困境、对策与评估分析等（蓝宇蕴，2005）；二是从社会制度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张力切入，将上楼农民的困境视为是因户籍制度下的城乡二元分割造成的社会制度和城市身份的断裂，即认为他们虽然通过“土地换身份”的方式获取了城市户口，但却由于制度路径因素或非制度性的资源赋权实践导致上楼农民没有享受完全的市民权（毛丹，2009年；吴莹，周飞舟，2021）。三是从个体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入手，讨论上楼农民作为“被动城市化群体”怎样适应城乡生活方式的转变与获得自我认同（张海波，童星，2006）、怎样通过克服身份认同、职业转换和思想观念的障碍而融入城市生活（周军，刘晓霞，2010），以及怎样通过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扩展与再造推动市民角色认同（沈关宝，李耀峰，2010）等等。

“上楼”是“下楼”在时空历程上的重要前置背景，与之相关的研究也可谓汗牛充栋，但在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内，农民下楼作为一种社会事实，却并没有得到学界的过多关注。少有几篇与农民下楼现象相关的文章也只集中于农经领域，认为其是由于农民机具无处安放、经济适应能力不足等问题造成的结果（金龙龙，2019：2）。另外，已有关于农民上楼问题的研究，很多都着眼于对外在制度性、政策性、资源性等条件的讨论，而将农民的“乡土性”惯习视作有悖于城市化进程而应当加以转变甚至摒弃的社会不适表现。这种学术场域中无意识的话语偏向，一方面使得作为一个社会主体的搬迁农民处于一种“被凝视”的失语状态，另一方面，他们作为社会结构中实践主体，其本身所蕴含的生产性和建设性因素也未能得到更为充分地认识和转化。“与被凝视相伴而来的是被忽视的主位视角”（郑少雄，2021），因此本文对于农民下楼动因的探究，并非仅仅是要在一种“客位”的透镜下讨论下楼农民在城镇的各种社会性不适，更要采取一种主位性的视角，即关注下楼农民自身的心态和认知，进而发掘隐藏于他们行动背后的意义。

（二）身体、土地与土地身体化

如前文所言，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是理解农民下楼问题的关键。在探寻农民下楼具体动因的过程中，这种关系也逐渐清晰了起来，本文将其归纳概括为“土地身体化”。本文首先对

土地身体化进行理论上的构件分析和概念建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文的个案呈现策略，也为后文具体的经验分析打下一定基础。

1. 具身化：从二元对立到主体凸显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社会理论在笛卡尔主义二元框架的影响下，“身体” (body) 一直被人们所“忽视”或“湮没”，处于一种“缺席的在场”的双重地位（克里斯·希林，2021：9）。20 世纪的“三大伟大传统”——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莫斯与布迪厄的人类学传统以及尼采与福柯的权力理论将长期缺席经典社会学的“身体”拖出了“主体哲学的深渊”（汪民安、陈永国，2004）。自 20 世纪末以来，“具身化” (embodiment) 成为身体研究中重新思考文化与自我的新理论范式（Csordas，2015，转引自刘丹，2021）。具身化“包括了身体的存在、体现、拥有；特征、状态、过程，乃至经验研究和理论阐述中身体视角的凸显”（克里斯·希林，2021：1-3），具体而言：（1）身体是物质性的肉体 and 超越性的精神的统一，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肉体和精神是身体的一体两面，必须把它们作为整体加以认识和把握；（2）身体是单数与复数的统一。不仅指单数的、个人的身体，也指复数的、人类的身体。即福柯所谓的个人身体 (the individual body) 和社会人口身体 (the populations body)；（3）身体不是静止的单一形态，而是动态的多元形态。受具体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身体形象、身体的再生产身体技术、身体表现和身体实践都是多元的，是随着社会、历史的演进不断发展变化的；（4）身体是建构性和主动性的统一。身体不仅仅是被动性的社会建构的产物，也是主动实践的产物。

随着理论的发展和丰富，从身体及其具身化入手研究农村社会与农民行动的经验研究也不断涌现。Pierre Bourdieu（2004）在对其童年生活村庄的婚配状况的调查中发现，城乡文化互动的结构关系建构了“农民的身体”，农村青年男性由此受到单身女性的排斥。这不仅导致农村男子单身率的上升，而且进一步加深了农村单身汉与外界的极端隔离情绪和情感压抑。崔一楠等（2016）聚焦于我国土改运动，认为其不仅是一种身体的革命，也塑造了革命的身体，身体的生理感知、审美取向、身体归属、形象表达等都与阶级政治密切相关，身体与革命两者交织互动，共同书写了中国乡村的历史土改运动。陈坚（2012）则从身体技术的视角切入研究农村教育时，发现农村学生的各种逃学、辍学行为，自卑的习性都与农村教育场域中的身体技术有着紧密关联。

就已有的理论研究和经验证据来看，身体及其具身化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跳出二元对立的窠臼而聚焦于实践主体本身，这为本文研究下楼农民的行为及其体验、认知与观念基础提供了理论和方法上的借鉴。

2. 土地身体化的重要构件：土地及其概念分析

“土地”有着丰富的学术内涵和文化意义。首先，从物质形态上看，土地一般指泥土、土壤，作为一种原始的生产资料，它往往与传统（农业的）生产生活方式相联系，如费孝通（1999）将《云南三村》英译为“Earthbound China”；韩格理，王政（2012）考虑到《乡土中国》对中国基层的乡土性特征和向泥土讨生活的经济基础的强调，将“乡土中国”译作“From the Soil——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其次，就社会结构地位而言，土地表示地球的表面、地面，表示一些特殊用途的场地或者活动场地。它既有齐美尔的空间性地点（2002：290-316）的意涵，也可类比理解为布迪厄的关系型场域（1998：131-156。）或吉登斯的区域化场所（1998：195-245）；其三，从市场地位来看，土地（Land）除了具有区别于海洋的陆地、大地的意义外，也表示一些特定类型或者有特定用途的土地，这些“土地”一般都带有经济意味，表示“地产”、“地皮”等，形而上则对应着各种土地权利。如周飞舟（2014）等学者将“土地财政”译为“Land Finance”，并以此理解我国政府行为与城镇化运动；其四，从国家治理的角度入手，土地（territory）有领土、版图、领地等意义，是一种与民族国家相关的现代性地域概念。按吉登斯的说法，“凡是国家都会牵涉到对归其统辖的社会体系的再生产的各方面实施反思性的监控。”（安东尼·吉登斯，1998：19）福柯（2016：

111-135) 也认为, 治理一个国家就意味着在整个国家的层次应用管理“家政”(economy) 的手段, 即治理一个国家, 就不仅涉及领土问题, 更重要的是由人与物构成的复杂体系, 以及整套的国家知识。最后, “土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还表示对掌管、守护某个地方的神的尊称。如果说“图腾就是氏族的旗帜”(涂尔干, 2011:302), 那么土地无疑是对我国传统社会团结形态之重要表征, 它作为一种道德力量和物质力量的统一体, 将随着人口、劳动分工、流动性等社会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显现出新的特点。

以上分析虽不能穷举土地之诸意涵但足以说明, 要理解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就不能只将土地简化为某种经济学意义上的生产资料或经济权利, 还需将土地置于行动者的意义世界之中, 理解农民对土地的具体实践过程背后的内在体验和主位认知。

3. 土地身体化: 内涵、表征与实践过程

基于以上对“身体/具身化”和“土地”的丰富理论意涵的分析和经验实际, 本文提出了“土地身体化”(earth bodilization) 的概念用以说明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土地身体化是指, 农民在长期生活实践中赋予了土地丰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意义, 土地也以各种形式影响着农民的认知、行动和身体特征, 两者相互作用, 成为了难以割离的一个整体。需要说明的是, 本文使用了身体化(bodilization) 而非在身体社会学中被广泛使用的具身化(embodiment), 并非出于对前者的否定和抛弃。恰恰相反, 土地身体化正是以具身化为理论和方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但更关注身体与土地在更为情景化条件下的具体互动形式、过程和意义。

身体和土地丰富的理论形态决定了土地身体化也有着多元的实践表征。这些表征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地不仅仅是维持身体存在的物质生产资料或经济资产, 还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兼具制约性与保护性的结构事实、内化于身体的社会惯习、植根乡土的地方性知识和生活节奏、外显的身体符号、内隐的思想观念和价值情感等等。土地身体化表征的多元性也反映出了其可能的扩展性。虽然土地身体化在本文中主要聚焦于农民下楼的经验问题, 但其并非只局限于农村场域中的“农地”身体化, 还可扩展到诸如乡镇、城市等社会空间, 这些土地也将会塑造出各有特点身体实践。

就实践过程而言, 土地身体化并非是一种单向的“土地决定论”, 而是一个双向建构的过程。土地身体化同时涉及两个具体对象——土地和身体, 实质上是一个以各种形式在场的土地影响、融入和再生产着行动者的身体及其实践, 同时身体又以各种自觉或不自觉的调适而生成新的身体秩序和行动结构, 并赋予土地以主体意义与客体价值的双重过程。换言之, 土地身体化认为, 在农民与土地的长期互动中, 土地培育着农民的性格、习惯、外表、观念、情感等文化要素, 逐渐成为一种内在化了的身体构成。与此同时, 农民也在不断建构着土地, 对土地作出了丰富且复杂的社会赋意, 这是土地价值和意义的最终来源。可以说, 土地的内在化与被建构性在土地身体化的过程中并列而行又彼此相继, 由此不断再生产出土地身体化的具体实践。因此, 土地身体化不仅是一种对既定事实的概念描述, 也是分析解释这些社会事实和社会行动的切实方法。

(三) 土地身体化的呈现策略

“现实本身是一个自在之物, 是理性不能达到的彼岸世界。自在之物永远是理性无法组织的纷乱而零散的实在, 人们借助于理性的理想类型把杂乱无章的零碎现实加以整理, 现实才被说成是合理性的。”(苏国勋, 1988: 326) 仅仅将“土地”与“身体”的概念“分解为它们的成分这种做法是不存在的或仅仅是表面的, 因此关键的问题在于, 这些成分的哪一些应当被看作是根本的。”(马克斯·韦伯, 1998: 45) 因此, 通过身体与土地的互动关系考察个体行动及其意义, 其关键就在于讨论: 在农民上楼和下楼过程中, 土地是以怎样的可能性在场并影响行动者的身体实践的, 这种身体实践又造成了怎样的后果并引发人们后续行动的?

身体作为行动与它的周围世界的中介与行动本身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流”，那么又该如何在具体情境中加以把握呢？为此，本文采取了一种“妥协”或者说是“折中”的做法，即从足以使这种例行化生活发生转变的重大事件片段和日常例行化生活历程这两个方面入手，进而在长期横向宏观时间段与日常纵向微观历程两个维度上把握农民从“上楼”到“下楼”过程中的身体实践和主位困境。更具体地，本文首先选取了卖出老家和购置新家这两个足以造成长时段影响的重要事件片段以考察搬迁农民对长期生活的身体实践和主位认知。然后，本文将讨论那些占据着他们日常生活历程中大部分时间的经济（生产）活动以及社会交往行动的状况，以此探究这些重复性的日常活动所隐含的深层意义对于农民下楼行动的影响。

三、从老家到新居：经济驱动与水土不服

在农民搬迁过程中，卖出“老家”和购置“新居”无疑是足以改变农民长期生活状态重要事件。之所以说其重要，一方面是因为它涉及到人们居住地的长期性空间变动，而且搬迁对于许多搬迁户往往意味着一次，甚至是人生中唯一一次提升其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机遇。另一方面，政府对搬迁始终保持着审慎的态度。有关李村搬迁的正式公告是在动工前半年才发出的，这种对时间精准把控的背后恰恰暗含着政府与搬迁户之间的博弈。这种内在热烈期待与外在紧迫性间的隐性张力，既催生了一系列极具乡土特征的身体化实践，又伴生着各种非预期性后果，这构成了理解农民下楼的基本背景和部分社会经济动因。

（一）谁是“得利者”：征地博弈中的身体化策略

虽然李村并非是最早卷入到新龙县这场搬迁运动的村庄，但有关其它地方拆迁的新闻轶事早已成为李村村民们茶余饭后的重要谈资，而这些积累在身体中的地方性知识^①（吉尔茨，2000）在潜移默化中成为了一种身体化了的文化资本，为他们在与政府的博弈中提供一个最初的模糊性的应对经验。正如在笔者访谈中问及他们是如何察觉到这些“风吹草动”时，一个搬迁农民回应道：

“我听其它村的人说，我们的房子都已经在卫星上照相了，但是我家儿子拿手机给我瞧，其实只看得到屋顶，所以修整下屋里还是可以的。他们又说要是哪个地方真要搬迁，政府会先派人来照相呢。有一天我听说上面派人下来了，就假装不在家，电话关机，叫门也不应，他们也只能在门外拍几张（照片）就走了。（李村十多公里外的）杏树村有一家就是评估的时候说房子跟前面拍的照片不一样，人家咬着不放，不赔钱呢。”^②

搬迁消息一经官方确认，搬迁户们便马上一边细致研究有关拆迁补偿标准的文件，一边紧张制定实施房屋翻修计划以把握住这次难得的“机遇”。由于当地政府在文件中早已明确禁止对房屋的二次翻修，所以考虑到房屋翻修的隐蔽性，这项工作也只能由农户与诸如亲朋好友等自己人在夜晚悄悄进行。就翻修结果来看，受制于诸如房屋状况、资金、人力等条件，李村22家搬迁户中有13户人家对房屋内部进行了整体翻修，5户人家做了部分翻修，4户基本保持原貌。他们房屋翻修项目主要集中在楼房加层以及屋内装饰（如地砖铺设、墙壁粉刷与房间吊顶等）两个方面。根据村民的说法，这些翻修多是“面子工程”，由于施工的仓促，房屋翻修痕迹较为明显，质量普遍较差，勉强达到规定的评估赔付标准。

一般来说，房屋评估是政府和搬迁户之间面对面博弈的具体情景，往往也是矛盾和冲突

^① “地方性知识”是社会人类学家格尔茨提出的概念，它不是指任何特定的、具有地方特征的知识，其“地方性”也不只是在特定的地域意义上说的，还涉及到在知识的生成和辩护中所形成的特定语境，由特定的利益关系所决定的立场和视域等。正是由于知识总是在特定的情境之中生成并且得到辩护的，因此我们并不考察普遍准则，而是着眼于如何形成知识的具体情境条件。这些应对知识之所以能够在搬迁农民身上积累下来，正是因为他们处在类似的地位和情境，有着共同的价值挂念和利益指向，这些相似性为他们与政府的博弈提供了基本的行动框架。

^② 访谈编号：220220212 李兴欢-未得利者-自建平房。

集中爆发区。有意思的是，就 13 家整体翻修农户的实际评估结果而言，其中不乏为评估结果与期望之间的差距而爆发的冲突，但也有评估赔付超过搬迁户预期且双方又都欣然接受此结果的情况。那为什么面对同样翻修质量和评估标准，搬迁户们却得到了如此大相径庭的结果，这是单纯的“运气”问题还是另有玄机呢？为此，笔者请教了一位获得“超预期”结果的搬迁农民。

笔者：相比于之前，翻修后增加了多少平方？

李本仁：之前大概 200 平方不到，弄完之后保守估计 350 多平方。但上面（评估人员）来量的时候量了 400 多平，比我们事先估计的还多出 50 平。

笔者：所有搬迁户都能达到了像你这样的超预期结果吗？

李本仁：这要看他会不会做人。大家房子翻修的质量其实都相差不大，有些甚至比我们家还要稍微好一些。但他们就是不会做人，非要跟搞评估的闹。我们新龙人性子本来就急躁，他们一闹，人家来量房子也还不是恼火呢。关系一僵，也就不存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事了。

笔者：那你们家当时是什么情况呢？

李本仁：为了显得日子难过，我们提前把平时戴的金戒指和金项链都取了下来，身上穿干活的补丁衣裳和黄胶鞋。他们（评估人员）是中午过来的，太阳很大，脸上也都是蚕豆大的汗珠。我让你啊嬢出去买了几瓶矿泉水给他们，他们喝水的时候我们就去接自来水。他们问我为什么不喝矿泉水，我说“我们农村人喝自来水就可以了，你们是客人，工作也辛苦，喝矿泉水。”我知道他们的工作在也是经常受气呢，你啊嬢还一口一个“阿妹”（方言，读作“ā mē i”，当地长辈对自家小孩的一种亲昵称呼），他们肯定也不好意思跟我们挑这挑那的了。^①

李本仁认为，有些农户之所以没能取得超预估的结果，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于他们没能处理好自己与评估人员的关系，而这种关系恰恰对从政策文本到政策实践之间的运作空间具有重要影响。换言之，他们通过“闹”来表达不满和对抗土地评估，这使得他们与评估人员的关系趋于紧张。直至人情道义等非正式力量彻底被挤压出房屋评估的技术过程，政策执行不断趋近标准文本，测评人员成为照章办事的技术官僚，拆迁户得到额外关照的机会也随之萎缩。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李本仁为代表的群体，他们在与具体政策执行者的博弈中并未展现出一种冲突性的对抗姿态，而是拿起了“弱者的武器”（斯科特，2007）——通过各种“身体劳动”（body work）（Gimlin, 2007）消解和扭转了权力，进而提高土地评估结果。具体而言，一方面，他们为了获取土地利益进行了一种非严格意义上的“情感劳动”（emotional labor），即通过对自身情感的管理和表达，将原本在私人领域进行的情感工作（emotional work）置于与土地评估者的互动之中（Hochschild, Arlie R, 2012），不断地生产、压抑或改变自己的情绪状态，为土地评估者创造一种同情、感动甚至是“不好意思”的特定“情感状态”，以照顾、迎合与满足土地评估者期望被理解和尊重的情感需求（Burlan, Heather Ferguson, Rebecca J. Erickson, and Amy S. Wharton, 1997），如通过主动送矿泉水、使用亲昵称呼等方式拉近与土地评估者的心理距离，并博取他们的同情、怜悯等等；另一方面，他们又做出了很多“外表劳动”（appearance work），即通过看似日常琐碎的活动，如取下金首饰、穿补丁衣服、喝自来水等，对自己的身体不断实施一种穷困可怜而朴实善良的形象塑造和维护，进而影响土地评估者的态度和行动倾向（克里斯·希林著，2021：184）。

如果以上说法是真实的，那么农民无疑在这一系列“外表劳动”和“情感劳动”的交互施展下成功消解了博弈中的紧张情绪，甚至“化敌为友”营造出了一种看似和谐的氛围，最终赢得了斗争的胜利。但若就此便将论者对执行者心理的猜测作为真实结论，又不免太过草

^① 访谈编号：20220212 李本仁-得利者-自建石棉瓦房。

率。为了进一步检验他的说法，笔者找到了一位参与过房屋评估的工作人员^①，他的回答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我们以上的观假设：

“我们领导也说，对于那些态度比较好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给予一定的照顾。对于那些态度一般或者脾气不太好的，我们其实也不会太计较，毕竟我们是要去拆别人的家。但如果真遇到那种说不通还非要跟我们闹的，我们就认真按文件给他办，一点好处都不让他们占，这种事我见多了。”^②

至此，我们至少可以确定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的出现并非只是单纯的“运气”问题，这些极具乡土特征的身体化策略及其对政策执行的作用的确对房屋评估定价的实际结果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并使搬迁农民初步分化为了得利者与未得利者两类群体。

（二）谁是“失利者”：置办土地的身体考量

在置办新家的过程中，如何妥当地安置家人的身体成为农民反复权衡利弊、理性取舍的最终目的，但其仍要受到家庭经济资本状况和人口结构这两种相互关联的限制性因素的影响。一般而言，家庭经济资本越多，搬迁农民在购买新居时也会有更多的选择空间。在相对富裕的拆迁户那里，新家的购置不仅是为了居有所，还要住得舒适、装修精致，因为后者也是一种身份区隔的外部符号。但如果家庭人口众多，特别是那种可能拆分为多个核心家庭的联合家庭，往往要面临一种由于“分家”而带来的经济资本的减损，对住房的要求也会随之下降。

笔者：你们家总的赔付了多少？

李国强：当时我们兄弟四家住在一个院子，总共赔了一百二十多万，每家分四十多万。我们在竹石镇买一个的小平层后就没剩什么钱了，装修也都是跟亲戚里道借钱做的，很简单，就是地板用水泥搅平，墙粉刷成白色，家具继续用原来的。

笔者：那你们家现在还欠外面多少钱？

李国强：年底都还清了，这全靠我们一家人省吃俭用。我儿媳前些年跑了，我们家现在四口人，全靠我儿子在外面苦钱养我和两个孙子。在新竹那边，平时吃的小菜都要到市场里面买，每天一点点，积累下来也是很大一笔钱啊。回到（李村）这边，虽然说住得差了点，但这些钱就省下了呀。

笔者：家里经济压力很大，确实不容易。这应该是你们下楼回村的主要原因了吧？

李国强：（转头看向一旁患有智力障碍孙子^③）除了经济压力外，他也是个大问题。我们刚搬进小区不久，他就跑了出去，在一家饭店门口站着。老板说看见他一直盯着店里看，还流着口水，就给了他一个包子。但是他也不吃，只是拿着包子看着人家店里面。我们拉他回去他还犯浑，不跟我们走，最后还是他爸用手绑着抱回来的呢。虽然他什么也认不得，但是我也不可能把他锁起来啊。那次之后，我就决定说还是回来（李村）算了。他在村里走不远，找也好找，出去疯最多也就是把人家的花花草草折了。村里人都知道他的情况，不会太计较。”^④

^① 限于笔者能力和客观条件，这位受访的工作人员虽然并非李村项目的负责人，但参与到了同属新龙区拆迁工作的其它项目中，因此他经历仍然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② 访谈编号：20220219 张为民-土地评估人员。

^③ 笔者第一次见到他是在他们爷孙三代借居的房子里，当时他穿着一件满是灰尘的黑色外套，虽然能自己走路，但四肢看上去却很僵硬。他的头略微前倾地斜靠在右肩，口水从嘴角流出，形成一条不间断水柱，一直流到胸前的外套上。他稍微靠近，便会有阵阵酸臭夹杂着尿骚味扑面而来。他们借居的房子总共有四间，一字排开，最外面的是厨房，紧靠厨房的是杂物间，杂物间右边是他儿子和小孙子的房间，最里面是老人和大儿子的房间。老人告诉我，房子的墙壁都是用砖头直接在平地上垒起来的，没有地基和受力柱，一遇到地震就晃得厉害。我们谈话过程中，还不时能看老鼠在房梁上蹦下跳。

^④ 访谈编号：20220210 李国强-失利者-借居仓库危房。

在上面的材料中，分家对经济能力的削弱造就了类似李国强的失利者，下楼后“半耕半工”的生计方式是他们减轻家庭经济压力的理性抉择，但除此以外，李村的乡土社会环境及在其基础上身体化了的家庭责任观念构成了助推“非正常”身体回归乡土的道义基础。从“他虽然什么也认不得，但是我也不可能把他锁起来啊”中我们便能都体会到他在面对这个有缺陷的孙子时的辛酸与无奈。但这种无奈并非是由于“非正常”身体成为了家庭不可推卸的经济负担，而是因为老人仍把自己的孙子作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家庭成员来看待。“当地政府说过可以免费把他收容到福利院照顾，但大家都说福利院其实跟同监狱差不多，在里面的人是没有尊严的，我们又怎么会忍心把他送到福利院，别人又会怎么看我们。再说这病也不怪他，他妈妈不讲情义走了，那照顾好他就是我和他爸爸的责任。”^①可见，农民对城市全控机构（total institution）的恐惧和不信任与朴素的家庭责任观念和道德情感，构成了农民行动的内驱动力和外部舆论压力；农村简朴物质环境和熟人社会结构又为吸纳老弱病残者提供了社会空间条件。因此，当这种“非正常”的身体进入现代性公共空间并对公共秩序产生威胁时，为了保护作为家庭成员的身体，渺小的家庭不得不向这个庞大而陌生的系统世界低头，再次逃离回了李村的乡土之上。

本节说明的问题是，农民在上楼过程中施展出的各种身体化策略对土地评估结果造成了影响，并使搬迁农民分化为了得利者与未得利者两个群体。这种分化虽然构成了农民下楼的一个基本经济背景，但却并不足以成为农民下楼的直接经济动因。在农民购置新居的过程中，家庭人口结构和“非正常”身体的交互叠加使得搬迁农民进一步分化为了得利者、未得利者和失利者。对于后者，农地耕种对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与乡土社会对老弱病疾者的空间吸纳能力是其下楼的直接社会经济动因。然而，对于那些获利者和未得利者来说，以上社会经济动因显然没有足够的解释力，那我们又该如何理解他们下楼的行动逻辑呢？这是本文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

四、回归“陋室”：恢复地缘以维护亲缘

正如上文所言，对于那些不为经济问题所困而主动放弃了城镇优质生活条件而下楼的农民，我们显然已经很难在这种横贯的重大历史事件中寻求他们的下楼动因，而需要回到他们那些日复一日“例行化”的日常实践历程之中。通过参与式观察，笔者发现，自建的“陋室”和“田间地头”这两个区域化了的的空间占据了在农民下楼后日常身体实践的绝大部分时间。“正如希腊人一定要在城邦中理解生活和人性，基督徒一定要在上帝之下理解生活和人性一样，中国人也一定要在家庭中理解生活和人性。”（吴飞，2009：32-33）“陋室”之所以重要，并仅仅因为它一个为农民遮风避雨的物质设施，而更在于它是“过日子”这一生命过程发生的场所。本节将聚焦于承载下楼农民身体的“陋室”，从子辈之于父辈、夫妻之间、父辈之于子辈三个层面入手讨论其对家庭生活的特殊意义。

（一）抽离的身体：一种代际反馈的困难

从家庭代际关系上看，“在西方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那是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简称‘接力模式’。在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差别就在前者不存在子女对父母赡养这一种义务。”（费孝通，1983）对于李村这样一个半拆迁的农村社区而言，村西的搬迁农民几乎都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扩展出去的。但搬迁运动的最直观后果就是身体必然要随着土地的变动而发生空间性的迁移。这种身体在空间上的抽离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建立在地缘之上的原本社会结构的断裂，而家庭代际“反馈结构”的残缺就是其集中表现。

^① 访谈编号：20220210 李国强-失利者-借居仓库危房。

“我老妈今年82了，一直在帮外我三哥守家，吃住都是一个人。无论是在拆迁前还是拆迁后，她每天都要来我们家坐几分钟，也不跟我们吃饭，有时打个招呼就走了。有一次朋友要来家里玩，在竹石住了几天没回去。一回去我们就看见她坐在门边的小石墩上，我们请她进门她也不进，只是低头边抹眼泪。我们问她怎么了，她说我们现在有钱了，嫌弃她是累赘，不想她天天来烦我们，所以才躲了起来。她说完就要走，也不听我们解释，只说以后再也不要来了，她死的时候让我们也不要过去。当时把我们弄得也是一把鼻涕一把泪。之后几个星期，都是我们每天去看她，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她才又自己过来呢。”^①

由空间分离所造成的物质上供养的缺失一般都能通过技术手段克服，但问题在于，无论抚育还是赡养都应该是一个物质照顾和精神照顾并重的过程（王晶，2016）。对于连拨打电话都存在问题的耄耋老人来说，企图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维持亲情联系和精神照顾是十分困难的。在材料中，老人执意要替外出子女“守家”，所以不愿离开李村而跟着女儿家上楼。但当子女上楼离开李村后，老人原本“每天到女儿家里走走看看，坐几分钟”的日常行动结构也随之被打乱。在女儿回归“陋室”后，老人将子女的离开认定为是对自己的“嫌弃”，并以实际行动表达了自己的委屈，以争取子女的停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农民下楼是一种维系传统生育制度的努力，而“陋室”则是其实现的空间依托，它保障和重塑着农民日常生活的结构化特征。

（二）土地与家庭政治：如何过好日子

李兴欢是一位40多岁的妇女，家里父辈都已经离世，目前与丈夫和两个儿子共同生活在村内的自建房。就下楼后的经济状况而言，她家属于未得利者群体，在生活上既不存在较大的经济压力，也没有赡养父辈的牵绊。那么她与其家人为什么没有选择上楼，而是重新在村子里盖起了新居呢？

笔者：你们在村里新盖的房子现在还没有批示，在法律上应该属于违章建筑了吧？以后要是再拆迁到，政府不赔的。

李兴欢：照文件规定讲是这样，但我们没办法呀，不盖没住的地方呢。

笔者：镇里不是有安置房吗？

李兴欢：在安置房过不成日子呐。就打比平时吃的小菜，在村里面可以自己种点。你要到市场上去，都不说它打没打过农药了，你差一毛钱人家都给你。茶米油盐，点点滴滴算起来也是一大笔钱呢。从我嫁给你阿叔起，就是他在外面做工，我负责在家里照顾老人小娃、种地盘地，两个人相互配合着才把这个家撑起来。镇里面生活成本又高，地种又不成，出去打工我也不会啊。（她看了眼丈夫，又转向我笑着说）你别看你阿叔长得老实，要是我在这个岁数就什么也不干、吃闲饭了，受气呢。^②

在以上材料中，李兴欢认为自己并有过外出打工的经验知识和身体能力，所以只能通过家务为家庭生活做贡献，而她与丈夫之前的内外分工似乎已经处于了一种平衡状态，如果这种平衡被打破，她就会处在一种“受气”的地位。可以说，家务活既是她照顾家人身体以及减少家庭经济压力的重要方式，也构成了她在家庭权力游戏中换取和积累的道德资本的重要途径。因此，上楼对她来说一面意味着家务活的减少以及闲暇时间的增加，另一方面也预示着她用以维持家庭发言权和亲密关系的道德资本及其获取机会的减少。当然，她之所以选择并努力劝说家人不上楼而在村中买地自建房屋，将身体深扎于村庄土地之中，不仅是出于对

^① 访谈编号：20220215 李兴贵的妻子-得利者-自建石棉瓦房。

^② 访谈编号：220220212 李兴欢-未得利者-自建平房。

个人在家庭中自我人格与尊严的保全,也是为了维护家庭中的人、财产与礼的整体上的延续。这正如她后来补充的,“我们虽然现在没什么经济压力,但也要为两个儿子的以后考虑。我们现在盖的房子就算他们都成人(当地土语,意似“成家”)了也住得下。”^①

除了李村“陋室”,竹石镇的新居在父辈对子辈的家庭权力互动中也具有特别意义。从宏观历史变化来看,“集体化过程也逐渐降低了父母的权威和地位,在随后的市场经济过程中,子女们逐步具有了独立的经济地位,不再受父母牵制,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仅不再是长幼尊卑的关系,更可能是平等的代际交换关系,在农村社会,父辈的社会资源丰富、经济资源雄厚对于获得子女的尊敬和照护具有很大的吸引,反之,父辈陷入贫困或者拖累子辈可能会招致子女的鄙夷。”(王晶,2016:18)

“我们竹石的房子虽然不怎么住,但也属于我们的财产,准确点来说,现在还属于我们老两口财产,因为房产证上是我的名字。我们以后我们不在了,这个房子就是留给儿女也是一大笔遗产,就冲这个他们也应该对我们好点呢呀。”“我们这边有这个房子,我家姑娘在婆家也才有底气呢。你要是什么也没有,只依靠别人,受了气退路都没有。”^②

在我国快速城市化和人口流动的背景下,由于中、老年家庭成员生命历程的断裂,导致了两个年龄群体在适应市场化和城市化能力以及代际收入上的差异,在这种差异下,新一代从老一辈手中继承的财产相对贬值,而后致社会经济地位相对上升,这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带来了巨大冲击。李家宝和她的老伴居住在新龙县,女儿一家则在相隔千里的昆明定居。李家宝通过房产证的形式将城镇的房产权身体化了,而这笔巨大的经济资本又逐渐转化为了他们在家庭代际权力游戏中的道德资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和弥合家庭赡养结构的断裂倾向,并巩固自己在家庭中的权威和地位。另一方面,作为女儿的娘家,虽然远隔千里,但老人名下的地产财富也为远嫁他乡的女儿在与夫方家庭博弈中增加了说话的“底气”与可能的“退路”。

五、土地上的身体劳作：公共空间再造与本体性抗争

“田间地头”是占据农民下楼后日常身体实践的另一个重要区域化空间。本文依据劳动组织形式的不同,将农民在“田间地头”的劳动划分为多人协作的集体化劳动与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化劳动两种类型,并分别对农民在这两种不同活动中的土地身体化实践进行考察。

(一) 承包地上的集体劳作：经济获取还是社会需要？

本文中的集体化劳动指的是,在农村土地流转的背景下,原本分散的土地集中到了市场主体手中进行规模化经营,而当地农民则重新被雇佣到流转地进行劳动生产的活动。从劳动者结构来看,参与集体化劳动的人员主要有机手与李村及周边村庄的农户(包括下楼农民)。其中,机手多为青壮年,农民的年龄则普遍在五六十岁以上,属于典型的老人农业(贺雪峰,2019)。对于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未搬迁农户和被迫下楼的拆迁农民来说,“之前我们在城里种花,工资比这个高。但因为现在城里管得严,难找事做,只能先回到村里找点零散活路。等疫情过去了,我还是要出去。命苦,没有办法呢。”(20220218 杨美兰)他们从事集体化劳动只是为了生计而做出的种种努力中的一种选择,尽管李村农业机械化率已经大幅提高,农业劳动中所要付出的体力劳动数量和强度也已经大大降低了,但他们还是时常会有无奈与艰辛的情绪体验。那么,对于其他主动下楼的农民,他们虽然不为经济问题所累,却也选择

^① 访谈编号: 220220212 李兴欢-未得利者-自建平房。

^② 访谈编号: 20220215 李家宝的妻子-未得利者-亲戚家的瓦房。

了从事这种集体化劳动。他们在流转地上有着怎样的身体实践，对于这种集体化劳动又有着怎样的认识和体验呢？

笔者：去地里帮捡洋葱头一天大概能赚多少钱？

田老二的母亲：一百斤一袋，一袋3块钱，我一天最多也就捡六七袋，十二三块钱。虽然苦不了多少钱，但是到那里跟人家聊聊天，说说笑笑，也总比一个人呆在家好啊。

笔者：如果不为挣钱只为了消磨时间的话，竹石镇不行吗？

朱玉敏的母亲：竹石不是没有认识的人，我们邻居之间都走动过。平时家家都把门关着，也就是不恰好遇到了才说几句话，又不有什么事，哪个天天追着人家问这问那的呢。

田老二的母亲：那边跳广场舞的基本上都是竹石本地人，刚去的时候他们也还热情呢。有一次我跳舞不有跟上她们，有几个老婆娘就在旁边说我是乡下来的暴发户，跳得难看还跟不上节奏，我当时就跟她们吵起来了。你别看那些人外表打扮得多好，心里面还是欺负人呢。我们捡葱头的基本都是乡里乡亲，也不存在那个看不起那个，而且他们也都认得我们是在竹石有房子的人了，有时候还要高看我们一眼呢。^①

根据以上材料，搬迁农民中的获利者群体虽然经济条件较好，但他们在城镇新居的社会交往仍存在着可得性不足和在场受排斥的双重困难，这无疑构成了一种来自城镇的推力因素。而当农民下楼从事村庄集体化劳动时，随着参照群体的改变，他们已不再是城里人眼中的“乡下人”，而成了乡下人眼里的“城里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凡勃仑（1964：30-76）那里，“有闲阶级”把劳动看作不体面的事情，过有闲生活才能显示比别人优越。为了显示自己的优越，“有闲阶级”对财产进行浪费性消费，甚至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仆人、门客等“代理有闲”和“代理消费”。而在李村下楼农民的实践中，那些主动下楼者虽然没有摆脱被雇佣的生产关系，但这种生成关系却并没有成为一种束缚，反而为他们的社会交往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场域。他们并没有将劳动看作是不体面的事，而是将苦力劳动转变为了一种这种适可为止的“有闲劳动”，并将其视为是一种与他人区分的社会符号。他们注重劳动过程中的互动，并以此获得积极的情绪体验。村庄的二重性体现在它是一个具有内在结构分化的共同体（杜赞奇，2003），获利者在这种面对面的劳动中追求的并非只是经济利益，因为这对于他们很多人如九牛一毛，而在于他们能在这个过程中不断生产和感受着一种超越个体（“一个人在家呆着”）的情感能量（“说说笑笑”）和社会认同（“高看一眼”）。

（二）在土地上耕种身体：维护“本体性”的抗争

一般而言，传统“汗滴禾下土”的农业劳动往往是一种以劳损甚至牺牲身体为代价而换取生存资料的过程，但对于经济条件较好的下楼农民中而言，农业劳动的主体意义早已大大的改变了——这种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的劳动很少造成身体损害，相反是以身心的健康为劳动目的的。

笔者：我们田里面现在种着些什么？

李根生：我们田的大部分很多年前就改种核桃了，只留了两块地，一块种金麦（玉米），另一块种点青白小菜。

笔者：那种菜应该能为家里省下不少开支吧？

李根生：是能省一点，但对于我们家来说也作用不大。我们老两个虽不能说吃穿不尽，也算是吃穿不愁了，没有必要去省那几个钱，要把身体整垮了又合哪头算呢？我们去田里其实也就是相当于锻炼锻炼身体，出出汗，顺便呼吸下新鲜空气。另一个，他们

^① 访谈编号：20220223 田老二家自建的石棉瓦房。

外面卖的菜，你看颜色那么好看，其实都是拿药水泡过的。我们自己种的菜没有农药也不撒化肥，都是我们每天浇水吃着也健康、放心呢呀。

笔者：只有两块菜地，那应该不会花太多时间吧？

李根生：我家现在离田更近了，200米不到，我们每天都要去呢。早上八点起床就要到地上找点小菜，中午看太阳辣了就要去浇水，下午吃完饭我们还要约着过去散散步。我在田边的两棵树中间架了一块木板，干活累了就可以坐上去休息，下午没事的时候也可以过去坐坐，看着我们种的这些东西，我们心里也感觉舒服、愉快呢。^①

个人在田间地头的劳作是对“本体性脆弱”抗争。“作为人，我们的特征是本体性脆弱（ontological frailty）”（布赖恩·特纳著，2003：278），这种本体性脆弱是指由于人身体的生物性，人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生老病死的生命历程与生离死别的情感痛苦。而人也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这种社会性一方面使得“我们居住的世界从政治角度和社会角度来说都是不安定的”，另一方面又为人们运用集体的力量对抗本体性脆弱提供了支持，特别是随着近代医学技术的发展，个体也更多地以一种“科学的”方式来照看自己作为自然存在的肉体，如人们越来越注重膳食搭配、休闲健身、医疗保健等等。在现代化身体观念不断向基层的渗透的过程中，下楼农民虽已意识到了科学锻炼身体重要性，但却依然缺乏相关的科学知识。在这种热烈的身体需求与匮乏的科学知识的张力中，他们只能将自己重新“投身”于为自己所熟悉的土地。经过千年传承并积累在他们身体中的农业/土地生产知识，成为了他们“科学地”控制劳动时长与强度、生产绿色劳动产品以康复强身健体的指导理论。甚至可以更为理想化地说，以健益身体为目的的个体劳作，尽管没有能够突破时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束缚，却似乎使得下楼农民在一定程度上从摆脱了异化，实现了个人与自己劳动产品、与生产活动本身、与人的类本质以及与他人关系的某种理想化的现实复归。

田间地头的耕作也塑造了农民不紧不慢、有条不紊的生活节奏，这维护了个体存在“本体性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本体的安全是个体对“时间上的连续和有序的感受，这包括那些并非直接是在个体感知环境中的感受。”（安东尼·吉登斯，1998：40-46,272）^②不同于城市空洞的钟表时间，农民的时间观念来自于对时令节气与作物生长的细微感知，是不断生长着的有生命的时间。如果将农民比作一颗种子，他们把自己埋进土里，随着时间推移而慢慢生根、发芽、成长、结果，接续循环，不紧不慢。这是从土地里生长出来的生活节奏，是真实可感、可见、可知的土地身体化。熟悉的生活节奏是个体自我叙事连续性的重要体现，同时维护了个人心理上的本体性安全。

六、小结与讨论

（一）农民下楼的综合动因模型

本文以一个近地城镇化社区农民下楼现象为切入点，在“土地身体化”的分析框架下考察了农民在上楼与下楼过程中的身体实践以及促使农民下楼的、经济、家庭和社会三重动因。在这里，我们将其统一为“农民下楼的综合动因模型”（如图2所示）。

^① 访谈编号：20220212 李根生-得利者-村内自建瓦房。

^② 安东尼·吉登斯，1998，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方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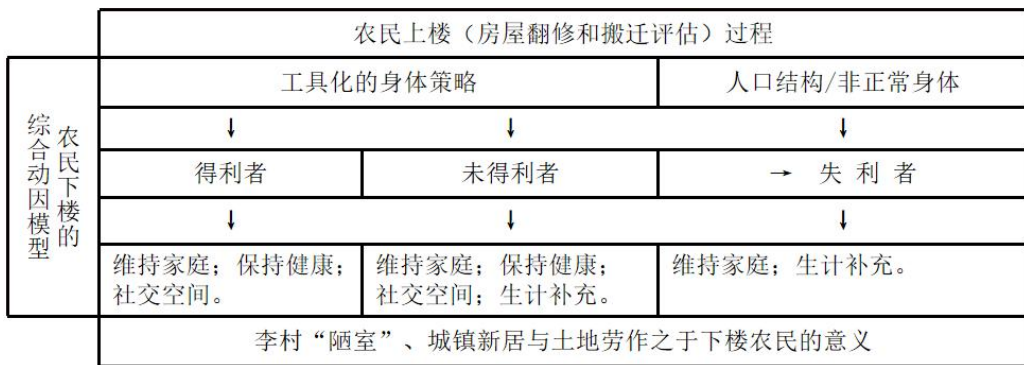


图 2 农民下楼的综合动因模型

从老家到新家的土地身体化实践及其结构性后果构成了我们理解农民下楼的重要背景。在卖出老家的过程中，“土地”（老家）从家庭共同体生活的私密空间转变为了一种“地产”。为了提高拆迁补偿，农民以自己或“自己人”的身体为工具，施展出了各种身体化策略，如身体积累的地方性知识、情感劳动、外表劳动等等。这些身体化策略对土地评估和赔付结果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并使搬迁农民初步分化为了“得利者”与“未得利者”两个群体。在农民购置新居的过程中，家庭人口结构和非正常身体的叠加作用，使得搬迁农民分化为了得利者、未得利者和失利者三个不同类群。这种分化结构是我们分析农民上楼困境与理解下楼动因的重要事实背景。

在农民下楼后的生活历程中，虽然“陋室”和土地劳作占据了他们日常活动的大部分时间，但其对于不同结构类属的下楼农民却有着别样的意义。首先，对于得利者来说，村庄的“陋室”是他们弥合代际“反馈结构”的地缘空间；城镇新居是他们维持家庭政治地位的道德化了的经济资本；自家田间地是他们主动劳动促进身体健康、对抗人的“本体性脆弱”的锻炼场所；流转地则是他们通过“有闲劳动”满足社会交往需要的公共空间。其次，对于未得利者来说，虽然村庄“陋室”和“城镇新居”对他们有着与得利者类似的意义，但他们在田间地头的劳动却并非完全与得利者一样为了维持惯习、健康、社交等非经济性的目的，而更多地夹杂着维持家庭生计的被迫感。最后，对于失利者来说，“陋室”及其乡土社会环境为了他们留住家人的身体提供了可能的社会空间；城镇新居是迫于社会经济压力而离开的咫尺天涯；家庭的田地是他们补贴家用和维持家庭生存的最后稻草；承包地上的集体劳作则是一条无异于其它工作的“活路”。

（二）问题与反思

在“土地身体化”的框架下，本文尝试性地对农民下楼的动因作了理想类型化的阐释，突出展现了现实中的主要矛盾，以此为理解农民与土地关系提供了一个可能的视角。当然，本文所有的发现与结论都是基于李村及其周边地区拆迁安置情况的田野调查而得出的结果，本文提出的经验问题及其研究发现也可能并不具有普遍性，但其关涉的农民认知、社会心态与文化观念仍具有较为广泛的现实意义。受限于笔者个人学术研究能力和个案研究方法的内在困难，本文也无意将这一现象及对其的解释扩展到更大的范围，而是希望通过一个新的视角来展现农民下楼的行动逻辑以及其中蕴含的农民与土地关系。

“现代化以及追求现代性的热望，或许是当代最普遍和最显著的特征。今天，大多数国家均陷于这一网络之中——成为现代化的国家，或延续自己现代性的传统……。”（艾森斯塔德，1988：1-2）在1960年于日本箱根举行的有关现代化的国际会议中，与会的各国学者为“现代化”定下了的八条标准，其中第一条便是“城市人口高度集中，整个社会的城镇渐趋集中化”。作为农民上楼的政策实践起点，我国东部地区的“三集中”实践（梁德润，2006）与这种现代化设想颇为相似。本文之所以讨论“农民下楼”这一与想象中的现代化图景相悖的现实问题，并非是对我国现代化及其成果的否定，而是想要借此问题说明，即使小如农民

在上楼过程中各种具体个人选择与行动，大如农民上楼、城市化等重大问题，我们依然需要面对的是整个中国社会的传统，需要面对一个个处于复杂经济、家庭、社会和文化等等关系之中的活生生的人。

从土地身体化的角度理解农民与土地关系，其实质在于理解身处巨大社会变革之中的小农如何处理自身传统生活世界和现代系统世界的关系。在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导向的现代化理想图景中，由传统社会向现代转变的历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一个将土地从农民身体“截除”的过程。这种“截除”是多方面的，其方式或温和或残酷，但都难免引发社会的失序与混乱、肉体的疲倦与痛苦、精神的焦虑与困顿等等自反性后果。从一个更为宏观的层次看，这种“截除”亦像是一种“抽离化机制”，土地所蕴含和代表的传统地方力量日渐式微，取而代之的是由专业官僚组成的新治理秩序（韦伯，2010）、市场化的货币关系（齐美尔，2009）以及由专家和符号组成的抽象系统（吉登斯，2011）等现代性制度。对此，本文提出土地身体化的概念并非是要坚持把农民束缚在泥土之上或禁锢于农村之内的极端保守主义，这在理论和现实上也都是不可能的。农民下楼的身体实践也证明了，当代中国农村与城市在经济、文化、社会等诸方面都不是相互隔绝的二元结构，农民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诸如健康、卫生、环保等现代观念的影响而不断地对生活世界进行反思性规划。本文试图说明的是，尽管现代系统世界不断侵入、影响与改变着小农的思想与行动，但他们并没有走向虚无的深渊或通过消费主义麻痹自我，而是走出了一条迥然不同的道路——回归土地成为了他们对抗生活撕裂、维持自我叙事连续性和安全感的保护机制，而这其中便蕴含着极具中国本土性的生活方式选择和迈向“扎根城镇化”（卢晖临，栗后发，2021）的可能。

参考文献

- 艾森斯塔德著，张旅平译，1988，《现代化：抗拒与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安东尼·吉登斯著，田禾译，2011，《现代性的后果》，译林出版社。
- 安东尼·吉登斯，李康，李猛译，1998，《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安东尼·吉登斯著，胡宗泽译，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三联书店。
-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方文译，1998，《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布迪厄著，李猛，李康译，1998，《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引导》，中央编译出版社。
- 布赖恩·特纳著，李康译，2003，《社会理论指南》，北京：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陈坚，2012，《弱者的“韧武器”：农村教育场域中身体技术的运作逻辑》，《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C. 斯科特 著，张广怀等译，2007，《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译林出版社。
- 崔一楠，陶利江，2016，《人之再造：土改运动中的身体政治——基于川西北地区的考察》，《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杜赞奇，2003，《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
- 凡勃仑：《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0-76页。
-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版。
- 费孝通，张之毅，1999，《云南三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著，韩格理，王政译，2012，《乡土中国（汉英对照）》，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福柯著，余碧平译，2016，《性经验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 贺雪峰，2019，《大国之基：中国乡村振兴诸问题》，东方出版社。
- 吉尔兹著，王海龙，张家宣译，2000，《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
- 金文龙，2019，《产权的社会建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克里斯·希林著，李康译，2021《身体与社会理论》，上海文艺出版社。
- 蓝宇蕴，2005，《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李强，陈宇琳，刘精明，2012，《中国城镇化“推进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 李强，陈振华，张莹，2017，《就近城镇化模式研究》，《广东社会科学》第4期。
- 梁德阔，2006，《内生型农村城镇化的运行机制分析》，《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刘丹, 2021, 《再造微笑: 医学实践中唇腭裂身体的建构》, 卢晖临等主编: 《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卢晖临, 栗后发, 2021, 《迈向扎根的城镇化——以浏阳为个案》, 《开放时代》第4期。
- 马克斯·韦伯著, 韩水法、莫茜译, 1998, 《社会科学方法论》,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马克斯·韦伯著, 康乐、简惠美译, 2010, 《支配社会学》,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毛丹, 2009, 《赋权, 互动与认同: 角色视角中的城郊农民市民化问题》,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齐美尔著, 林荣远译, 2002, 《社会是如何可能的》,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齐美尔著, 许泽民译, 2009, 《货币哲学》,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沈关宝, 李耀峰, 2010, 《网络中的蜕变: 失地农民的社会网络与市民化关系探析》,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苏国勋, 1988, 《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孙秀林, 周飞舟, Lin Wanping, 2014, 《土地财政与分税制: 一个实证解释(英文)》,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第31期。
- 涂尔干, 渠东、汲喆译, 2011,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汪民安、陈永国, 2004, 身体转向, 外国文学第1期。
- 王晶, 2016, 《找回家庭: 农村代际合作与老年精神健康》,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王寓凡, 江立华, 2020, 《空间再造与易地搬迁贫困户的社会适应——基于江西省X县的调查》, 《社会科学研究》第1期。
- 文军, 2004, 《农民市民化: 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文军, 2006, 《论农民市民化的动因及其支持系统——以上海市郊区为例》,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吴飞, 2009, 《浮生取义: 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莹, 周飞舟, 2021, 《空间身份权利: 转居农民的市民化实践》, 《学术月刊》第10期。
- 张海波, 童星, 2006, 《被动城市化群体城市适应性与现代性获得中的自我认同——基于南京市561位失地农民的实证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郑少雄, 2021, 《被凝视与被忽视的“劳工神圣”——对外卖骑手研究的人类学比较与反思》, 《新视野》第6期。
- 周飞舟, 王绍琛, 2015, 《农民上楼与资本下乡: 城镇化的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周军, 刘晓霞, 2010, 《失地农民市民化身份转换的障碍分析及其对策》, 《理论探讨》第2期。
- Burlan, 1997, "Doing for Others on the Job: The Affective Requirements of Service Work, Gender,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Social Problem* 44(2).
- Gimlin, D, 2017, "What is body work?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ology Compass* 1(1).
- Hochschild, Arlie R, 2012,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ierre Bourdieu, Richard Nice and Loïc Wacquant, 2004, "The peasant and his body", *Ethnography* 5(4).

“社会性”视野下志愿精神的困境与出路： 以日本青年志愿服务为例

马墨琳*

提要：志愿精神是一种以广泛利他为指向的无偿自愿行为，在社会性视角下，其存在对个体、人际连结、公共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在以日本为代表的东亚国家的社会文化语境下，起源于西方的志愿精神发展受阻。“耻感文化”对志愿服务供给侧和接收侧的抑制，“小集体主义”传统下广义互助关系的缺失以及个体“原子化”倾向下社会个体化的结构性困境导向了青年群体志愿服务意志的衰微。自反性志愿服务和虚拟志愿服务两条志愿精神培养的新路径能够规避日本社会中阻碍志愿精神传播的文化和国民心态困境，为志愿精神的进一步传播提供良好的机遇。

关键词：社会性 志愿精神 日本 小集体主义 社会个体化

志愿服务（volunteer service /volunteering）是一个近代社会出现的概念。从实践的角度来说，志愿服务起源于欧美社会的慈善行为。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西方社会，伴随着大量社会问题的出现，政府出现了一系列有关慈善救助和社会福利的法案，将早期宗教团体开展的慈善活动逐渐发展为一种全民性的社会服务，旨在深入解决一些公共性问题。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家对民众的广泛动员在人们身上根植了为国家提供无偿服务的理念，奠定了现代意义上的志愿精神。基于这一发展脉络，西方的研究者们一直致力于挖掘基督教等宗教教义中蕴含的慈善志愿观念及国家场景下志愿精神的动员机制，并将志愿精神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而在东亚社会，学者们普遍认为传统儒家中提倡的“仁者爱人”、“重义轻利”等思想可作为现代志愿精神的文化根基，并以此构建志愿服务和志愿精神的东方叙事，认为在这一文化传统下建立的志愿精神可以克服东亚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紧张。然而，近年来，在以日本青年为代表的社会群体并未对志愿服务表现出较高的热情和活力。

基于这一观察，本文意在思考：日本社会中是否存在某种不利于志愿精神形成的制约性因素，如果存在，又如何化解这种影响？本文将集中论述两个问题。首先，对前人从“社会性”视角论述志愿精神的研究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其次，基于日本青年开展志愿服务的现状，将日本青年志愿服务的发展困境和机遇放置到“社会性”的视野和脉络下予以重新检视。

一、“社会性”视野下志愿精神的概念及相关文献综述

（一）志愿精神的概念

从词源构成来看，志愿精神由“志愿”和“精神”两个词汇构成。志愿（Voluntary）来自拉丁语中“Voluntas”，本意是指“意愿”，强调个人的行为和态度是自由而非强迫产生的。而后随着志愿服务形式和背景的不断演化，不同的主体都对“志愿”的概念都做出了各自的界定，归纳起来分为三类。

首先是各国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中的定义。英国颁布的《慈善法》被认为是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第一部正式的国家法律。目前，英国政府在官方法规中将志愿服务界定为“一种无偿地投入时间进行有利于环境、个人或团体而非近亲行动的活动”^①。美国政府于 1973 年首次

* 马墨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资料来源：英国政府与志愿团体和社区部门之间关系的志愿契约（Volunteer Compact on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推出了《国内志愿服务法》，首次将志愿服务以法律加以定义和规范，目前其官方界定为：“志愿服务是指个人或团体无偿为社会服务提供时间和劳动的自愿行为”^①。日本政府于1998年推出的《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也称NPO法）将志愿服务定义“以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为主体，为了增进非特定且多数人的利益而开展的特定活动”^②。21世纪以来，“志愿服务”也在中国社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在2017年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中，志愿服务被界定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③。

第二类是以非盈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界定。其中，在全球影响力最为广泛的联合国志愿组织（UN Volunteers）在1999年公布的题为《志愿服务与社会发展》的文件中，将志愿服务划分为四个类别，分别是互助/自助类、慈善和服务类、公民参与类以及倡议和运动类^④。2020联合国志愿组织把志愿服务纳入《2030年议程》，并提出，“志愿服务通常是一种促使人们参与的强大手段，以确保每个人都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主人翁和执行者，不让任何人掉队”^⑤。这两份文件虽然没有直接对志愿服务进行界定，但也基本落脚到了自愿、公益、全民参与、互助这些核心特征上。

第三类为来自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和经济学等不同领域的国内外学者给出的界定，这些定义纷繁复杂，但在志愿服务的核心要素上基本实现了吻合。Synder与Omoto将志愿服务界定为“一系列长期的、具有助人意义的行为，包含短期自发干预和长期义务照料等形式（Synder, Omoto, 1995）”。Wilson认为志愿服务意味着一种通过免费、自愿地贡献自己的时间使得他人、团体或组织受益的行动（Wilson, 2000）。Penner将志愿服务定义为长期的、有计划的、有利于陌生人的、发生于有组织环境中的亲社会行为（Penner, 2002）。Rodell将志愿服务定义为在计划好的活动中为志愿团体提供时间和技能（Rodell, 2013）。而在国内学者中，陆士桢从青年志愿服务的视角指出，志愿服务具有高度组织化、大规模和服务化三大特征（陆士桢, 1999）。丁元竹等则强调，志愿服务具有不为报酬、推动人类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利他性三个重要特征（丁元竹等, 2007）。

（二）“社会性”视野下的志愿精神

学者潘光旦认为“一个健全的社会必须在个人方面注重共性、性别和个性，在社会方面注重社会秩序、种族绵延和文化进步”（潘光旦, 1997: 506-514）这种兼顾个性、秩序与共性的理想社会模式自然地为社会学分析赋予了个人、关系、公共这三个视角。

1. 个体视角下的志愿精神

精神自主性是将人区别于其他生物的重要特征，作为自然界中唯一具有自我意识的存在物，人类除了有用以维持“生存”的基本需要，还具有对于更高质量生存，即“丰富生活”渴望的高层次需求。要从个体角度探究志愿精神的形成，可以从价值感与幸福感两条路径予以分析。

从人类对价值感的需求出发，心理学家马斯洛将人的需要划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以及自我实现的需要这五个层次。德性生活是人类出于对“善”的追求自我选择的产物，在其中，个体不仅要完成美好生活的期待，更要完成对自我价值的追求。志愿精神在道德的语境下充当了实现自我价值的动力源，在其固有的“利他”的价值导向下，个人“奉献”“无私”“善良”等美德得以彰显，自尊与自我实现的需求得到满足。再就人类对幸福感的追求而言，现代社会中普遍的极端个人主义者，虽然可能在个人事业中取得成功，但很难获得幸福的家庭和良好的邻里关系（Robert, 1985）。志愿精神以“助人”为主要方式的行事模式让感恩、回馈等人文伦理下衍生出的主观态度有了外在表达的具体途

Voluntary and Community Sector in England), 2005。

^① 资料来源：AmeriCorps (<https://nationalservice.gov/>)。

^② 资料来源：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1998。

^③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8月。

^④ 资料来源：志愿服务与社会发展(Volunteering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999。

^⑤ 资料来源：2030年议程 (2030 Agenda) 2015.9。

径。在这一系列亲社会行为的实践中，个体收获的社会赞许性和效能感将成为提升个人幸福感的重要因素。

2. 关系视角下的志愿精神

如马克思所言：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马克思，恩格斯，1972：87）。“社会”作为一种划时代的人类生活形态，对其中的所有成员提出了“社会化”的要求，即个体必须生存于同他人的关系连结中。在功能高度分化现代社会中，关系纽带发挥着极大的功能性价值，人们产生了空前深刻而广泛的基于人际关系的“依赖”。对于现代社会中的个人，关系具有重要的工具性特征。

在关系的视域下，志愿精神的生成有两种可能思路。其一是以关系为目的产生的志愿精神。这一思路下产生的精神可以被视为一种追求“工具性”的思维模式——即借“助人”的契机建立与他人的关系连结，这一遵循“工具理性”指向的精神养成模式的基础可以被理解为对“利人利己”、“礼尚往来”的理性契约关系的认同。其二是以关系为副产物的志愿精神产生模式，即个体出于纯粹价值理性的对高尚道德的践行意愿，对于奉献、感恩等美好德性的实践倾向，而从内在道德层面形成的精神取向，是一种个人选择中对于价值理性的彰显。关系在实践过程中所充当的成分决定了志愿精神的形成呈现出“利己”或是“利他”的差异性价值取向，但就这一精神的实践过程而言，二者对于人际关系的构建和维持具有如出一辙的正向意义。

除去“关系”在现代社会中“功能性”的外壳，“关系”的存在本质上呈现为一种个体间微妙的默契逻辑和共识。费孝通先生将这种默契逻辑称为“意会”。“一个社会、一种文化、一种文明，实际上是更多的建立在这种‘意会’的社会关系基础上，而不是那些公开宣称的、白纸黑字的明确交流方式上。”（费孝通，2003）因此关系的正常和各如其分要依靠认识准确（潘光旦，1997：506-514），要依靠个体对所处关系营造的“不言而喻”的思维模式的正确理解。志愿精神，作为一种具有利他倾向的行为指南，若想在构建的人际纽带中维持一种稳定的生态，便需要助人者和受助者自愿达成一种“依赖”和“被依赖”的共识，“助人”观念的应然和“受助”态度的欣然对于志愿精神实践过程中关系纽带的建立和稳定存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3. 公共视角下的志愿精神

当人际连结的交织积累至社会的量级，社会性便有了新的延伸——公共性。依照“公”与“私”的二元界定，志愿精神可以就其产生源头进行归类：其一是以实现个人理想、彰显个人价值为目的的，以“私利”为价值追求出发点的志愿精神（如：个人需求满足、个人发展引发的志愿精神）；其二是以价值理性或德性为指导，以“公共”利益为最高价值追求的志愿精神（如：由善与平等的公共美德的理性追求引发的志愿精神）。但二者在实践结果上却往往呈现为一致的对于公共利益的促进。这暗示了将个人意志转化为“利他”行为内驱动力的过程中，仍然需要需要一个将原初的“利己”信念导向“广泛利他”行为的转向力。

道德基础和转向力看似有着相异和作用机制和作用对象，但在内核上却都指向了扬弃个体形态，指向“类”的“回归”趋势。“公共性”是规避极端个人主义的基本路径，“公共领域”问题的研究者哈贝马斯曾指出：只有当个体超越了纯粹的自在自发的生活视域，进行自觉的、理性的和科学的精神再生产，并与自觉的类本质对象化发生实质的关联时，真正的公共性才被确立起来。（刘鑫淼，2010）“自觉”“理性”“关系”“再生产”，这一系列公共性生成的要求与志愿精神的固有内涵呈现出高度的一致，志愿精神因而可以被视为公共性的产物——公共精神的一种具体化的表现形式。也只有保证了公共领域的完整，志愿精神才有机会作为实践公共精神的价值观念而存在。

二、日本青年志愿服务及志愿精神的现状

在以日本等东亚国家为代表的非福利国家社会中，现代意义上的志愿服务多作为一种社会福利的体现形式，具有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青年人群通常是各国开展志愿服务的主力军，其参与志愿服务的比例和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国家志愿服务的发展水平。目前，日本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主要类型包括社会福利型、灾害支援救助型以及国际交流援助三种（胡伯项,刘雨青, 2015）。然而，近年来日本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比例逐渐呈现出疲软之势，且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的现状又使得青年人群的整体规模逐年缩小，令日本青年志愿服务的前景堪忧。

（一）日本青年志愿服务的组织形式

从组织形态来看，自 1998 年 NPO 法实施以来，日本志愿者活动就开始以 NPO 等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为主要实施主体（胡伯项,刘雨青, 2015）。青年参与志愿服务，同样多是以国家或地方性的公益法人团体为中介。截至 2020 年 9 月，日本已有 51031 家获认可 NPO 法人团体^①，其中不乏以青年人为主体的组织。

日本青年国际交流机构（International Youth Exchange Organization of Japan, IYEO）是日本最早发展出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于 1959 年成立，其前身是由日本内阁府赞助的国际青年交流平台。1994 年起，该组织开始重视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成立了青年国际交流促进中心，致力于在国际交流活动的基础上为社会做出贡献，并逐渐发展出了国际救助和国际志愿服务的相关功能。在阪神大地震、苏门答腊海啸、肯尼亚内乱等重大国际事件发生时，该组织在聚集青年志愿力量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该机构现有会员人数超过 17300 人，基本上都是年龄在 18 岁到 30 岁之间的日本青年^②。

日本国际协作机构（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是近年来青年群体参与国际志愿服务的另一个重要媒介。JICA 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其下设的青年海外合作社（Japan Overseas Cooperation Volunteers, JOCV）为青年志愿活动的重要实施机构。该组织发起的青年志愿服务主要有两个板块：第一，青年海外合作团（青年海外協力隊），主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力和技术帮扶，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截至 2020 年 3 月，已派遣超过 45,000 人次开展国际志愿服务；第二，日系社会青年海外合作社（日系社会青年ボランティア），该项目通过向海外国家派遣志愿者进行日本文化传播、日语教学等方面的内容，旨在加深跨文化社会的相互了解和融合，目前合计向 10 个国家派遣 1542 人次^③。

尽管日本青年在国际志愿服务领域有着蓬勃的发展，但在国内志愿服务和本地化志愿服务的领域却日益陷入困境。青年红十字志愿机构（Junior Red Cross, 青少年赤十字）是一个在日本本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该组织遵循红十字会的活动理念，以区域性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为组织基础，以青少年为参与主体，在校园中开展志愿活动主题教育并提供学生课堂外实际参与志愿活动的机会。截至 2019 年 3 月，日本拥有 14000 所会员学校（约为日本全国学校总数的 34.9%）、225,506 名讲师以及超过 340 万青年红十字会会员^④。尽管青年红十字组织让志愿教育与志愿实践成为了大量中小学校的必修内容，但一项有关青年人对志愿服务的态度调查显示，在日本青年中仍有超过 50% 的受访者对于学校开展义务志愿服务活动持“不认同”“不关心”的消极态度^⑤。

全国大学志愿者中心（全国大学ボランティアセンター）成立于阪神大地震后的 1996 年，整合了原本隶属本土大学以及由大学生自愿组织的志愿团体，旨在动员大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截至 2019 年 7 月，其下属的中心数量达到 169 个，覆盖全国大部分都道府县^⑥。然而，日本大学生群体却呈现出对义务志愿活动更低的支持率和“自利”倾向，2010 年的一项调

^① 资料来源：<https://www.npo-homepage.go.jp/about/toukei-info/kenbetsu-ninshou>。

^② 资料来源：<https://www.iyeo.or.jp/about-us/>。

^③ 资料来源：<https://www.jica.go.jp/volunteer/>。

^④ 资料来源：<http://www.jrc.or.jp/activity/youth/about/>。

^⑤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公民社会贡献调查（市民の社会貢献に関する実態調査）2019。

^⑥ 资料来源：<https://www.daigaku-vc.info/>。

查显示,大学生群体对于学校开展的义务志愿活动“无条件赞成比例”仅为5.3%,而其对于“志愿服务应被给予额外报酬”的支持比例却远高达到了33.1%^[33]。

（二）日本青年的志愿服务和志愿精神的现状

从表面上来看,日本青年不乏参与志愿服务的渠道,但有关调查却显示,日本青年的志愿精神却是相对匮乏的,这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

从外部表现来看,青年群体参与志愿服务的意向性、持久性和强度普遍不高。2019年由日本政府发起的市民社会贡献调查(市民の社会貢献に関する実態調査)结果显示:被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比例仅达到17%,而其中20岁至29岁的青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的比例仅为10.1%,远低于社会平均参与水平。相反,在志愿活动中最为活跃的是70岁以上的老年群体,参与比例24.2%^①。另外,日本民众在参与志愿服务的持久性上也不乐观。2011年“日本国民生活嗜好度调查”的结果显示:除了接近半数的受访者表示不愿参加或出于各种原因无法参加外,在有志愿服务经历的受访者(仅占22.3%)中,超过60%的人平均每月的参与次数不足三次,其中16.3%的人甚至平均每月不足一小时,5.5%的人群表示今后会减少志愿活动的参与。而2019年的市民社会贡献调查也显示,有较高比例的受访表示自己“没有时间参与”(51.4%),“不方便因参与志愿活动请假”(28.3%)^②。综合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日本民众(尤其是青年群体)对志愿服务价值排序是相对靠后的。

另一方面,日本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动机也普遍意义上的志愿精神有所背离。从相关调查的结果来看,从众和自利是日本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主要动机。仅有约60%的受访者是以“贡献社会、奉献自我”为价值导向参与志愿服务的,而有近54%的受访者表示陪同家庭、受熟人和伙伴影响是其参与志愿服务的原因^③。此外,比较观察2011与2019年的统计数据后可以发现,自利性的志愿服务动机,如自我成长、职场需要、获得积极社会评价等有明显的上升趋势^④。这意味着,从表面上看,在群体带动和利己性目的双重驱使下,志愿服务的参与人群规模或将扩大,但这并不意味着日本民众将利他、公益、无偿等志愿精神内化为了个体价值观的一部分。

三、社会性的退缩：日本青年志愿服务的三重困境

从志愿服务的参与主体来看,受助者的求助意识,志愿者的参与意识、以及两者之间是否能建立有效的联结是决定志愿服务能否有效开展的关键因素。毋庸置疑,这三方面的因素都会受到一定文化下个体及群体的社会心理的影响,但又分属不同的层次。从法国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家威廉·杜瓦斯(Willem Doise)对社会心理解释水平的论述(Doise,1986)来看,受助者是否愿意向外求助或接受帮助是原则个体的人格特点和价值观,属于个体内的解释水平(intra-personal level);个体之间能否建立互助关系,是一个人际水平(interpersonal level)或情境水平(situational level)的因素;而在志愿者和受助者之间是否能建立联结,还与社会结构的形态以及个人在一定社会结构中位置(social position)有关。因循这一分析逻辑,本文将首先对相关的研究进行评述。

（一）隐藏的自我：耻感文化下志愿服务的个体化困境

1. 日本社会造就的“耻感文化”

本尼迪克特在其著作《菊与刀》中详细论述了支配日本民族精神的“耻感文化”。在对道义有着苛刻要求的日本社会中,日本国民“极端自尊,在乎名誉,害怕失败、被辱和讥笑”。

^①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公民社会贡献调查(市民の社会貢献に関する実態調査)2019。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资料来源:国民生活嗜好度调查(国民生活嗜好度調査 日本内阁府)2011。

这反映出日本人的“耻感”极大程度源自他人的“在场”，集体性、关系型自我比个体性自我在自我概念的构建中占据更核心的位置（鲁斯·本尼迪克特，2017）。而日本青年群体所处的家庭、校园与职场环境的内在规范又分别以不同形式强化了“耻感”的作用。

在日本的家庭教育中，孩童们从小就被灌注“不能给他人添麻烦”的观念，因为给他人带来的不便，正是对自身丑态的一种展现。日本儿童的耻辱教育自此在家庭中萌芽。有调查显示（聂宁，2021）在日本初级教育阶段“希望把孩子培养成怎样的人”时，绝大多数的答案是：学会约束自己不给他人添麻烦，与朋友同学友好相处，遵守时间和规定……这些以“规范”“不越轨”为标准的理想指标，正是耻感文化的外在表现。《菊与刀》中更提及了“嘲讽教育”的作用（鲁斯·本尼迪克特，2017），在耻辱和嘲讽教育的作用下，孩童在“蒙羞”和“悔过”的情绪中被迫成熟。耻感的烙印就此诞生。

校园场域中，小群体文化盛兴，这对重视他人认同和个人名声地位的日本人来说，提出了“被接纳”的要求，为耻辱文化的进一步根深蒂固提供了土壤。出于对群体排斥的恐惧，初入团体的青少年往往压抑个人的个性和真实意愿，抱着自卑而敏感的心态，秉持“群体利益为重”的办事准则，用“牺牲”的真实情绪换取“圈子”中其余成员的认可。文部科学省2018年发布的《平成29年度关于学生的问题行动·不登校等学生指导上诸课题的调查结果》中，学生暴力现象、校园霸凌事件、不登校学生比例、自杀人数数量相较前一年度均有显著上升，其中暴力事件63,325件，霸凌事件414,378件^①，成为愈加凸显的社会问题。上述现象的多发强化了群体排斥对青少年带来的危机感，对于“耻感”的恐惧进一步深化。

在职场领域，“圈子文化”和“后辈文化”的鲜明作用进一步加深了青年群体“耻感”认知。企业文化的教育和公私融合的职业环境将个人与所处的团队紧密捆绑。在面临性别歧视、职权骚扰（パワハラ，即凭借自身地位、IT等专业知识及人际关系等职场优势，在超出正常业务的范围内给人造成身体、精神上的痛苦或损害就业行为的行为^②）等职场困境时，初入职场的新人常因为担心个人困扰放大为群体困扰，个人不堪展现在团队面前而犹豫，选择以“沉默”的方式将自我压抑，避免求助带来的耻感。长久的积累尽管造成了心理上的困境，却也让耻感进一步根植心中，个体更加难以摆脱对其的恐惧。

2. “耻感文化”带来的三重困境

在多个领域的共同作用下，耻辱观念深入广大青年群体内心，对以青年为主要帮扶对象的志愿服务的开展造成了多重阻碍。

首先，“耻感文化”塑造了更具脆弱性的青年群体。“耻感”思维的引导，为青年个体造成了极其沉重的精神负担。来自同辈群体、职场上级的压迫排挤更造成了青年群体中日益升高的抑郁、蛰居和自杀比例。根据2015年日本内阁府开展的“关于年轻人生活”的全国性调查，广义青年蛰居者（ひきこもり，即由于社会性原因，长时间回避社会活动，处于丧失社会行为、自我封闭的消极生活状态的群体（师艳荣，2018））比例达1.57%，根据15-39岁人口总数推算，这一亟待志愿服务予以关怀的群体人数已经达到54.1万人，其中20-24岁的蛰居人数相比6年前增加了13%^③。换言之，耻感文化的作用增大了有待援助的群体规模，加剧了社会志愿服务人力资源短缺的状况。

同时，“耻感文化”抑制了青年群体自我表达的积极性，抑制了日本社会公共服务的发展。依照《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中的定义，受害者如果没有申诉主观上的痛苦，那么欺凌将不能成立^④。森田、清水指出“比起施害方的动机和侧面观察到的欺凌行为，更应根据受害者主管世界观作为基础判断（森田、清水，1987）”。然而在耻感的作用下，“直接控诉”主观体验对于受害者本人而言是极大的压力（竹川，2006），被害团体往往最终也不愿说出被欺

^① 资料来源：《平成29年度关于学生的问题行动·不登校等学生指导上诸课题的调查结果》（平成29年度児童生徒の問題行動・不登校等生徒指導上の諸課題に関する調査結果について）文部科学省2018。

^② 资料来源：《关于职权骚扰的定义》（パワーハラスメントの定義について）厚生劳动省2018。

^③ 资料来源：《青年人生活调查报告书》（若者の生活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日本内阁府2016。

^④ 资料来源：《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いじめ防止対策推進法）文部科学省2013。

凌的事实。志愿服务本质上是作为社会功能的补充而存在的，其目的就在于聚焦公共服务的盲点。而青年群体的隐忍与沉默导致公共服务盲点处实际存在着的众多实际需求未能及时释放。进而导致低自尊现象在暗中蔓延，从而为更加严重的蛰居、抑郁、乃至自杀等社会现象埋下了重大隐患。

最后，耻感文化下“牺牲的情绪”造成青年群体的信任危机，无形中塑造了“脱离附近”的青年群体。尽管身处看似和谐的群体，但为规避耻感选择隐忍青年个体往往长期处于孤独而苦闷的自我封闭中，难以对群体乃至外界世界建立信任，进而难以接纳外界给予的正向帮助。国民社会信任感程度的滑坡较为显著，2019年发布的“媒体民意调查”（メディアに関する世論調査，新聞通信調査会）结果显示，日本国民对于NHK电视台、报纸、商业电视等主要媒体的可信度长期呈现下降趋势^①；在新冠疫情的背景影响下，日本民众对于日本政府的信任程度也呈现明显的滑坡，58%民众表示了对于政府信任程度的下降^②。社会信任危机的冲击下，来自社会的志愿帮扶在个体接纳层面面临巨大的挑战。

（二）有限的互动：小集体主义文化下的关系困境

1. 小集体的背后——低流动性

关系流动性是一个社会生态变量，它代表了一个社会提供给个体多大程度的自由以及给予个体多少根据个人喜好选择和处理人际关系的机会（Soma,2016）。著名的日裔文化心理学家 Masaka Yuki 等研究提出并发现，在世界范围内，以日本为显著代表的东亚国家具有较低的关系流动性（relational mobility），而北美地区则是典型的高关系流动性社会（Yuki, 2012）。我们将具有更多主动的人际互动，以及建立、维护人际关系心理倾向的社会称为具有“高流动性”的社会；反之，将普遍依靠环境被动建立关系而非依靠个人喜好主动建立关系的具有较低灵活性社会关系的社会称为“低关系流动”社会。

如果说中国是一个家族本位的社会，那么日本则是一个以各类小集团为本位的社会。“村八分”是日本传统中对于村落中破坏成规和秩序者进行消极制裁行为的俗称^③。其要求人们遵循其所生存的集体的规则，顺应集体的意向，一旦打破规则，则会成为众矢之的。（赵秦怡，2015）随着村落共同体限制力量的不断减弱，“村八分”这一制裁措施已经名存实亡，但“村八分”的意识却并未从日本人的思想中剔除。

由于低关系流动性社会中关系的相对稳定性，一个人的地位丧失和团体中人际关系彻底断裂的风险较小，而新集体的融入又因其自身固有结构的稳定性需要消耗巨大的成本，因此个人往往选择更加小心地维系自己的当前关系，否则，人们可能最终陷入低质量或不愉快的关系中。为了更好的维护团体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和彼此信任，低关系流动的日本社会中的人们发展出了较为小心、敏感、低自尊的个性特征。换言之，在日本社会特殊的文化背景下，即便情感表露的程度高于西方社会，但个体在亲密关系相处中对于情感的积极表露以及更加友善的行为表象并不能作为社会发展志愿服务的优势所在，其反映出的仅仅是小群体“耻感”作用下个体重视他人认同，渴望与他人建立互惠关系的心态，而非志愿服务这一更广阔范围内互助行为的倾向。

2. “低流动性”的双重危机

因在“低流动性”社会现实的引领下，日本社会中以青年人为主体的志愿服务的供给侧呈现出了如下的困境：

以校园、职场为主体的小群体内部密集而稳定的关系纽带确立了较为稳定的帮扶关系，青年个体难以产生对外的帮扶意愿。日本社会中的“学缘”“社缘”关系对于青年人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以工作或学习为划分标准的“圈子”使人们的公私领域高度重合，因此“效忠”于

^① 资料来源：<https://www.crs.or.jp/backno/No746/7461.htm>。

^② 资料来源：朝日新闻（<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N5F35CHN5DUHB103C.html>）。

^③ 资料来源：维基百科。

圈子团体，无形中成了每个成员的契约。尽管小集体内部的成员之间呈现出了极高的信任度和合作倾向，但这与志愿精神所要求的以“公利”为导向的互助精神存在着一定的背离。放眼于更大的社会中，小团体之间的关系流动性低，难以自发的开展对外的帮扶行动，特殊情况下急需的大型灾难型互助志愿救助活动在社会层面的动员面临巨大困境。

同时，在互联网日渐发达的功能的作用下，青年人的社会生活越来越多的依赖互联网的功能，青年人群与居住环境周边的连结逐渐淡化，呈现出“脱嵌”于地缘关系，空间感虚化的发展倾向。在追求群体认同心态的驱使下，青年群体将互联网作为发展关系的新场域。但由于互联网场域缺乏传统意义上“察言观色”“眉目传情”意义上的互动，而削弱了青年人对彼此生活的切实体察和感受，以往由“感同身受”而带来共情体验的可能性不断减少（王建民，2018）。传统的以社区为单位的志愿服务难以再次激发处于“虚幻体验”中的青年人的情感共鸣，关系的构建越来越多的被青年群体视为纯粹的功能性环节，因而难以聚集年轻人的力量。青年群体在文化层面的共识削弱，群体“施助”与“受助”关系认同的自主建构面临巨大阻碍。

（三）断裂的社会连结：“社会个体化”下的结构性困境

1. 关系断裂的四场域

“社会服务”与“公民精神”是现代意义上志愿服务的重要特征和内涵。从这一点出发，志愿服务是基于人们参与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繁荣发展的权利和义务。Musick 和 Wilson 综述了一系列在社会中观层面（社区、城市和地区等）影响志愿服务的变量，并得出结论：一个在结构上更为紧密联系的社会中，人们更愿意参与志愿服务（Musick, Wilson, 2008）。然而，近些年日本社会的变迁却展现出了社会个体化的趋势，并突出地体现在青年人的四个生活场域——家庭、邻里、校园和职场。

家庭领域的少子化倾向导向了家庭的小型化，日本家庭的平均人口规模由 1985 年的 3.14 人持续下降至 2015 年的 2.33 人^①。亲情、责任共同维系的家庭纽带趋向简单化与松散化。职场压力的增大也激化了家庭内部的危机，儿童虐待案件数在二十余年中增长了百余倍，并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②。家庭教育的扭曲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极大的影响，加大了其与外界建立信任联系的障碍，为青少年自我封闭埋下了种子。

随着都市化的发展和社会流动性的提高，稳定而持久的邻里关系走向断裂。日本内阁府 2011 年的结果显示“认为邻里间交流十分重要”的比例仅占总调查人数的 26.3%，远低于 1993 年的认同比例（38.6%），同时，认为“家族、职场外积极扩大与他人交往不重要”的比例接近 20%^③。家庭内部兄弟姐妹情谊的缺失本就削减了收获友谊的机会，而邻里关系的淡薄又进一步将青少年的日常活动封闭在家庭的小环境中，断绝了青少年建立同辈连结的机会。

在学龄期接受学校教育、结交朋友是青少年社会化的起点。据不完全统计，日本 2015 年共发生 225,132 起校园欺凌事件^④，2018 年，该数字上升至 414378 起^⑤。校园欺凌的频发，加上日本校园中盛行的“后辈文化”的共同作用，切断了大量青少年与同伴的情感连结，将其推向孤立无援的境地。同时，日本战后引入的“偏差值”教育评判标准，将日本教育文化塑造成看重应试和学历的局面，高强度的学业压力极大地压抑了青少年的个性发展，也让原本能为青少年提供情感交流与精神慰藉的兴趣团体日趋衰微，为青少年提供情感支持的学缘纽带断裂，约 4.3% 的学龄群体表示在校园中体会到了很强的孤立感^⑥。

职场领域，泡沫经济的破灭，打破了“终身雇佣”的惯习，日本社会迎来了“不完全雇

^①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年鉴（第 69 回）。

^② 数据来源：福祉行政报告——结果概要（平成 30 年）日本厚生劳动省。

^③ 资料来源：国民生活喜好度调查（国民生活選好度調査 日本内閣府）2011。

^④ 数据来源：日本文部科学省ホームページ。

^⑤ 资料来源：《平成 29 年度关于学生的问题行动·不登校等学生指导上诸课题的调查结果》（平成 29 年度児童生徒の問題行動・不登校等生徒指導上の諸課題に関する調査結果について）文部科学省 2018。

^⑥ 资料来源：国民生活喜好度调查（国民生活選好度調査 日本内閣府）2011。

佣”的新时代。日本社会完全失业率达到3%，非正式雇佣职员比例达到从业人数的37.1%^①，相较泡沫经济崩溃低于20%的非正式雇佣比例有着显著的上升。临时工、派遣员工、合同工等非正式雇用人员的增加造成了更加多元、复杂的职场环境，也加深了人们对于“解雇”的危机感，导致原本稳定职场关系面临空前大的不确定因素，基于稳定职场关系的社缘纽带断裂。

2. 个体化的困境

四个场域的连结断裂将个人推向个体化的境地，更为志愿服务的开展带来了诸多困境，其影响显著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社会个体化造成了传统文化整合作用的衰微，导致青年群体志愿服务参与意愿消沉，社会难以孕育出新时代的志愿文化。梁漱溟曾言：“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梁漱溟，2006）”，文化环境对于社会一切行动的开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以往紧密联系的社会中，共同的文化观在社会整合层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文化连结下人们的自觉互助承担了公共服务一部分缺失的社会功能。但现代社会中，家庭、社区层面的纽带断裂削弱了青年群体与家庭文化、宗族文化之间的紧密关联，青年人受传统文化的影响程度普遍较浅，难以在传统价值观意识的引领下形成稳定的互助意愿。

另外，连结的断裂将人们导向对于抽象系统的高度依赖，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危机凸显，志愿服务的接纳程度面临困境。社会学家Luhmann认为信任是人们交往、交易和合作的基础，是简化复杂性的机制之一（Luhmann，1979）。如今信息化时代，人们出于对效率和精准性的追求，以互联网为场域，建立起一套套理性、复杂的程序系统。抽象而庞大的现代系统充分迎合了断裂连结下个体的封闭心态，用大数据的精准模式，省略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和博弈，实现了更加直接而平等的对接。日益依赖于复杂精密系统的今天，人们养成了对于未知系统的高度信任，同时却因现实互动的缺乏丧失了一种在与身边人的交往中建立起信任关系的自信，而这一特点在青年群体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帕特南提出，由志愿性团体和公民组织构成的稠密社会交换网络将增加博弈理论中所说的关系的重复和联系，从而也将增加社会信任水平（帕特南，2011）。反言之，较低的社会信任水平也将对志愿服务的推进造成阻碍。在虚拟社会中，“陌生人”散发出了不确定性（齐格蒙特·鲍曼，2002），这与现代性所要求的具有确定性的秩序显然不相容。“原子化”青年个体在陌生人构成了“风险社会”中不可避免地对他身边人所给予帮助带有警惕和排斥的态度，这使得志愿服务难以真正走入青年受助者的内心，达成“援助”的目的，更难以调动其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

四、重构社会性：日本青年志愿服务的发展与出路

（一）自反性志愿服务

在“自反性”的倾向已经成为了当代全球志愿服务的主流趋势(Beck,2002:35)，并逐渐获得了文化的“可接受性”(Soma,2016)的今天，在文化困境已对志愿精神传播产生极大阻碍的日本社会现实下，当务之急是重新连结起原子化的个体，这既是重新连结起断裂关系纽带的途径，也是缓解志愿服务参与意志消沉的现实状况的重要举措。

乌尔里希·贝克将“自反性”解释为社会后现代转型的推动因素，并将其定义为：从先前的对代理机构的集体监控到对个人生活叙事的自主、主动和永久的自我监控的转变(Beck,2002:35)。近年来，志愿服务正在现代化的冲击下发生着从传统上的“集体规范型”到“自反性”、官僚组织形态的现代志愿服务的转型[21]。这一转型的难免因其与传统意义上“奉献精神”的背离被贴上“功利主义”的标签，但需要认识到的是，在这一转型的过程中：我们面对的不是两种历史上不同的社会形式之间的彻底决裂，而是我们日益生活在一种

^① 数据来源：劳働力調査(基本集計)2020年(令和2年) 总务省统计局。

以集体和自反性的混合为特征的社会环境中 (Hustinx,2001:57-76)。新的全球经济创造的结构条件也在迫使社会制度采取一些变化,包括志愿服务,这将是一种理性的努力(Soma,2016)。

回归日本社会,横向对比 2011 年“国民选好感度调查”与 2019 年“市民社会贡献调查”的结果,能够较为清晰地看出,将志愿服务视为追求成功、自我实现、获得地位和收入提升途径这类具有“自利性”倾向的人员比例呈上升趋势^①,同时,对于有偿志愿服务高水平的支持态度(小澤亘,2013),参与者集中在每月三次以下的低参与频率^②,以及社会中由民间自发组成地愈加丰富而多元化的 NPO 组织无不在各个维度彰显着现代“自反性”的特征。“自反性”倾向显然已经萌芽于当今的日本社会。

新兴的“微志愿”服务作为自反性志愿服务的一种表现形态,迎合了当今大众志愿参与普遍的“自反”心态,得到社会中青年群体广泛的关注和接纳。其直击青年群体志愿参与出于“没有时间参与”“个人能力有限”的心理矛盾,通过“碎片化”的志愿方式降低了参与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成本,进而降低志愿参与的心理门槛,促进原子化的个体产生融入“互助”行为的意愿。这一“自反”形态的模式,不仅在志愿参与中使人获取专业技能,新的职业技术以及特定领域的知识(Thomson,2018),同时,参与过程中“成就感”的获得,对于防止个人“边缘化”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Habermas,2001:122)。

当然,对自反性志愿服务的提倡并非意味着社会应该完全走向“自反性”的发展道路,将个体利益的实现摆在首位,而是应当将“合作”与“自反”两种模式融合,形成一种志愿服务的新模式(Hustinx,2003)。但融入“自反性”理念的新型志愿服务理念,将有望成为转变日本国民对待志愿服务态度,调动志愿服务积极性有力的抓手。

(二) 虚拟志愿服务

网络信息传播一定程度上重塑了人与环境的空间关系,人们可以在有限的空间阈限内获得无限的信息和资源,这一过程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重塑了人们的认知和情感体验(王建民,2018)。随着传统生态向数字生态的转型,志愿服务也开始依托于社交媒体和互联网新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新发展态势,为引导青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提供了一种新的路径。具有便捷、可及、智能、高效透明的特点的互联网公益模式下的“虚拟志愿服务”,结合当今青年人志愿服务供给侧和接收侧的困境,凭借其独有的及时性和隐秘性,从工具性与情感性双方面对志愿服务的发展进行了推动,取得了卓越的成效。

作为自然资源匮乏、灾害多发的岛国,日本对于应急志愿服务具有极大的需求。在这一社会背景下,互联网化解了“小圈子”互助交往模式下远距离人力资源调动、救助及时性的困境,为志愿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工具性的巨大帮助。大量拥有大规模用户基础的平台结合其自身业务领域推出应对地震、海啸、台风等常见自然灾害的应急程序,用以辅助救援工作的开展。如:Yahoo! Japan 推出了“防灾速报”板块,用以预报和提示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③。LINE 公司结合 AI 技术,推出了“灾难 SNS 信息分析系统”用以及时反馈遭遇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地区的灾情^④。同时,整合非营利组织、受助者情况的大型平台,如:Yahoo! Volunteer、NPO-Hiroba 出现,极大程度缓解了志愿信息流动不畅的状况。志愿服务在互联网支持下打破了区域的边界,从日本传统的小集体的“内部互助”转向大社会背景下的“广泛互助”,人与人之间新型的关系网在互联网之下逐渐建立。为互联网用户的核心构成群体——青少年,提供了多样而丰富的接触志愿服务活动的机会。

在志愿服务的工具性层面之外,虚拟志愿服务还在情感性层面为创造了个体之间的连结提供了更多可能。在互联网匿名性的氛围中,青年群体能够放下“耻感”的包袱,真实地表

^① 资料来源:国民生活喜好感度调查(国民生活選好感度調査 日本内閣府)2011。

^② 同上。

^③ 资料来源: <https://emg.yahoo.co.jp/>。

^④ 资料来源: <https://linecorp.com/ja/csr/newslist/ja/2020/255>。

达在社会的高压之下自己的困窘和需求,也能够跨出日常的“小圈子”向更大范围内的他人欣然地给予和接纳援助。互联网建立了处于困境中个体与外界交流的媒介,推动了志愿帮扶行为的精确开展和公民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承担了“附近的倾听者”的角色,有助于缓解青年个体孤独并帮助其建立起对社会的信任,从而融入到更大范围的社会活动中。

由此,志愿服务的供给侧和接收侧困境均在互联网技术的扶持下得到了一定的缓解。“虚拟志愿服务”的现实价值充分凸显。可以大胆预测,以互联网为媒介的虚拟志愿服务的发展,将不仅利于大众志愿精神的唤醒,还将对当下“个体化”的社会困境具有一定的改善意义。

五、结论与讨论

尽管拥有丰富的志愿参与渠道,但受本国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日本本土青年群体的志愿服务意识受到来自家庭、邻里、校园、职场等多层面的抑制,在个人层面、关系层面以及公共型层面都呈现出了衰微之势。三维度的困境也不同程度的作用于志愿服务之外的领域,造成亟待志愿服务予以援助的更加多样的社会问题。在“耻感文化”作用,“小圈子”互助模式盛行,个体“关系网断裂”现象显著的背景下,如何连结起原子化的个体是日本志愿服务得以可持续发展必将直面的命题。从传统“利他”取向对侧出发的“自反性志愿服务”以及借助互联网平台的“虚拟志愿服务”为解除“志愿危机”提供了思路,并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切实化解了日本社会的众多危机。这也为有着相似文化背景和社会发展趋势的中国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思路。

日本“耻感文化”与中国“折中家制”对个人情感的抑制;日本“小集团主义”和“以家庭为中心”的中国社会传统理念;家庭少子化、父母外出工作等普遍现象带来的家庭教育和代际关系的变革;以及城市化进程、单位制解体、人口老龄化等一系列现代化进程中的节点……中国社会在文化、发展诸多侧面展现着与日本社会的相似。发展青年,发展志愿服务必将是未来我国的发展方向,人口体量、独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又进一步加深了对于社会服务的需求量赋予了我国不同于他国的机遇和挑战。因此参照日本经验,在志愿服务发展困境到来之前提早规划和布局,将对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在青年一代培养志愿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 丁元竹、江汛清、谭建光, 2007,《中国志愿服务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费孝通, 2003,《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胡伯项、刘雨青, 2015,《日本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及其借鉴》,《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梁漱溟, 2006,《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刘鑫淼, 2010,《当代中国公共精神的培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陆士桢、杨小强, 1999,《青春荡新风:论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中国青年研究》第1期。
- 鲁斯·本尼迪克特(Benedict, Ruth), 2017,《菊与刀》,王纪卿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马克思、恩格斯, 197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聂宁, 2021,《文化伦理视域下日本人“不给人添麻烦”行为之成因辨析》,《中外文化》第1期。
- 帕特南, 2021,《独自打保龄球:美国社会资本的衰减》,刘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潘光旦等, 1997,《潘光旦文集(第5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齐格蒙特·鲍曼, 2002,《后现代及其缺憾》,郇建立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 师艳荣, 2018,《日本青少年蛰居问题研究》,《青年研究》第5期。
- 王建民, 2018,《网络约束的空间机制——移动互联网如何影响我们的情感体验》,《江苏社会科学》第6期。
- 赵秦怡, 2015,《从村八分制度看日本人的集团意识》,《安顺学院学报》第3期。
- Beck, 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2002,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 Doise, W, 1986, *Levels of Explanation in Social Psych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2001,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Ciaran Cronin and Pablo De Greiff.
- Hustinx, 2003, *Collective and Reflexive Styles of Volunteering: A Sociological Modernization Perspective*.
- Hustinx, Lesley, 2003, “Individualization and New Styles of Youth Volunteering: An Empirical Explanation”, *Voluntary Action*(3): 57-76; Hustinx, Lesley and F. Lammertyn, 2003, “Collective and Reflexive Styles of Volunteering: A Sociological Modernization Perspective”,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4 :167-87; Bode, Ingo, b, 2003, “A New Agenda for European Charity: Catholic Welfare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in France and Germany”,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5-225.
- Mark A, 2008, *Musick John Wilson, Volunteers: A Social Profil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N. Luhmann, 1979, “Trust and Power”, Wiley.
- Omoto A M, Snyder M, 1995, “Sustained helping without obligation: motivation, longevity of service, and perceived attitude change among AIDS voluntee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4): 671..
- Penner L A, 2002, “Disposi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influences on sustained volunteerism: An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3): 447-467.
- Robert Bellah, et al, 1985, *Habits of the He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dell J B, 2013, “Finding meaning through volunteering: Why do employees volunteer and what does it mean for their job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6(5): 1274-1294.
- Soma H, 2016, *Self-reflexive Volunteering as Rationalization of the Life-world: From Max Weber to Jürgen Habermas*.
- Thomson Robert, Yuki Masaki, Talhelm Thomas, 2018, *Relational mobility predicts social behaviors in 39 countries and is tied to historical farming and threat*.
- Wilson J, 2000, “Volunteer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1): 215-24.
- Yuki, M. and Joanna Schug., 2012, *Relational mobility: A socioecological approach to personal relationships*.
- 渡部, 真. 「いじめ—教室の病い」 森田洋司, 清永賢二. 1987.
- 小澤 亘. 日本・韓国・カナダ 3 カ国における青年ボランティア 文化比較研究—市民社会とボランティア問題— 立命館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紀要 (99 号), 2013
- 竹川郁雄 いじめ現象の再検討 2006.

宋代家训的俗向转型

景乔雯*

提要：传统家训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俗”向的转型。对《颜氏家训》和《袁氏世范》进行对比考察，这种俗化表现为面向群体之俗、写作风格之俗和价值关切之俗。家训的这种转型是伴随着宋代平民化进程而展开的，与宋代社会的转型密不可分。而对宋代家训转型的考察，有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家庭家训的价值，思考日常规范和公共价值有机结合的途径，对于解决现代社会的发展问题多有裨益。

关键词：宋代社会 家训转型 礼俗之变 修身齐家

家训是中国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家训是重要的传统文化遗产。文化具有历史性和社会性两方面的属性，历史性表现为时间超越性，即是跨越时空先于个体而存在的社会事实，社会性表现为个体建构性，即个体在群体生活中，建构一套自身的思想态度和生活实践法则，这进一步推动着社会文化的建构。正是在这两种力量的推动下，文化对人类生活产生着深远持久的影响，而家训作为成文的家庭训诫，不仅约束着家庭成员的行动，而且反映着当时的社会状况和社会心态，对于理解传统社会和处理现实问题具有重要价值。传统家训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其在宋代社会发生了重要转向，即俗化，这种转型与当时的时代背景密不可分，通过对传统家训进行比较，可以探求这种俗化是何以发生的。

一、礼俗之变：家训的发展与转向

家训，顾名思义是家庭训诫，是家中长辈对后辈的教导和诫勉，目的是促进家族的持续发展，这种训诫的形式可以是口头的或是成文的。由于条件限制，口头家训难以保存，因此当今讨论的多是成文家训。家训之所以进入历史视野，成为历史进程中的重要元素，是因为家庭作为社会组成基本单位，在个体发展和社会运行中发挥着重要功能，这种功能包括且不仅限于生产、赡养、情感和教育功能。而为了使家庭的这些功能得到有效开展，就必须要有相应的规范来协调关系和处理事务，由此家训或家规便承担了教化的角色。我国家训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先秦时期便有相关记录，如《尚书》中的《康诰》、《酒诰》、《梓材》三篇，便是周武王对康叔的告诫，这已初见家训之要，即通过文字教导晚辈。

随着社会发展和历史演进，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家训不断成文化、体系化和正式化，这一时期的代表便是被誉为“古今家训以此为祖”^①的《颜氏家训》，这是历史上首部系统性家训，揭开了我国规范型家训发展的序幕，之后的成文家训在内容和表现形式等方面或多或少都受到其影响。到了宋代，家训发展呈现出繁荣景象，这体现为家训数量的增多，以及家训的社会教化功能增强，这与宋代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密不可分。这种变化被钱穆称之为“平民社会”的兴起，即“自唐以下，社会日趋平等，贵族门第以次消失”^②，以及“中国自宋以下，贵族门第之势力全消”^③。如此之说，是因为唐宋之前，东汉时期的豪族与魏晋时期的门阀士族在国家制度建设和社会运转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而到了唐宋时期，门阀士族不断衰落直至最终消亡。加之科举制度的成熟，使得人才选拔方式更加公正，权力的分享促进知识的下渗，才使“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成为可能。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北宋推行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使得当时社会出现了“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④的现象，社会流

* 景乔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05页。

^② 钱穆：《国史大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769页。

^③ 钱穆：《国史大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69页。

^④ （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59页。

动速度加快。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文化领域出现了新要素，家训同样发生着转型，其形态和关照发生着重大的变化，本文旨在通过比较两本代表性家训来探究这种变化。由此，本文的主要研究问题是宋代家训发生了哪些变化？为何会发生这种变化？本文选取《颜氏家训》与《袁氏世范》作为论证的范本，选择《颜氏家训》自是因其在家训史中的地位。而在宋代家训中选择《袁氏世范》，首先是其在家训史中的定位，《四库全书》称其为“《颜氏家训》之亚”^①。既然这两本家训在历史中早有对比，那么它们存在何种差异？在社会演进过程中，两本家训所论述主题，其思想底色和社会关切又发生了何种改变？其次，选择《袁氏世范》的原因是其本身所具有的代表性，之前的家训多是要“提撕子孙”^②和“不从流俗”^③，但《袁氏世范》突破了这种限制，不仅将目标群体扩大到“田夫野老、幽闺妇女”^④，而且在这部家训中多“论世俗事”，旨在“俗还醇厚”^⑤。这充分展现出宋代的《袁氏世范》已经不同于以往的家训典范，表现出新精神呈现出新形态，而其中最关键的转变即是由“礼”至“俗”的转变。

那么，何谓礼俗？张士闪认为“礼”指的是制度化的国家礼仪，而“俗”指的是民众自然生成的生活习惯^⑥。刘志琴认为“礼”代表的是国家的、制度的、精英的、文字的，而“俗”象征的则是地方的、生活化的、民间的、口传身授的^⑦。二人的观点代表了学界的多数看法，也是本文所采用的观点，即“礼”是制度化的正规典范，“俗”是一种民间化的生活习惯。当然，二者并非绝对分割对立的，而是在发展中不断互动交融，二者的互补体现在精英的以礼训俗和援俗入礼，也体现在民众的自我礼化上。而对比《颜氏家训》和《袁氏世范》的成文时代，礼俗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本具有阶级性的家礼，在宋代转变为俗世化的世范。具体而言，从《颜氏家训》到《袁氏世范》发生了三个维度的转变，即教化对象之变、文本风格之变和生活价值之变。

（一）治家与训俗：教化对象之变

宋代家训的转变，首先体现为教化对象的扩大，从治家扩大到训俗。在家庭管理方式和教育理念等方面，《颜氏家训》与《袁氏世范》有不少相通之处，如都重视家中子弟的道德教育，注重伦理关系的养成，对个体的修身齐家的路径有着相近设想。但二者的目的是不同的，所面向的教化对象是不同的，前者的教育对象是家族门内的子弟，旨在促进家族持续发展昌盛，后者的教化对象则是普通民众，旨在保养家庭，醇厚社会风气。

《颜氏家训》目的是“业以整齐门内，提撕子孙。”^⑧颜之推在开篇便明确指出，其撰写这篇家训的目的是整顿家风，警醒子孙。南北朝时期的社会动荡，令世人如浮萍般游荡，以往稳固的家庭关系和社会资源在动荡环境下岌岌可危，正如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所言，“父兄不可常依，乡国不可常保，一旦流离，无人荫庇”^⑨，颜之推经历着宦海浮沉，出于对家族未来的忧虑而写下谆谆教诲，即“务先王之道，绍家世之业”^⑩，目的在于保持家族兴盛，防止衰败没落。可见，《颜氏家训》的撰写目的是为了教导子孙，即便扩展面向群体的边界，其仍然囿于士家大族内部，而非面向普通民众。

袁采作成《袁氏世范》，目的则是“厚人伦而美习俗”，促进基层社会教化，袁采认为“人或好恶不同，互是迭非，必有一二契其心者，庶几息争省刑，俗还醇厚”，并通过“使田夫野老、幽闺妇女皆晓然于心目间”的方式，推动社会风气的醇厚，促进社会秩序的稳定。可

^①（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92，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780页。

^②（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622页。

^③（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69页。

^④（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70页。

^⑤（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69-170页。

^⑥张士闪：礼俗互动与中国社会研究，民俗研究2016年第6期，第14页。

^⑦刘志琴：礼俗互动是中国思想史的本土特色，东方论坛2008年第3期，第7页。

^⑧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2页。

^⑨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101页。

^⑩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125页。

见,袁采所面向群体是广大的基层民众,训俗是该本家训的主要目的。就家训的发展历程而言,其内容多是家中先人对自己的反思、对后人的忠告,并在该家族内部形成类似于“成文法”的训诫和警示。而《袁氏世范》并不局限于袁家,并以“世范”为名,向百姓宣传,为民间所习。在写作意图和对象方面,袁采给传统家训赋予了新的特征,家训不仅只针对家内一门之人和家内一族之事,还可以有更广阔的面向对象,可以在更广泛的人群中推行。这便将“礼”从上层社会的贵族面向中解放出来,这是家训转向中的对象“俗”化的表现。

教化对象的变化,反应出家训突破了阶级限制,打破了传统具有阶级性的“礼”的约束。在唐宋之前,“礼”的推行和实施准则为“礼不下庶人”^①,这并非不是说庶人没有自己生活经验和实践习惯,而是传统家训并不为民众制礼,并未将基层民众视为家庭教化的主体。当“礼”的解释权为天子、诸侯和士大夫所掌握,有关基层百姓的规范则鲜少被记录,正如清人孙希旦所言“不为庶人制礼也。制礼自士以上”^②。那么作为记录家庭礼节的家训便同样如此,不论是其针对的群体抑或内容,都具有很强的阶级性,“不从流俗”是重要特征。

《颜氏家训》所形成的时代,是世家大族掌握巨大权力,并且能够介入国家制度建设和社会运行的时代,官宦士族具有政治特权,且当时的选拔等制度维护着大家族势力。而作为大家族的长辈们,他们希望家族永葆昌盛、经久不息,在家族管理中,便重视家训的作用。同时,颜之推本人辗转南北,几次见证政权的更迭与交替,身处乱世的他定知独善其身的困难,因此他选择将自身治事经验传于子孙,以家训的形式告诫家族成员。其中的个体修养之途、社会交往规范、以及家庭管理之道,是家族子弟安身立命的重要方式,因此为了延续家族繁荣,以颜之推为代表的士族十分重视对后辈的家庭教育。

《袁氏世范》所成文的南宋,延续着北宋重视社会教化的传统,士大夫具有“以天下为己任”的集体意识和责任感,而这并非只由少数理想高远的士大夫所拥有^③。作为基层士大夫的袁采,深谙社会教化之价值,必然能够认同“古今之治化见于风俗,天下之风俗微于人心。人心厚则礼让兴,而讼端息矣”^④的说法,这在《袁氏世范》的后记中同样有类似表述。正是秉承着社会教化的责任,袁采面向的主要对象便是更广大的基层民众,而正是因为其带有的民众教化属性,《袁氏世范》也被一些人认为是俗训,即是官府或者士大夫为了促进社会教化而作的著述^⑤。在笔者看来,无论是家训也罢,俗训也好,《袁氏世范》无疑将家庭教育的目光转向了俗众,突破了传统家训的阶级性局限,彰显着家训的礼俗之变。

由此,教化对象的扩大化,家训更加“俗”化,这反映出家训气象的扩张。随着社会教化逐渐深入基层社会,家训不再锚定一家之内,而是突破家庭的空间地理界限,进入更广阔的社会领域,发挥着社会教化的重要作用,成为家国同构中的重要一环,有学者便认为宋代的家训具有“家法”的性质,与封建王朝的“王法”互为表里^⑥。

(二) 典正与流俗: 文本风格之变

由于《颜氏家训》的面向群体是自家晚辈,他们多博涉群书,自幼习得儒家思想和典正文化,因此颜之推笔下的家庭教育内容不仅立意高远,而且讲求文辞华美,可谓辞致雅贍。《颜氏家训》与《袁氏世范》相比,明显特征便是语言上的规整和表述上的典正,这与二人自身所接受的教育以及其所形成的教育理念密不可分。总的来说,这两个文本风格迥异,体现出典正和流俗两种不同特点,具体而言,这二者体现出的俗向之变,变在语言风格,变在内容风格。

首先是语言风格的转变,颜之推自幼接受过严密的家风家教,在《颜氏家训》开篇便说

^① 胡平生,张萌译注:《礼记》,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47页。

^② (清)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1页。

^③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219页。

^④ 徐世昌等:《清儒学案》卷六十四,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484-2485页。

^⑤ 高著军:《袁氏世范》关于家庭的内容及其训俗特征,大连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第27页。

^⑥ 杨建宏:论宋代家训家范与民间社会控制,船山学刊2005年第1期,第60页。

道，“吾家风教，素为整密。昔在韶黻，便蒙诱诲”^①，深厚的文化素养和文字功底影响着他的教育观念和家训撰写。他在《文章》一节中说道“吾家世文章，甚为典正，不从流俗”^②，并认为文章应当以古文宏大飘逸的体制格调为本，以今人的华美工整的文辞音调为补充，“古人之文，宏材逸气，体度风格，去今实远；但缉缀疏朴，未为密致耳。今世音律谐靡，章句对偶，讳避精详，贤于往昔多矣。宜以古之制裁为本，今以辞调为末，并须两存，不可偏废也”^③。因此他追求的写作风格是阳春白雪式的。颜之推在书中引经据典，旁征博引，对儒家经典信手拈来，可见其丰厚的学识和儒家思想的底色。在《颜氏家训》当中，他追求“典正”而不从“流俗”，其语言风格有如经义般精微，对于家训来说，“典正”的书写风格和方式，在保证其“礼”之功能的同时，可能更具文学欣赏价值，能够为其他有相同志趣和文化功底的大家族成员所接受。

但对于普通百姓来说，这种精妙的语言特征会产生隔阂和阻碍，民众既难获取更难理解如此精微的语言表述，那么家训注定只能为特定阶层习得。正如袁采在《袁氏世范》中说道的，“近世老师宿儒，多以其言集为语录，传示学者，盖欲以所自得者与天下共之也。然皆议论精微，学者所造未至，虽勤诵深思，犹不开悟，况中人以下乎！”^④当时同样有宿儒言必精微，自认为能广于天下，殊不知他们的论述即便是学者都望而却步，更何况普通民众，他们何以能够接受，便无法与天下共之了。作为基层士大夫的袁采，常年与百姓打交道，其深知若想使民众接受，就要运用民众能够理解的语言，尤其是在撰写和推广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家训时，只有用深入浅出的方式才能事半功倍。因此，在《袁氏世范》中，难以看到晦涩的表述和精巧的文字，质朴和真诚的表述传递着社会生活经验，例如在论述儒家思想中总要的道德要求“忠、信、笃、敬”时，袁采用通俗的语言教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践行的方式，“言忠信，行笃敬，乃圣人教人取重于乡曲之术。盖财物交加，不损人而益己；患难之际，不妨人而利己，所谓忠也。有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所谓信也。处事近厚，处心诚实，所谓笃也。礼貌卑下，言辞谦恭，所谓敬也。”^⑤在社会交往和生活实践中若能依此行事，便达致了儒家精神的要义。

其次是内容风格的改变，颜之推丰沛的学养体现在其对内容的关注上，作为儒家文化的传承人，精习和坚守儒业是他的使命，也是他对后辈的期待。在《颜氏家训》当中，颜之推多关注对经史文章的考据和语言音律的比较，提出了诸多在书法、绘画、射箭、算数、医学、琴术等方面的真知灼见^⑥，例如《杂艺》篇中的“真草书迹，微须留意”^⑦，又如“画绘之功，亦为妙矣，自古名士，多或能之”^⑧，他还关注语言和音律的差异性，“夫九州之人，言语不同，生民已来，固常然矣……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多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化钝，得其质直，其辞多为古语。”^⑨颜之推对文学艺术有独到的见解，同时在阐述他的观点时，精妙的词藻扑面而来，具有很高的文学性和艺术价值，但对于普通百姓而言，这些内容并不经济实用。

而《袁氏世范》的内容则刚好满足着百姓对经济功能的追求，其内容多是家中细枝末节的小事，但這些小事却恰恰是关乎民众生活的大体验，例如“父母爱子贵均”、“分析财产贵公当”、“夜间防盗宜紧急”、“小儿不可带金宝”、“桑木因时种植”等等。这些一件件不起眼的小事，却是改变家庭结构，家庭格局和家庭处境的关键，如在“债不可轻举”中有“凡人之敢于举债者，必谓他日之宽余可以偿也。不知今日之无宽余，他日何为而有宽余？譬如百里之路，分为两日行，则两日皆办。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并行，虽劳苦而不可至。凡无远

^①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3页。

^②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152页。

^③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151页。

^④ （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69页。

^⑤ （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72页。

^⑥ 刘盈辛：《俗训与世范：南宋袁采治家与治世的“民法”规训》，《理论探索》2017年第4期，第127页。

^⑦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320页。

^⑧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325页。

^⑨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306页。

识之人，求目前宽余而那积在后者，无不破家也”^①，在“起造宜以渐经营”中有“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难事。年齿长壮，世事谙历，于起造一事犹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几希”^②。袁采所关注之事都是保养家庭之道，以防家庭衰败破落。正因为袁采对这些生活内容的关注，有的学者便认为这体现了袁采的现实主义和实用主义，是士人价值观转变中的代表，意味着南宋基层士大夫逐渐抛弃传统的“文学—历史”视角，代之以“伦理—哲学”视角^③。或许这种划分还有待商榷，但袁采在《袁氏世范》中情真意切地剖析具体事件，这种现实取向符合民众对于家庭治理和持续发展的期待。

由此可见，颜之推博学而词采繁复的文体与袁采直接简练的风格形成对照，这种语言风格和内容风格的转变，昭示着礼俗在家训发展中的转向，追求“流俗”而非“典正”成为文本风格的重要特征。以往“不下庶人”的礼在宋代社会发生的变化中不仅要“下庶人”，还要适应和使用庶人的方式，关照庶人的现实生活和具体实践。家训作为一种家礼的体现，在此时要以民众的方式回到民众的家庭，这样的转变在《颜氏家训》和《袁氏世范》这两部家训中彰明较著。

（三）区隔与普适：生活价值之变

在《颜氏家训》和《袁氏世范》的对比中，除了教化对象从士族子弟转变为庶族民众，以及家训风格从典正精微转变为流俗质朴，在价值取向上同样发生着转变，这便是从追求区隔到重视普适。区隔具有阶级属性的色彩，追求的是分化下的审美趣味，而普适则强调普遍适用的共识，追求的是整合下的约定俗成。

人生应该以何种状态存在和度过？这不仅是哲学和伦理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更是个体生活实践的价值旨归，影响着个体和家族的发展方向。“人生在世，会当有业”^④，这是《颜氏家训》提出的安身立命之根本，因为身处动乱时代，“父兄不可常依，乡国不可常保，一旦流离，无人庇荫，当自求诸身耳。谚曰：‘积财千万，不如薄伎在身’”，而在他所考量到的“薄伎”中，读书是最上乘的，“伎之易习而可贵者，无过读书也。”^⑤随之，颜之推谈及各个行业的工作内容，“农民则计量耕稼，商贾则讨论货贿，工巧则致精器用，伎艺则沉思法术，武夫则惯习弓马，文士则讲议经书”^⑥。尽管颜之推描述了各个行业的人才标准，但他有着明显的价值偏好，他希望家中后辈通过读书入仕，强调文化教育。这在他的人才观中得到体现，“国之用材，大较不过六事：一则朝廷之臣，取其鉴达治体，经纶博雅；二则文史之臣，取其著述宪章，不忘前古；三则军旅之臣，取其断决有谋，强干习事；四则藩屏之臣，取其明练风俗，清白爱民；五则使命之臣，取其识变从宜，不辱君命；六则兴造之臣，取其程功节费，开略有术”^⑦，这六种人才都是国之栋梁，能达致其中一种足矣，而这六种人才具有明显的“士大夫”特征，有研究便认为这意味着“士大夫政治”在南北朝后期渐趋成熟^⑧。那么颜之推在家训中讲述其人才观，是要勉励家中子孙能够以此为目标，成为国之用材。

颜之推的这种教育理想带有明显的阶级属性，颜氏家族在当时即便不算甲族膏粱，也是文化盛门。^⑨因此他在论述自己的人才观，以及劝勉子弟读书之时，除却个人发展的考量，更关心的是如何维护家族利益，维持家族的地位。他的家庭文化教育是对“礼”的践行，其目的不仅是要提高子弟的知识水平和道德能力，更重要的是形成文化优势，这是提升社会声望的重要方式，是士族宗族保持政治优势和社会地位的重要条件。在“素为整密”的家教中，

^①（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62页。

^②（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65页。

^③ [美]包弼德：《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5页。

^④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97页。

^⑤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101页。

^⑥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97页。

^⑦ 颜之推著，檀作文译注：《颜氏家训》，中华书局2016年版（中华经典藏书），第101页。

^⑧ 韩敬梓：《颜氏家训》的家庭教育思想研究，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41页。

^⑨ 洪卫中：论《颜氏家训》中的政治道德教育思想，伦理学研究2019年第2期，第43页。

“世以儒雅为业”的士大夫之风，是士族门第区别于其他阶级的重要标志。从审美趣味到生活方式，都彰显着社会位置和阶级地位，《颜氏家训》中的文化习性处处体现出“礼”的阶级差异，在区隔的文化实践中维持着阶级地位和群体边界。由此在行动实践中，能够彰显士族子弟接受过“礼”之熏陶的气质和教养，使其具有强烈的身份标识。可以说，这种家训追寻的生活价值是与普通民众不同的，在文学性和贵族化的家训中，展现的是保持身份区隔的价值取向。

相较于《颜氏家训》明显的士人偏好和价值区隔，袁采在《袁氏世范》中所展现的生活价值则更显平民化和普适性。当同样面对着人应选择如何立足于社会的问题时，袁采说道“士大夫之子弟，苟无世禄可守，无常产可依，而欲为仰事俯育之计，莫如为儒……如不能为儒，则巫医、僧道、农圃、商贾、伎术，凡可以养生而不至于辱先者，皆可为也。”^①在袁采看来，即便是士大夫之子弟，巫医等看起来不“入流”的技艺这些都是可为的，只要有“薄伎”在身，便可在社会中立足，便不算辱没先人。同时，治家需要具备预警性思维，对家中成员的生活早做打算，“中产之家，凡事不可不早虑。有男而为之营生，教之生业，皆早虑也。至于养女，亦当早为储蓄衣衾、妆奁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费力。”^②生活实践的复杂性决定了个人选择的偶然性，在袁采看来，身处“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的时代，只要不是乞丐盗窃之徒，不做折腰欺凌之事即可，因此他不像颜之推那般有更高的道德要求和职业期望。可以说，在袁采这里，家族成员的丰衣足食比家族地位和社会声望更加重要，这显示出其实用主义的取向，同时他的关照更符合基层民众的生活实践，这种重经济的考量具有更普适的应用范围。

这种价值取向的变化，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在旧士族地主已然凋零之际，袁采所面对的是一个“世事多变更”的时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举制度的成熟，社会流动速度不断加快，想要维持家庭发展，则必定要从现实经济发展考量，促进家族良性经营。同时随着士庶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职业差别也逐渐模糊，传统礼制所依托的家族身份和文化特权在袁采生活的时代不断消解，生活价值得以以更加普适的方式被记录于家训，这种普适具有更广阔的受众基础，具有更高的社会认同。因此，袁采并不关心士人家族传统，以及其独特的文化品味和审美趣味是如何区别于铜臭之家的^③，他所关心的是那些每个人都能在日常生活中践行的准则，是如何在不完美的社会中保持基本的个体素养。在袁采这里，个体的真正价值并非来自家世门第或文化知识，而是伦理行为和道德修养，道德能力成为衡量人的价值的重要标准。

在这两种不同思想世界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到家训中的礼俗是如何在历史演进中逐渐变化的，这种变化又是如何可能的。正如有学者所言，如果说《颜氏家训》所代表的是世家大族继承儒雅文化传统来出仕，以保持荣誉的“斯文”说教的话，那么《袁氏世范》则象征着普通家族通过构建实行新的道德伦理，保持良性经营的长远利益之方案^④。在二人的笔下，个体的生存处境是不同的，对于家族发展的看法是不同的，颜之推的“文化”视角与袁采的“经济”视角的碰撞，可以窥见历史演进中家训的礼俗之变的途径，也可以看出生活实践和价值取向是以何种意料之外却又情理之中的方式发生着变化。

二、小结和讨论

家训在传统中国社会已有上千年历史，这种悠久的文化承载模式，蕴含着社会发展的重要思想，如修己达人之道、治家交往之道。这些思想和文本不仅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范本，而且推进着社会教化。传统家训作为文化载体，在历史演进中不是一成不变的，这在宋代社

^① (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03页。

^② (宋)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01页。

^③ [美]包弼德：《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④ 刘盈辛：《俗训与世范：南宋袁采治家与治世的“民法”规则》，《理论探索》2017年第4期，第127页。

会便发生了明显的俗化转向。这种俗是指家训的面向群体之俗、写作风格之俗和价值关切之俗，这种俗化是伴随着宋代平民化进程而展开的，其中的典型代表则是《袁氏世范》。

《袁氏世范》创作的背景正是发生着重大社会变革的宋代，这种变革包括商品经济的繁荣，科举制度的成熟，儒家们提出系统性理论等。宋代商业领域发生的重大变革为人所瞩目，有学者认为宋代的商业发展出现了质的飞跃，商业经济在整个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取得了相当地位^①，也有学者认为宋代发生了一场名副其实的商业革命^②。不论学界对其如何评价，宋代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是共识，而商业的发达则会带来社会财富流动性的加强，张载面对当时剧烈的社会流动感慨道“今骤得富贵者，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③同时，科举制度的完善促进着社会流动，世家大族衰败凋零后，科举制使平民通过读书途径进入官僚阶层，社会流动的规则实现了由重视身份到重视能力的转变，为了将后代培育成才，家庭教育显得尤为主要。同时，宋代社会发生的改变对当时的士大夫提出了新要求和挑战，当传统社会规范已不适用，面对新的社会状况和问题应当如何应对？其中加强基层社会教化凝聚着士大夫们的思考共识和集体意识。

在这种共识中，有新的儒家知识分子的努力，也有国家力量的推动，传统官方主导的社会规范体系及所蕴含的价值观念，利用平民化的通俗读物向基层传播，而这种通俗化的教化方式更易于被基层民众接受^④。家训便是这种通俗化教化方式的代表，其通过对家庭成员提出角色规范而在民间社会广泛流传，它并非通过生硬的奖惩条例来规诫人们思想与行为，而是自觉地将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融入家庭教育内容中，融入百姓日用而不知的生活实践中^⑤。宋代家训数量比之前大大增多，内容更为丰富，同样与宋儒对“修齐治平”的倾向性论述息息相关，钱穆先生认为“就宋儒思想来说，他们虽说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贯用力，一贯做工，但到底他们的精神偏重在‘修齐’方面的更胜过于‘治平’方面。他们的人生伦理是日常人生即可到达神圣境界。”^⑥这便是所谓的“道理初无玄妙，只在日用人事间。”^⑦朱熹的老师李侗也曾言“道亦无玄妙，只在日用间著实做工夫处理会，便自见得。”^⑧这里讲的就是要从打扫卫生、待人接物等日常琐事做起，持之以恒，就能从“人道”上达“天道”。这正是家训发展的契机，因为家训所重视的多是提升个体修养之法，管理家庭之道，促进社会交往之途，主要关切点落在修身和齐家。

《袁氏世范》则是这种“俗”化的典范，其以通俗、训俗的方式推动着社会教化的开展，同时由于印刷术的科技进步，该书能够广泛流传，乃至于“久而成编，假而录之者颇多，不能遍应，乃剞木以传”^⑨。该书的创作和流传反映出家训的转向，与文化属性较强和追求“礼”的《颜氏家训》相比，《袁氏世范》的经济属性和求“俗”特质折射出历史发展中的价值变迁。可以说，家训不仅是家庭教育领域中不可忽视的话题，对个体修养的提升和社会道德的培养发挥着重要职能，而且在文化领域同样不可小觑，因为家训内容是对社会理念的揭示，展现着当时社会价值观念和生活实践取向，对于探求社会思想的演进具有重要意义。而这与文化的历史性和建构性属性密不可分，家训文化作为先于个体而存在的社会事实，其中所蕴含的道德法则和伦理精神深刻作用于个体社会化历程，而个体并非是行为主义下刺激反应的客体，个体的主动意识和建构能力，使得个体在群体生活中建构适合自身的生活实践法则，也为家训和社会文化的发展注入活力。

同时，考察传统家训的礼俗之变能够启发当今社会发展路径，一方面，中国文化传统对

^① 王晓骊：论宋代商业文化的崛起及影响，社会科学辑刊 2002 年第 5 期，第 117 页。

^② [美]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第 438 页。

^③ (宋) 张载：《张载集》，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259 页。

^④ 王处辉，谷莎：中国传统社会民间教化规诫特征及其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以《文昌帝君功过格》为分析个案的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第 185 页。

^⑤ 王处辉，谷莎：中国传统社会民间教化规诫特征及其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以《文昌帝君功过格》为分析个案的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第 182 页。

^⑥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九州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68 页。

^⑦ (元) 脱脱：《宋史》（简体字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9991 页。

^⑧ (宋)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第一百一，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568 页。

^⑨ (宋) 袁采著，刘云军校注：《袁氏世范》，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69 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有益补充,传统家训中所蕴含的许多修齐之理对当今仍有借鉴价值,对于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在礼俗之变的路径和方式中,可以看到官方主流意识观念是如何被民间百姓所接受和内化,从而融入到日常生活实践中,民间的行动习性和生活经验又是如何得到提炼总结从而纳入到官方价值体系中。正如有学者所言,礼俗互动的核心要义是借助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将国家政治与民间“微政治”贯通起来,保证社会机制内部的脉络畅通,以文化认同的方式消除显在与潜在的社会危机^①。那么在现代社会当中,在“个体化”趋势的社会中,如何充分挖掘和发挥家庭家训的价值,如何将日常规范和公共价值有机结合起来,是形成社会共识的应有之义。

^① 张士闪:《礼俗互动与中国社会研究》,《民俗研究》2016年第6期,第24页。

国与家之间：个体私人生活的变革

——读《私人生活的变革》

钟瑞雪*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是阎云翔 1971-1999 年间在下岬村进行 8 次调研后的成果。书中的田野点下岬村现已改名为政才村，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夏家堡窝。相对于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学著作，本书更像是一本人类学田野笔记。

在正文开始之前，作者便阐述了此书的意义所在：前人关于中国家庭的研究可以概括为三种理论模式。其一，经济家庭模式。中国家庭是一种经济合作组织，家庭成员有共同的收支计划、财产，以及共同的家庭经济。个人收入则必须全部归入家庭。其二，政治家庭模式，家庭内部存在着根深蒂固且难以拔除的不平等，甚至是权力之争。其三，文化家庭模式，该模式强调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思想对家庭生活的深远影响。不过，以上三种模式都很少关注个人的心理与行为方式。本书延续了之前的传统，从经济、政治、文化三个层面来描述中国的家庭生活，并在此基础上，从情感的角度入手来探求私人生活的未来。

一、研究背景

本书研究家庭中的个人的一个大背景，是个人活动重心由公共生活开始转向家庭。首先，1946 年实行土地改革运行，使原有的社会等级制度从根本上被扭转。地主被斗争，根据每个人在此刻的经济或职业状况，人们被划成分，而成分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了每个人的命运。贫穷成了在新社会里的政治资本。其次，自 1983 年实行非集体化开始，下岬进入了后集体化的时代，社会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下岬大队在一夜之间被解散，包括土地在内的集体财产被分到了个体手中，成为私有财产。此时，人们不得不发展副业来获取现金以维持家庭的正常运转。不仅如此，管理村庄的基层领导工作的内容与性质也发生了改变，政府由原本事事插手的家长式统治，转变为只管税收而不再过问包括民生在内的其他事务。这一变化使得下岬村民产生了极大的思想混乱，这一混乱也逐渐渗透至公共生活的方方面面。最后，公共生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比如，公共活动减少、公共物品提供减少、公共治安恶化、社会文化生活转型等。以祭祖来说，下岬村的宗族势力不强大，而家庭对于下岬村民来说更加重要。而在变革期间，家庭中的祭祖活动便经历了繁盛、中断、彻底消失的过程。

在公共生活逐渐退化、消失的过程中，村民越来越注重家庭，并开始回归家庭，也正因为如此，家庭、亲属关系、社会关系网络等就变得更加重要。原本集体的休闲活动转而成为以家庭为中心的私人生活。

二、变革中的私人生活：婚恋方式与家庭结构

(一) 婚恋方式

本书研究个人的起点在于个人需求意识的觉醒，其繁衍出的个人主义则是近现代西方文化的核心价值。首先，爱情在找对象与结婚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父母包办的婚姻越来越少见。1962 年以前，不被父母支持的婚姻很难有好结果，即使抗争成功也终会导致家暴等种种恶性后果。但在 1963 年开始到 1983 年的这二十年间，年轻男女通过看电影、篮球比赛、

* 钟瑞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本科生。

下地干活等集体活动趁机表达心意的现象逐渐“常态化”。父母与儿女因结婚对象意见相左时，后者也多半占据上风。而从1984年至今，私奔等现象开始出现，婚前性生活也已经逐渐被社会所接受。有趣的是，当被问到儿女婚事时，老一辈父母倾向于使用“说媳妇”、“找婆家”的字眼，而年轻人则更喜欢用“找对象”的说法，这恰恰体现了年轻人对爱情的向往以及希望独立的强烈愿望。

其次，择偶理想发生变化。集体化之前，般配是择偶的终极理想。般配包含两个内容，其一是对脾气，其二是有话说。年轻人与老一辈人都重视有话说，但原因却不同，老一辈认为门当户对才有共同语言，年轻一代则强调两人关系的亲密。到了集体化时代，理想对象的考虑因素大大拓宽。女方考虑男方家庭的经济状况，男方考虑女方家庭的名声，即双方都必须考虑家庭成分。90年代，“风流”成为找对象的标准。这一标准对男性而言是收拾干净、穿戴整齐，特别是会说话，对女性的要求则是漂亮、会社交。在这一时期，无论男女都显示出物质主义倾向，女性关心未婚夫的家庭财力及个人能力，而男性最在意女性外貌，其次关心性格。

与包办婚姻中男女在结婚前只见过一两次面不同，新的择偶方式使年轻男女在恋爱过程中的亲密举动显著增多，关系更加亲近，这样的亲近在订婚后的未婚夫妻间也是如此。同时，年轻人的思想越来越开放，村里的年轻一代通常会公大方地向他们的心上人或未婚对象表达感情，婚前性行为也变得越来越普遍。

正因为夫妻关系在恋爱阶段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夫妻关系在家庭内部逐渐占据了中心地位。大家庭有其继续存在的优势，可现实是即使大家庭^①的经济状况远远胜于核心家庭，^②很多下岬村的年轻人也在努力建立自己的核心家庭，这可能是出于对一种更为亲密和平等的理想夫妻关系的追求。至此，当地的家庭关系在意识形态与现实制度层面都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这种转变的重要性不仅仅表现在家庭结构上，而且具体体现在家庭性质以及家庭内部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背景环境的极速变化，使得下岬村的妇女能够摆脱公婆施加的诸多传统控制，有的妇女甚至能够在核心家庭中取得对等的家庭地位和把控家庭发展的主导权。国家和社会层面对男女平等的重视度不断加强，不仅能够在下岬已有的基础上推动性别关系的重塑，更是成为下文中所提到的加速分家与加重养老问题的催化剂。

稳固夫妻关系便不得不提及私人生活领域^③的产生，即住宅空间格局的变化。从一个大家庭同睡一张炕到区分南北炕最终到分家自住，住宅空间格局改变了，也意味着要就空间的使用而重新调节自己的位置和行为方式。毫无疑问，在这种变化中最受影响的便是老年人，在以前的住宅结构中，老年人不仅能够干预年轻人的私事，其所住之地更是象征着一个家庭生活的中心。^④而住宅结构的变化使得老年人在空间上失去管理的条件，使其自身的权威处于险境之中，这也正是对老年人打击最大的变化。家庭变得更加分散化、私人化，家庭成员，尤其是年轻一代更具个人权利与私人生活的意识，于是就产生了对个人空间和隐私的更高需求。

由此可见，私人生活转型不仅包括表面意义上的年轻人独立生活，在更深层次上，它意味着个人意识的觉醒与个人权利的争夺。一个形象的例子是早起晚起的问题，农村生活讲究早起下地干活，原本处于一张炕上的家人很难在大家都起了的情况下继续睡觉，而有自己的私人空间后，处于私人空间中的年轻人会觉得你需要干活与我有什么关系？于是继续晚起。住房改建可以被看作是对这种意识的回应和对年轻人权利的妥协。很多年轻夫妻都觉得自己住或者有自己的空间是“自由”与“方便”的。

（二）家庭结构

^① 包括至少两名已婚兄弟及其妻子和子女。

^② 包括一对夫妻加上未婚子女。

^③ 作者在本书中将私人领域理解为“在理想状态下既不受公众监视，也不受国家权力干预的那部分个人生活。”

^④ 全家人在一张炕上居住的时候，老年男性一般处于最接近灶台的位置，其后按照性别、年龄依次排序，有邻居来串门的时候也需要按照家庭地位来安排在炕上的位置。住宅空间格局的改变，也意味着要就空间的使用而重新调节自己的位置和行为方式。

夫妻亲密关系催生的另一个现象是相当数量的“夫妻家庭”出现。这导致两种后果：其一是分家的时间比过去提前；其二是出现了“系列分家”的模式，^①两种结果都在冲击着“家庭本位”的理念。由于单过需要自己创造生产资料与财富，这对一个刚刚建立起来的核心家庭并不容易，因此年轻男女会更加主动地争取高额的彩礼与嫁妆。老一辈也渐渐意识到这个问题，于是越来越多的父母开始为自己攒钱以备年老之需，并坚决反对分家时瓜分家中财产，包括存款。结果是以备系列分家的家产越来越少，转化为彩礼嫁妆的家产越来越多，而分家的时间也越来越早。彩礼在这时已经变成瓜分父母财产的“有效”方式与“合理”途径，早已偏离原本之意图——长辈赠予后辈的礼物。

这一点可以从彩礼的形式上看出来。从前，彩礼包括新娘礼金和男方家庭直接赞助的一些家具、自行车等大件；后来，彩礼分为礼钱、买东西钱和装烟钱。^②80年代中期，彩礼转变为折成现金的干折，并在订婚仪式上直接给新娘本人。彩礼和嫁妆一直被父母用来控制子女，并在家庭内部延续自身权力、维护自身权威。从礼钱变成干折，女方父母已经失去了控制女方部分彩礼的权力。而分家不仅重新分配了家庭财产，更是重新界定了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父母再也管控不了分家单过的年轻夫妻。

或许你会问为什么当地年轻人能够如此理直气壮地要求早分家以及高额彩礼和陪嫁？这主要是因为他们认识到了自己的价值。记工分发工资的方式使得家庭变成了一个个生产单位，父亲和成年儿子分到的土地是一样的，有价值的财产也都是八九十年代由全家老少共同劳动积累起来的，所以年轻人有理所应当拿到部分资产的思想。

不可否认，在当前社会中，“家庭本位”与“个人主义”的关系也是极为紧张的。但现实社会中的个人是嵌入到社会结构中、与他人相互依存的存在，因此实存的个人绝不可能完全脱离社会脉络，尤其是家庭关系。^③因此子女即使离开大家庭单住，却也不能割舍大家庭中的父母关系。

本书认为，由于夫妻离开老人独立生活，老人该如何被赡养便成了问题。在下岬村表现为孝道衰落的现象。原因有三，一是国家对各种传统民间宗教信仰、父权族权进行的批判大大削弱了父母在家庭中的地位，年轻夫妻不再认同也不再屈服于父母的教导之下。二是国家在批判父权族权的同时又希望能够使用传统的养老机制，所以新《婚姻法》一边支持年轻人挑战已有的父权威威，另一边又希望年轻人能够承担起赡养父母的义务，即使不承担义务也不会有现实的严重惩罚。三是国家在进行市场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引进的一系列新潮的价值观使孝道失去了得以立足的根本，所以当代农村青年从新的角度重新审视赡养老人的问题，孝道便失去了意义。笔者认为，中国的传统思想是女儿出嫁后既不继承父母遗产也不承担养老责任，那么养老的义务自然而然地落在儿子的肩上，更是盛传“养儿防老”的俗语，但是随着对“养儿防老”的越发不信任，现代社会出现了女儿承担养老的现象。这或许能够缓解养老问题的日益严重化。

而真正使农村中国人的私生活产生颠覆性变化的是计划生育政策。虽然也经历过不接受、反抗的阶段，但下岬村推行计划生育是很顺利的。这得益于相互让步效应，即国家与农民双方都做了调整。国家开始放宽一胎化的政策，农民也改变传统的多子多福的观念。作者分别从经济、人口、性别、社区四方面进行详细分析，最终得出结论，尽管计划生育最早是由强大的国家机器来推动的，最终却开始形成了一种相对自由的家庭生育计划。

三、私人生活变革的机制与后果

最后，也是贯穿本文始终的思想，便是国家在家庭变迁中起到的关键作用。国家通过剥

^① 即一家之内的几个儿子相继结婚再相继离家出去单过，家庭财产在数次分家的过程中被逐步瓜分，每次分家时离开的儿子都只带走部分家产。

^② 礼钱的受益者基本上是女方的父母，买东西钱是男方专门给新娘买衣服、鞋袜之类小东西的，装烟钱是为酬谢她在婚礼上为长辈装烟而直接给新娘的。

^③ 卢梭，2005，《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夺家庭的许多社会功能，发动对父权、传统家庭观念等的批判行动推动了私人生活的转型，首先，家庭内部权力关系开始发生转变。父母的地位与权威日益下降，年轻一代则逐渐独立自主，从恋爱到彩礼再到结婚，在经过与父母的一系列“斗智斗勇”后，年轻一代逐渐觉醒的隐私与个人空间的意识占据主导地位。其次，家庭内部两性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改变。年轻妇女能够主动地掌控自己的生活，而不再受老一辈的约束。而被摧毁重建的赡养老人的道德观念又推动了全新生育观的产生，即生育是为了核心家庭的幸福。最后，个人主义开始兴起。过去年轻妇女的地位不高，于是她们此时更努力、更积极主动地想要重新建立起以平等为基础的家庭观念，这也正是追求自主、追求私人生活、追求分家的源动力。然而“这种文化下的个人在最大限度追求个人权利的同时，却忽视了对社会或他人的道德责任”。

在集体化时期，国家干预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实行非集体化之后，国家权力的迅速抽离对农民的私人生活产生更为负面的影响，在遗留的传统文化与激进的社会主义以及资本主义和消费主义的交互作用下，私人生活的迅猛发展以公众生活的迅速衰落为代价，使村民被局限在私人领域的范畴内，肆意“发扬”着个人主义、自我中心主义。最终，个人只强调自己的权利而忽视义务和责任。所以，在文章最后，作者提到“年轻一代个性的发展既不全面也不平衡”，国家，是这一系列的家庭变化和个性发展的最终推动者。

四、国家、家庭与个人

本书从个人生活入手，通过关注个人生活的重心由公共领域向家庭内部的转变，进一步追究其背后的国家因素。以国家、家庭与个人这一三维结构展开论述。与以往研究对比，本书最核心的观点有二：其一，中国农村的家庭生活中是有私人生活的，并不只是处于公共领域之下的；其二，在中国农村家庭的私人化、私人生活的兴起这一过程中，国家行动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那么国家是如何推进私人生活各方面，包括恋爱、婚姻、养老等，发生变化的呢？

（一）国家形塑个体崛起的路径

在笔者看来，国家作用下私人生活的变革有两条路径。其一，国家在集体化时期，即1983年之前，通过人民公社体制、政治运动、颁布婚姻法等一系列措施，瓦解原本家庭所承担的生产职能和社会保障作用，破坏传统的家庭至上和家族主义观念，从而将个人从血缘共同体中解放出来。但是，这一时期国家的意图也很明显，它肯定不是要创造自由个体，而是要在新中国社会经济体制和新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下对传统社会进行全方位的改造，原本发挥重要作用的家族、宗族便是它的“靶子”，通过取代家庭而把国家政权的力量延伸到社会角落。个人从家庭中解放一定程度上是“副产品”，所以这个时期可以看到，个人是更自由了，个体主义是出现了，但是是相当有限的。即使爸妈不能像以前一样控制子女，但人民公社、户籍、生育政策、城乡体制等还是在约束着个人。二是，1983年以后，国家在前一阶段通过集体化破坏了家庭，当集体体制还有效时，个体化还没有泛滥。但非集体化实施后，国家力量从个人生活中迅速抽离，而此时个体、社会还没有形成新的整合方式，原来依靠家庭的社会秩序也无法奏效，加之市场化改革、消费主义的渗透，更为激进的个体主义出现了，比如新生活混乱、农村老人无人赡养、家庭纠纷等。而国家也不能再像以前一样强制干预个人生活，为私人制定公共准则。

这两条路径明显地展示出“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变化，这一问题不仅在全世界是普遍的，并且伴随着现代性所产生个体主义、自由主义潮流；此外，它又是发生在中国这个“社会主义国家”特殊的结构性背景中。或许正因为如此，中国私人生活的变革和个体化的上升表现出一种很有意思的现象：公共生活的消解与个体化或私人化的产生，反而是由国家推动的，因为常规意义上我们对国家的理解是它代表着集中的权力、公共性。但它真的只是受限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而发生变化的吗？

不可否认，社会主义国家的推进的确会对私人生活的变化造成影响，但它绝不是唯一原因。这是因为，即使在没有受到这些进程干扰的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也相对普遍地出现了大家庭地位下降至破裂，而核心家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的现象。例如，用社会统计办法分析的香港社会资源竞争与人际关系模式（李沛良，2004）的研究中指出：社会联系围绕着个人而建立，亲属和非亲属都可以被纳入这个关系网之中，不过随着关系网的不断扩大，处在外围的个体价值在变小，而关系紧密则是个体实现目标的有效途径，这被他称之为“工具性差序格局”。

其次，在道德层面上，国家采取一系列手段颠覆了传统父权的统治地位，产生的直接结果是，为个体的主体性建构留下了道德空间，自主的观念构成了年轻人生活的基础，从而不可避免地产生权利意识的觉醒与争夺，虽然这并不是国家颠覆父权统治的目的，但这却对农村家庭产生了不可逆转的深远影响。

国家的意识形态在颠覆传统统治为主流观点让路之时，也必然为处于国家和家庭夹缝中的个人的意识形态提供一个容身之所，但处于这种状态下的个人意识的过度增长必然是具有负面作用的、不完整的。但出乎意料的是，随着时代的进步与发展，强调自由平等与个人权利的意识形态却超过国家主义在人民心中根深蒂固，甚至愈发具有迅猛发展的趋势，那么，会不会即使在没有国家和社会的影响下，个人也终究会发展出独立自主的意识形态？

（二）个体对家庭的脱离与纠缠

上述国家的一系列行为操作，使得个体的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正如作者所说，前人研究多从家庭层面入手。那么从家庭或社区的立场出发，对个体有什么影响呢？或者说，个体与家庭真的能分清吗？

首先，虽然姻亲以及伴随而来的核心家庭变得更加重要，但也不能直接证明“个人”的重要性。关于东北社会史的研究（唐戈，2007）曾指出，“传统的汉族社会是一个宗法社会，在其亲属关系网络中，血亲无疑比姻亲重要，而在整个血亲中，父系血亲无疑又是重中之重。但在东北地区汉族社会中，姻亲在整个亲属网络中却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这是我们理解东北汉族社会特殊性的一把钥匙”。

唐戈（2007）还分析了下岫村的宗亲和姻亲情况，表明该地的宗族制度，在1946年所实行的土地改革中才被破坏，而在这之前村庄内部是可以男女通婚的，这也正是为什么该地的姻亲关系能够重于父系血亲。这意味着，在1949年，甚至更早以前，本书中所提到的姻亲关系对下岫村的日常生活便很重要，而不是作者所描述的从1949年开始突然出现的变化与转折。因此，以1949年为节点，从这时开始考察私人生活的变化可能会形成对历史的错误理解。

其次，在计划生育时期，既然下岫村里妻子地位有所上升，^①那么为什么只针对妇女进行结扎或上环？如文中所述，这些妇女都生活在丈夫或公婆说了算的家庭里，以致自己不能选择是否继续生育？还是即使已经提出男女平等的口号，也具有男女平等的意识。但扎根于家庭、扎根于农村甚至是扎根于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大男子主义、男性尊严还是占据主导地位？此外，上文提到影响计划生育推行的因素中有一点是社区因素，在这里村子的领导班子提到村风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即整个村子的人都只生一个孩子，使得其他村民继续生便显得不合群，好像是违背了村子的某种社会准则。那么不赡养老人是不是也有村风在其中发挥作用呢？

同样是计划生育时期的问题，年轻一代父母的生育观念与行为改变主要出于经济层面的考虑。在书中有一个案例令笔者印象深刻——“有10岁和6岁的姐弟俩发现当教师的母亲

^① 这一点可以从书中以下几点看出来：1) 父母与儿媳妇发生争吵，儿子一般会站在妻子这边；2) 无论在集体化还是在改革的时代，妇女在推动浪漫爱情与婚姻自由方面都起着主导作用。比如在子女与父母发生冲突时大多都是女方远比男方积极主动。同样，多数取消婚约的决定也是由女方作出的——“姑娘权力”；3) 妇女特别是年轻妻子在家庭的地位是夫妻在生育方面作决定时的关键因素。用理性的眼光将怀孕生子看作是一种特定的义务，从而也有理由对孩子的数目作出相应的限制。

涨了工资，他们就要求将自己每月的零花钱从 70 元涨到 100 元。”笔者在腾讯实习期间，有一次在吃饭时间听各位老师谈及他们给自己孩子的零花钱，一般情况是每月 60-90 元，该团队领头人（曾担任腾讯·大浙网总裁）是几位老师中每月给孩子零花钱最多的一——每天最多 5 元，那么每月最多是 150 元。以 2022 年的杭州城市来相比于 1999 年的哈尔滨农村，笔者竟一时不知到底谁的生活水平高。

最后，也是笔者最疑惑的地方。书中这些现象都展现了“私人生活的变革”，但反过来想，如果上述这些变革都没有发生呢？在这些变化之前是什么？中国传统社会是相当“家庭本位”的，所以，在国家外力作用下会看到个人的解放。但也不能说家庭本位经过这一系列变革就消失了，笔者感觉它还是很顽强的。比如，即使是在国家集体力量强大的人民公社时期，也会出现农民损公肥私的现象，现在亲属之间的互帮互助是重要的社会支持，对丁克、婚前性行为的排斥和对女性需要勤俭持家的期盼等，也还是受到以前家庭观念的影响。

而“家庭本位”和“个人主义”这一一直被看作紧张对立的两种形态，或许会在疫情条件下得到前所未有的缓解与调和。首先，个人漂泊他乡的目的是工作，面临封闭住所与线上工作的环境，个体会更倾向于回归家庭而不是独自一人。其次，疫情所带来的封闭，更是使得一家人能够有机会、有时间沉淀下来慢慢相处，并最终熟悉这种相处方式，有利于家庭本位的回归。最后，使异乡人得以回家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这或许会在当前特殊时代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国家、家庭与个人三者之间的联系。

参考文献

- 陈晨捷，2021，《论“家庭本位”与“个人主义”兼容之可能进路——以先秦儒家“报”伦理为视角》，《文史哲》第 6 期。
- 唐戈，2007，《从姻亲在亲属网络中的地位看东北汉族乡村社会的特点——对人类学家阎云翔的回应》，《东北史地》第 6 期。
- 阎云翔，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张文宏、李沛良、阮丹青，2004，《城市居民社会网络的阶层构成》，《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孔飞力的“根本性问题”：政治控制下国家与社会的紧张性

余国梁*

提要：孔飞力的研究打破了美国中国学一以贯之的理论进路，为研究近代中国的发展与演变提供了新的思路。在探讨中国现代国家形成的问题时，孔飞力将讨论的重点集中在关系到“现代国家”形成的“根本性问题”及与之相关联的“根本性议程”上来，以政治参与、政治竞争、政治控制为主轴，将中国现代国家形成归结为三组相互关联的矛盾。本文试图梳理孔飞力关于国家建构这一命题的论证，厘清其论证思路，以助于我们理解现代中国的国家建构。在此基础上，本文尝试探讨孔飞力命题的局限性，亦即国家—社会研究视角对于理解中国社会的解释力限度。

关键词：国家与社会 根本性议程 政治控制

《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被认为是孔飞力有关中国政治变迁研究的大成之作，总结性地概括了他对于中国近代社会政治转型这一重大问题的看法。他的研究打破了美国中国学一以贯之的研究模式，为研究近代中国的发展与演变提供了新的思路。孔飞力认为现代国家的形成有着多种可能的路径，其形式和构成有着不同的特征，认为理解现代中国，需要回到对于晚清社会政治变迁的历史研究中去。他强调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要素，并不是仅仅产生于外部危机之中，也产生于困扰晚清帝国的多方面的国内危机之中。在集中探讨中国现代国家形成的问题时，孔飞力将讨论的重点集中在关系到“现代国家”形成的“根本性问题”及与之相关联的“根本性议程”上来，并提出了一些极为精辟的看法。在此基础上，孔飞力以政治参与、政治竞争、政治控制为主轴，将中国现代国家形成归结为这三者之间相互关联的矛盾，并且认为这三组相互关联的矛盾的重心和最终指向是国家权力的加强，即政治控制。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孔飞力笔下有着精彩且独到的论述。从康乾盛世下的潜藏危机到末阳暴乱和毛泽东时代的农业集体化对于中国农村社会以及国家—社会关系的改造，再到改革开放时期后农业及农村社会所受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及其内涵（陈兼、陈之宏，2012），其论述的“跳跃性”可谓是神来之笔。孔飞力的论述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国家的建制，有着重要启示作用。因而，本文试图梳理孔飞力关于国家建构这一命题的论证，厘清其论证思路，以助于我们理解现代中国的国家建构。在此基础上，本文尝试探讨孔飞力命题的局限性，亦即国家—社会研究视角对于理解中国社会的解释力限度。

一、孔飞力问题来源：现代国家的多样性

自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以来，西方社会逐渐打破传统宗教束缚和神权统治，使人民的思想得到解放，走出了黑暗的中世纪，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启蒙运动之后，尤其是法国大革命之后，伴随着工业革命的迅猛发展，结束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极大地促进了自由、平等、民主等思想的传播。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欧洲各国逐渐建立起了现代国家。由此可见，与后发外生性国家不同，西方现代国家的形成是先天内生性的。

但如何理解中国现代国家的构建呢？究竟是西方的刺激和压力起决定性作用，还是中国自身文化起决定性作用。对此，海外中国学研究不同学者有不同回答：费正清的经典“冲击—回应”模式采取了传统与近代的两分法，认为中国自身缺乏发展的内在动力，只有经过西

* 余国梁，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方的冲击后，才能摆脱传统走向近现代。列文森也认为中国传统社会不能孕育出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正是西方的侵略才致使中国走向了现代化的道路。二者本质上都是以西方现代国家的视角来看待中国现代国家建构，具有鲜明的西方中心观。而柯文的“中国中心观”主张从中国内部来研究中国历史，从中国内部着手探索中国近现代发展的规律，却又选择性忽视了外部冲击对中国的实际影响。

对此，在继承和批判上述理论脉络的基础上，孔飞力主张将内部史观与外部史观统一起来去把握现代中国的发展与演进。孔飞力强调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要素，并不是仅仅产生于外部危机之中，也产生于困扰晚清帝国的多方面的国内危机之中。近代中国走上现代民族国家构建的道路，实际上主要是回应国家内部统治和管理的难题的，而并非简单应对外部冲击和外来侵略的。

二、孔飞力的论证：中国现代国家发展的“根本性问题”

在《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孔飞力着重讨论并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中国近代社会政治转型。讨论的重点集中在关系到“现代国家”形成的“根本性问题”及与之相关联的“根本性议程”上（孔飞力，2013：8）。所谓的“根本性问题”指当时人们关于为公共生活带来合法性秩序的种种考虑；“建制议程”则指人们在行动中把握这些考虑的意愿（孔飞力，2013：1-2）。与以往将中国近现代开端追溯到第一次鸦片战争不同，孔飞力将“根本性问题”的来源追溯到18世纪90年代的危机。一方面康乾盛世下人口数量大增、农业结构变化、商业急剧扩张、经济规模空前扩大，呈现出盛世繁华的景象；另一方面各种深层次问题开始浮现：皇帝因为年迈而日益昏庸，政府的能力严重弱化，整个官僚体系内腐败遍地。与此同时，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联系开始逐渐加强。因此这些深层次问题超越了大清帝国国家机制和资源以及相关统治及危机处理手段的能力之所及，从而将整个国家和社会推向了一个临界点。换言之，这时所显现的“其实是一种制度——一种已经无法同自身政治使命和任务相契合的制度——的没落”（孔飞力，2013：8）。这种种现象使得文人知识分子开始思考一些根本性问题，这也是当时社会矛盾加剧迫使统治集团寻求对策，忧国忧民之士试图力挽颓波的背景。

在论述“根本性问题”来源的基础上，孔飞力以政治参与、政治竞争、政治控制为主轴，将中国现代国家形成归结为三组相互关联的矛盾。第一，扩大政治参与与维护政权统治之间的矛盾。如何“将广泛的政治参与同国家权力的加强联结起来”（孔飞力，2013：23），成为晚清时代知识文人所思考的关键问题。魏源提出扩大文人精英（文人中流）的政治参与，以此克服“庞大的文化精英阶层和狭小的官僚精英阶层之间所存在的鸿沟”。而冯桂芬则试图通过下层官员选举上层官员以及乡村自治，使参政的对象由文人中流扩展到了乡村绅民来扩大政治参与。第二，扩大政治竞争与公共利益的加强之间的矛盾。扩大政治参与自然而然就会带来政治竞争，而要维护政治参与的权力，也必须允许存在竞争。但政治竞争的扩大是否会有助于公共利益却是另外一个问题。只要有政治竞争，就会有所代表的利益，甚至有时候政治竞争中竞争者所代表的是私人利益。那这样的政治竞争能否与公共利益协调起来，为公共利益服务，也成为了晚清乃至后来构建现代国家时所思考的必要问题。第三，国家的财政需求与地方社会财政需求之间的矛盾。晚清国家控制能力孱弱，一方面国家对于地方的武装控制能力不足，另一方面由于中介掮客的原因对地方的财政汲取能力不足，在维系帝国有效运转上面临很大困难，因而如何在将税收体系置于国家行政体系之下的基础上不破坏地方社会的运作是国家建制中需要回答的另一大问题。在这三组矛盾的绞结中，不同的主体进行了不同的建构尝试，从而最终产生了中国的现代国家。

三、孔飞力的结论：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特殊性

政治参与、政治竞争、政治控制三者之间的关系最终指向的是国家权力的加强，即政治

控制。在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的过程中，知识分子普遍认为，广泛的参政并不意味着社会政治权利的扩散和削弱。内忧外患的局势下如何增强国家权力以提升国家力量，是他们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所在。魏源、冯桂芬等提出的扩大国家政治基础的政治参与的诸多措施，目的明确指向的是实现国家权力的加强，最终提高国家实力。康有为、梁启超等人提出的将政治参与扩大到广大民众身上，也不是基于西方天赋人权的个人权利，而是基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中所蕴含的责任和担当。由此可见，他们从未试图就政治权力的本原以及与之相关的权力正当性基础的问题发问，更未涉及西方宪政设计中的权力制衡问题（孔飞力，2013：20）。换言之，他们的思想并未超出传统文化的范围，依然是来源于“忠君济民”的儒家思想文化（孔飞力，2013：45）。这与西方现代国家的特征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虽然对“现代国家”的具体内涵特征，孔飞力在文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与回答。但西方学者对现代国家的研究早已有之，自霍布斯、洛克、卢梭等政治哲学家的著作为现代国家的建立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后，黑格尔、马克思、韦伯、蒂利、吉登斯、福山等学者都曾对现代国家进行深入的研究。虽然每个学者的研究角度和定义各不相同，但大多强调国家主权、公民权利、民族国家三者之间的平衡，认为不同权力间的制衡是现代国家的基础（周亚婷，2019：13-16）。相较而言，中国现代国家与西方国家现代国家内涵和建构的差异性是显而易见的。在长期历史上，中国国家治理以皇权为中心，表现为家产制支配方式。皇权与官僚权力双重权力并存治国，其中皇权或君权是最高权力（周雪光，2013）。中国现代国家的建构离不开路径依赖，不能完全摆脱本土性资源所带来的影响，可以说孔飞力从内部史观入手结合外部史观的论述具有一定合理性。

四、孔飞力命题的局限

孔飞力通过对历史渊源的追溯，证明了近代中国出现的一些曾被视为具有“近代”特性的历史现象，原本就是中国历史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从而否定了美国中国史学界存在的以西方“冲击”来阐述中国近代社会演进的学术观。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随着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和日益凸现的利益诉求，各种社会矛盾如社会不平等、维稳中民众与官僚体制冲突也凸现出来，从而引发了对国家支配方式和官僚体制权力的种种质疑和抗争。在现代中国社会中各方面依旧可以看见“根本性议题”延续性的背影，这对于思考今日中国国家、社会与市场的关系具有启发意义。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孔飞力论述命题的局限性所在。

孔飞力一再强调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内在导向”，试图避免将中国历史进程以西方为标准，但仍免不了将根本议程的构建以西方价值为标准。在其以三个“根本性议程”为主线，阐述对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认识时，孔飞力并没有对为什么选择政治参与、政治竞争、国家控制三者作为根本性议程作出解释，也并未对何为政治参与、政治竞争、国家控制的内涵作出明确定义与解释，仿佛这些是理所当然的。但可以看出其理论取向仍然是延续西方学者的理论脉络，没有针对中国的特殊情况真正构建出中国的话语模式。

延续性中包含着变化性，注重历史的延续性但不能忽视新环境下的变革，尤其是伴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网络社会的迅速发展以及法理型社会的建设，现今中国国家的各方面变化已然不可同往昔相比。现代中国尽管因其惯性而沿用了许多传统制度，但它的重生正是由于对近代以来的巨大挑战所作出的回应，尤其不能忽视中国共产党的与时俱进的强大生命力之所在。同孔飞力所论述的晚清帝制王朝下国家权力加强所代表的群体利益明显不同，现代中国政权是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追随的基础上的，代表的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国家与社会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紧张性，但总体而言属于内部矛盾，主调仍是以和谐建设为主。

第三，“国家与社会”的视角难以解释中国社会的复杂现象。国家的定义和内涵在社会科学界内相对清晰统一，但社会自出现以来其内涵便纷繁复杂、难以形成统一界定（李猛，2012）。此外，在国家与社会的框架中，将市场和党等重要主体力量置于何处的问题无法很好解决。

更为重要的是，“国家与社会”作为一种具有特定内涵的分析框架本身具有难以突破的限度，这种限度既来自与之相关的理论脉络，更与全球化和网络化时代的到来密不可分（丁惠平，2015）。因而，以西方理论框架中的“国家—社会”视角，来分析现今中国国家的建构，其解释力是不足的。需要回归日常生活，看到不同行动主体的能动性和选择偏差（肖瑛，2014）。

“在中国现代和帝制晚期的种种表象背后，就其深层结构而言，旧议程会在新的环境下一再表现出来”（孔飞力，2013：102）。三个根本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民主、公民社会、地方自治这样的核心问题，所以孔飞力对于国家根本性议程的讨论对于当下我国国家建构、国家能力建设问题以及我国社会治理改革问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孔飞力的根本性问题在当下表现在哪些方面？政治控制下政治参与与政治竞争的关系如何？现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怎样？这些问题本文力有不逮，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议题。

参考文献

- 陈兼、陈之宏，2012，《孔飞力与〈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开放时代》第7期。
- 丁惠平，2015，《“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的应用与限度——以社会学论域中的研究为分析中心》，《社会学评论》第5期。
- 孔飞力，2013，《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李猛，2012，《“社会”的构成：自然法与现代社会理论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 肖瑛，2014，《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 周雪光，2013，《国家治理逻辑与中国官僚体制：一个韦伯理论视角》，《开放时代》第3期。
- 周亚婷，2019，《孔飞力的中国现代国家观研究》，上海：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教育竞争与农民的分化

尹秋玲*

当下农村社会的“陪读热”“择校热”等教育竞争现象不断兴起，其背后是农民的阶层流动与分化问题。立足于中西部近 30 个家庭的个案调研，可从教育竞争的分析视角来探讨“底层流动的分化与整体转型”机制。在一个稳定的社会阶层结构和文化系统中，所有旨在竞争教育资源、获得文化资本，提升阶层地位和实现阶层流动，并且以父母和子女为一体而采取的教育行动、教育策略都可视为教育竞争。作为一项系统性实践，它包含资源投入、策略选择和主体关系经营三个维度，并可通过在外延上对择校中的教育投资、母职陪读实践中的亲子关系经营、父职参与实践中的性别分工与合力、家校互动中的家校教育合力来获得考察。

首先，县域农村教育竞争如何兴起？一方面，在农民家庭发展目标转型以及青年父母“我就是吃了没文化的亏，后悔啊”的主体性反思中，家庭教育发展任务日趋刚性化，其作为一股“拉力”不断将教育责任往家庭方向拉。另一方面，县域教育城镇化、市场化的发展以教育资源分配模式开放化、教育资源质量结构等级化为“推力”，不断将教育责任往家庭方向推。如此，教育责任伦理也随之从讲究个体奋斗的“读书的料”变成强调家庭出身的“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并朝着家庭化方向发生重大转型，农村以 80 后为代表的青年父母对新教育责任伦理认知觉醒，教育竞争兴起。

其次，青年农民教育竞争的实际样态如何？按照上、中、下三层划分。经验发现：学生学业成就和个人成长确实与其家庭经济地位存在一定的匹配性。在择校投资中，上层以“我们要有绝对优势”的理性行动实现精准择校，中层在追赶一般性中盲目“进城去！”，下层则在“上村里的学校、报最多的班”中无力择校；母职陪读中，上层以高质量陪伴培养了主体性小孩，中层以低质量陪伴塑造出了“空心病”小孩，下层留守儿童在缺失的陪伴和手机游戏中日渐成为了被享乐主义、消费主义所捕获的无压力小孩；在父职参与上，各层家庭又呈现为合力型、配合型和分离型父职；最后在家校互动中，上层家庭在“我一定要了解我孩子成绩”的驱动下主动出击，而中层在“不能让老师忽视我小孩”的心态下，小心翼翼地经营与老师的私人关系，下层家庭在“最怕老师问我小孩作业”担忧中被动等待。它们分别以悬殊的小孩成长世界、群体亚文化、家庭教育合力和家校教育合力对小孩的学业成就和个人成长发挥作用，并整体推动其阶层流动的分化。

再者，“读书改变命运”所代表的农村 80 后父母教育竞争背后阶层流动目标到底是什么，在哪一个层次呢？基于其学历期望的底线要求是大专、追求本科，工作生活期待是城市的普通公务员、白领和至少要成为拥有“一技之长”的产业工人，以及“完全无法接受”子女成为体力劳动者，明确了“读书改变命运”表达的 80 后对子代教育阶层流动的实际诉求是以彻底城镇化为实质意涵的短程式阶层突破，而并非是“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所代表的长程式阶层跃迁。

可见，家庭场域内的教育阶层生产机理并非局限于弱势资本的代际传递，而是源于父母和子女教育竞争的系统性实践。资源差距、策略分异与关系分殊产生了家庭教育竞争能力分化，进而又形成了有效型竞争、维持型竞争和兜底型竞争行为模式的差异化实践，由此产生了 80 后子女在学业成就与个人成长的差异，这也构成了农民教育阶层流动的分化机理。

另外，教育竞争中的农民是积极的命运奋斗者，而非被动的命运等待人。教育竞争的结果并非一定是底层循环，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与快速变迁的背景下，底层有整体转型的充分可能，布迪厄文化再生产理论并不能诠释我国的经验。

最后，在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从“相对扁平”走向“精密分层”的趋势下，应从促进短程式而非长程式代际流动着眼，更为平实地理解当下“寒门再难出贵子”的社会现象。具体到教育治

* 尹秋玲，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博士研究生。

理上，则可从强化公立教育来重塑公平稳定的阶层流动秩序，并以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农民实现彻底城镇化提供兜底保障。

嵌入还是脱嵌——社区团购形塑的社会关系

宫新爵 汤佳*

提要：当下社会快速转型，陌生人社会的高度市场化使得社会关系网络也进行了重构。社区团购是依托社区和团长社交关系实现商品流通的新零售模式，它希望通过社会关系的建立来促进经济交易，而社区团购目前的接受度尚不高。通过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等质性研究方法发现，社会关系在社区团购经济关系中“嵌入”的隐性前提是对关系的错配，会导致结果与预期的不一致，当人们被效率和社会关系同时挟持时，人们会对效率表现出不完全理性，而对社会关系的嵌入及其后续影响会形成一种“温柔而顽固”的抵抗，这种抵抗虽然无声但难以化解。

关键词：社区团购 社会关系 经济交易 嵌入

一、引言

科尔曼在《社会理论的基础》一书中谈到社会行动系统的变迁时指出：“一场改变社会结构的革命正在进行……人们出于各种目的创建的社会组织正在取代社会赖以发展的各种原始社会组织……置身于这样的社会变革，为了理解我们正走向何方，需要一种解释力很强的社会理论。”（科尔曼，1999）

回到我们的现实生活，什么在变化？什么带来了变革？我们把目光投向了悄然兴起的社区团购。iiMediaResearch 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社区团购市场规模为 340 亿元，而在疫情的刺激下，2020 年社区团购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达到 720 亿元。社区团购的发展势头是迅猛的，对于我们的生活也产生了相当的冲击。在各类研究院在为社区团购叫好或唱衰之时，联想到快递兴旺、外卖繁荣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变化，我们提出了另一个问题——社区团购也会如前两者一样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吗？社区团购形塑了怎样的社会关系？人们怎样回应互联网巨头带来的这一“外生冲击”？

无需多言，社区团购是当前的研究热点，但关于社区团购更多讨论的是其商业模式，对其所形塑的社会关系的讨论较少，我们希望对于相关现状的梳理和分析有助于我们理解社会的结构特征和建构过程。

二、文献回顾

（一）社区团购嵌入研究的三个面向

1. 社区团购与理性选择：经济学和社会学中的理性选择假设

古典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都以经济人假设为基石，即个体行为是独立理性的，以追求最大化经济利益为目标（李清华，2013）。以经济学视角来看，在社区团购的行为过程中，经济利益最大化就是消费者理性行动的原始目标。但行动目标真的仅仅是经济利益吗？1994 年，在美国社会学年会上，6 位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以“社会学视角下的理性选择”为题，对于理性选择的概念、理性选择理论的原则和方法以及理性选择在社会学方面的应用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此次讨论标志着社会学对于理性选择假设的反思与建构的开始（Hechter M, 1997）。

随着研究的深入，社会学家们指出，经济人与理性行为并不是现实经济活动中人们唯一的行为方式，对于社会流动、社区组织和社会结构也可以用宏微观结合的视角来理解，如向

* 宫新爵，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本科生；汤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静林和艾云（2020）从经济社会学的角度切入梳理了地方金融治理的三个微观层次；宋思根和冯林燕（2019）讨论了新经济社会学视角下的顾客社会价值包括嵌入性、弱连接和品牌内容化等。这些都对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回到我们的研究问题，可以发现社区团购的互动过程中，行为人并非总是基于“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行动，如对社会规范的依赖、对熟人关系的偏好、对陌生交易对象的信任等非理性动机在人们的决策中常常占据了上风。可见，经济学研究的交易理性可能忽略了一些其他重要的因素，对社区团购与社会关系的探讨还需转向经济社会学视角。

2. 社区团购与社会关系：嵌入与脱嵌

经济社会学的经典问题之一是行为如何受到社会关系的影响。“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1965），社会关系总是存在的。在一个社区团购订单完成的整个过程中，互联网平台是实际供货方，社区团购的团长相当于互联网平台的“代理人”，未开展社区团购业务的社区传统商店的老板是替代品供货方，顾客是需求方，他们都是社区团购“外生冲击”下实际发生互动关系转变的人。如果要研究社会关系的变化，那就不可避免地要关注上述的三方关系，并且应当区分组织与代表组织行动的个人行动。

近二十年来，国内社会学界和经济学界有大量的文献专注于展现经济关系中的“嵌入性”（embeddedness）问题（Granovetter, 1985）。所谓嵌入性，主要描述的是经济网络和社会网络之间的深度嵌合关系。自波兰尼提出“双向运动”（波兰尼，2007）的概念后，以H.怀特和M.格兰诺维特代表的新经济社会学深受启发，做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研究。格兰诺维特（1985）认为关系是行动研究的一个基本出发点，经济行动是嵌入在行动者的人际网络结构中的，而经济学式的“理性”概念在实际分析中作用很有限。

周飞舟（2019）认为，社会关系与真正的“契约性”的公共关系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制度主义脉络下的文献承认社会关系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但从长期来看将会被取缔，并不会始终存在；而关系主义脉络下的文献虽然没有这样的价值倾向，但也没有给出充足的理由进行解释，而这正是本文的关注所在：“嵌入性”命题认为要分析的行为和制度是如此地被持续的社会关系所强迫，但社会关系生效的预期一定会实现吗？人们会在多大程度上受到社会关系、尤其是有预谋社会关系的影响？

3. 社区团购的不在场性：虚拟整合与脱域

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Durkheim）所提出的社会整合理论认为，个体通过机械整合或有机整合两种方式结合成社会，机械整合的基础是同质化整体的共同劳动，有机整合的基础是异质化群体的分工合作，但两种整合方式都需要被整合者的“在场”，且整合结果依赖于在场者的道德规范。基于此，学者张兆曙发展了“虚拟整合”的概念，与在场整合相反，虚拟整合的显著特点就是“缺场”，互联网虚拟世界中社区团购促成的社会关系就属于缺场的虚拟整合。在虚拟整合中，各成员彼此没有接触，这使得关系中道德规范的约束力减弱，每个人都有更大的自由去做出选择，即它对人们的行为有更大的包容性。在这种虚拟整合中，人们通常只是因为某件事而整合，因此这种整合团体的集体意识具有“事件性”，其中的成员难以在除这类事以外的事情上达成共鸣。（张兆曙，2021）

而社区团购是依托互联网平台，通过“熟人连带”的效应建立更大的社会关系网络（进而促进经济交易），这种社会关系的整合程度较低，有些时候人们仅仅是在同一群聊中，完全谈不上“整合”。这种关系按照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的定义可以看作一种弱连带关系，具有弱连带关系的人彼此较为疏远、掌握的信息差异性大，对于人们融入社会有很大帮助。

对于这类关系仅用“整合”来解释是不充分的，我们注意到，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提出的“脱域”可以用来进一步分析互联网时代下形塑的社会关系。脱域是指“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的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吉登斯，2000）。技术作为一种伴生关系，也是一种主体（agent）力量的诠释，技术能够帮助主体在时空上影响他人，使人能够按照其自由意志展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则帮助了这种

“脱域”的实现。

社区团购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就是通过互联网实现脱域的范例，在任何地方下单，都可以在次日方便的时间取货（或被送货上门），商家或是消费者均获得了更自由的时空选择，这一方面促进了交易行为的达成，另一方面也给交易行为的躲避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

（二）社区团购的预期商业模式

社区团购依托真实社区，采用预售模式，商品会在消费者下单后的第二天达到自提点（或由团长配送到家）。从互联网巨头的视角出发，依托社区和团长社交关系实现商品流通，“把社会关系作为获客手段”无疑是一个崭新的尝试。

根据格兰诺维特的弱连带理论，社区团购的商业模式具有天然的弱连带优势，其创造的更多、更短的路径有利于在更广的范围内促进信息的传播，社区中的用户可以相对更加自由地表达自己对于商品和服务的看法，从而进一步激发群体需求。这种价值可以是商业变现，也可以是某种非商业目标的达成。这是典型强连带特征的封闭小团体以及完全的陌生人交易所不能实现的，因此社区团购的交易方式的比传统的买卖关系更加坚固和稳定。

但我们应当注意到，外在的坚固和稳定自有其代价。斯蒂格勒指出，技术作为人的内生的变量，无时无刻不在生活世界中改变每一个人。但我们应当注意到，社会关系构建依赖的空间要素因为“缺场”互动正在发生瓦解，人们的更多关心通过技术传递到“身边之外”，却让身体失去其与生俱来对附近的感知。“可见的远距离关系”为社会活动的“脱域”提供了条件，地域性社区逐渐被远距离的社会关系所影响，在这种转变下，社会关系被抽离了特定情境下的互动情势，借助抽象体系，“再嵌入”其他的社会关系中。人们看似在网络技术构造的世界中拓展自己的自由，却作为技术体制下的赤裸肉身，在景观社会的构造中，个体在自我满足中被技术完成了规训。

三、田野点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安徽省蚌埠市市区为核心调研点，蚌埠属于典型的小镇经济区，以集镇为中心的城市空间内有显著社会效应，利于研究社会关系。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使用参与式观察法和访谈法，在一个社区团购订单完成的整个过程中，互联网平台是实际供货方，社区团购的团长相当于互联网平台的“代理人”，未开展社区团购业务的社区传统商店的老板是替代品供货方，顾客是需求方，他们都是社区团购“外生冲击”下实际发生互动关系转变的人。本研究对上述的三方及其之间的互动进行了深入跟踪，涉及5个具体田野点，观察时间共计20天，最终获取到8个有效的访谈结果。

表 1 访谈对象概况

访谈对象序号	访谈对象
1	皖酒批发商行店主
2	花都丽舍店主
3	苗家炒货店主
4	三得利烟酒商行店主
5、6	社区居民1（年长）
7、8	社区居民2（年轻）

四、研究发现：嵌入的失效

上文提到，本文以平台、社区团购团长、消费者以及传统社区商店老板作为行动主体，

其中，互联网平台是社区团购的供货方，远程监视并操控着社区团购的“一举一动”。社区团购团长是平台方的代言人，利用自身社会关系乃至社会资本来完成交易的最后一环。我们界定传统社区商店老板为原始经营范围与社区团购供货范围有重叠的商铺、小卖部等，社区团购兴起后，该商店并未加入社区团购且受到社区团购的冲击。消费者则需要社区团购和传统社区商店中做出消费选择。下文将依次分析四个行动主体的心态及行动变化并对主体之间的交往互动进行描述。

（一）团长的转变和团长之间的互动

在对团长所在田野的参与式观察过程中，我们发现团长完成了从供货方到“领导者”的身份转变以及从“顾客是上帝”到“我为消费者着想”的心态转变。

【店主1】有了社群之后，机器人会帮我生成文案，它选好了，比如今天苹果可能比较便宜，然后我就给推到微信群里面。总有人会需要嘛！

【店主3】这个我可太有发言权了，我现在天天就琢磨着怎么让他们下单，比如上次卖茶叶，我就发了一个：“咱爸的茶叶罐是不是空了？赶紧表孝心！”那销量就有了，虽然销量不多但细水长流嘛，你得站在顾客的角度想，这样才是“贴心服务”

【店主2】其实我之前晚上都是出去跳广场舞的，但是现在没时间了，但凡一两个人来问商品，你总要回复人家不是？问了还不买，我就有点生气。

正如店主2所说，团长之间的竞争和摩擦在我们的参与式观察中也是比较常见的现象。

【店主4】我家店面本来就不大，不好找，旁边不到两百米就有一个菜鸟驿站，现在那边（菜鸟驿站）一半的业务都是在社区团购，消费者总要去取快递吧？于是我这客源越来越少，那次我听说菜鸟驿站的老板告诉顾客我这没有他那里好，还说不知道我家店在哪！怎么可能呢？我不理解。

（二）居民的转变和居民的共同转型

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线上平台的兴起使他们有了更多的选择，在受到熟人弱连带关系的推荐时，他们也会自然而然联想到对方的动机，进而出现了消费习惯的变化。

【消费者5】那当然啦，（建群）都邀请我了当然不好意思拒绝，但是我可以屏蔽嘛，等过一段时间偷偷退了就行。

【消费者2】熟人就是熟人，搞什么卖货，平时也说不了几句话，我不太会和他们交朋友，都是表面的，不都是为了挣钱。群里的各种链接和拼多多有什么差别呢？

有的消费者只询价不购买，绝对理性地将社区团购平台作为“薅羊毛神器”。与此同时，也有的消费者对社区团购持观望甚至厌恶的态度。

【消费者3（年长）】你说社区团购效率高是没错，但是这么长时间了，买菜就是我每天的生活，突然这一闲下来，告诉我下楼十分钟就能拿，我还真不习惯。去菜市场买菜能看到买的是个啥样嘛，还能挑一挑啥的。用了一两次（社区团购）之后我还是回归菜市场了，感觉在社区团购买的是假菜。

（三）传统社区商店的挣扎

除了社区团购的亲身体验者，我们也访谈到了没有选择加入社区团购的传统社区商店。

【店主7】我有自己的供货源，我要是真加入社区团购了，那我还有啥特色？周氏水果响当当的名号不能倒。（如果是这样，我的）店都八成要倒闭。

（四）研究问题的修正

在对团长所在田野的参与式观察过程中，我们发现团长完成了从供货方到“领导者”的身份转变以及从“顾客是上帝”到“我为消费者着想”的心态转变，此外团长之间的竞争和摩擦在我们的参与式观察中也是比较常见的现象。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线上平台的兴起使他们有了更多的选择，在受到熟人弱连带关系的推荐时，他们也会自然而然联想到对方的动机，进而出现了消费习惯的变化，有的消费者只询价不购买，绝对理性地将社区团购平台作为“薅羊毛神器”，与此同时，也有的消费者对社区团购持观望甚至厌恶的态度。

与此同时，我们也推翻了在进入田野前的理想预设，社区团购中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互嵌”。根据深入访谈结果，社区团购在蚌埠市市区并没有火热的市场。据此，我们提出继续探究的问题：为什么社区团购中利用社会关系来促进经济交易的企图难以实现？

五、为何失效：特殊社会关系与不完全理性

（一）基于服务提供方的解释：社会关系的约束

Williamson（2004）曾指出交易的各方会受到所处非正式群体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由社会网络中非正式结构的约束所造成，Gulati 提出的结构性镶嵌关系解释了群体关系如何影响交易关系与交易行为。在频繁进行的交易中，商品交换关系会逐步被社会关系的互惠原则取代，纵使在交易的最初，某方希望“使用”社会关系来促成经济关系，最终他们的交易也会被社会关系所“束缚”，关系结构最终会趋向经济契约和社会规范的共同作用产物。

客观来看，如果一个人与周围人建立起社会网络，那么他在享受其利益的同时，也就承担着为网络中的他人提供利益的“义务”，这种义务并不是明确规定的，也不是完全可被提前察觉的，而是当他试图从网络中获取某些经济利益时，他在交易行为前后的每一刻所能意识到的、需要对该网络的整体或部分动态付出符合某种不言规范的内容，这种内容是实时变化的，既包括经济利益，也包括情感、情绪和劳动等等。

美国社会学家 Hochschild（2019）提出了情感工作与情感劳动的概念，她认为“人们在很多情境中都需要进行情感工作（或情感管理）来保持自我的展示符合情感意识、感受规则和表达规则”，如果这种情感工作是出于工资的目的，则应称其为情感劳动。结合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明白，情感付出可以被用于换取经济效益，这种交换是一种低经济成本的交换，如果用经济学的视角去分析，其利润是很高的，但是这里存在一个预期失败的代价作为风险：

在社区团购中，如学者燕道成等人（2021）指出“一些拉近关系的行动虽然只是一种商业策略，但能给客户一种自己人的感觉。”人们之所以“吃人情账”，是由于人们对人际交往的互惠原则的遵守，人们对待身边的朋友或是陌生人，都有一种“礼尚往来”的行为倾向，但这种倾向是基于从前常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经验，一旦人们发现这种关系并非常规社会关系，便可能不再参与这段关系，除非他们期待着后续的交往给自己带来利润，否则他们不会愿意束缚于这个“人情圈套”中。所以当人们因为某件事对团购所形塑的社会关系预期失败，他们就会采取逃离措施。

（二）基于服务接收方的解释：不完全理性

牛津大学社会人类学教授项飙认为“我们生活在一个金钱主宰的社会”，从经济学的角度

上来说，似乎确实如此。新自由主义认为市场是万能的，它将附近视为一种障碍，认为交易应该是没有摩擦的，摩擦是一种效率的损失，是一种成本，我们不断地追求帕累托最优，试图寻求效率的放大。诚然，“利益”是现代交往的重要价值取向，但并不是关系形成的唯一逻辑，影响关系差序的因素是个复杂的体系。在当代社会，影响关系差序的可以是利益，也可以是情感，或是面子、责任、良心等伦理道德要素（翟学伟，2005），一种行为可能是几种行为逻辑综合权衡下的结果。所以，形成差序的是全面因素权衡下的一种逻辑选择，既有理性的计算也不乏感性的因素。现代社会个体需求的全面化，要求人们建立广泛逻辑取向的社会联系，以满足各种需要。

不论人们考虑的是哪些要素，都可以将其理解为人们对某一选择的“意义”之解释，这里的“意义”是指由美国社会学家米德（G.H.Mead）所提出的符号意义，米德的符号互动论认为人们会在社会互动中赋予事物意义，“符号”则指被人赋予意义的事物（如语言、动作、文字、情境等），人们通过各种符号实现互动与交往，在互动中每个人会根据自己对事物（符号）的理解来应对它们，其后托马斯（W.I.Thomas）、布鲁默等人进一步发展了符号互动论，强调个体在行动前会对情境进行定义和解释并赋予其意义，而后个体做出怎样的行动取决于他考虑了哪些因素以及如何去解释所处的情境。

从这一视角出发可以导出关于前述社区团购种种现象的不同层次的理解维度。^①从表象上来看，当“社区团购”被以平台广告、微信群聊等形式推送到人们面前时（或人们希望进行购物并面临线上和线下两种选择时），人们会对这一情境赋予意义并加以解释和考量，解释的过程中可能会对其做出“同意即便捷”之类的正向解释，但同时选择社区团购意味着失去即时性、失去氛围感（或熟悉感）、失去挑选自主权等负面影响，在这一解释下，人们便可能做出拒绝社区团购这一行为。

从深层原因来看，行为并非个体对外界的应激反应，而是个体在不断的符号互动中习得社会在不同情境下所允许的行动范围，并在这一范围内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的来采取行动（米德，2012）。从某种层面来看，社区团购是商家希望通过社会关系来促进经济交易的一种销售手段，而人们之所以选择加入相关群聊，更多情况下或是出于朋友的邀请，或是为了个人更方便地购物，加之当下互联网平台上各类邀请、分享链接“泛滥”，所以人们在面对社区团购群聊中的社交邀请或购物邀请时，人们会对这类情境做出某种特定的解释，这种特定的解释指向不同于常规交往的、纯粹为了经济利益而构建的一种社会关系。面对这种社会关系，人们在有购物自主权的前提下，会选择在线上的虚拟整合中所能包容的更大程度的躲避行为，而避免陷入与团长结成更接近于常规社会关系的状态来使自己需要承担更多的互惠义务，况且这种义务还是被商家所目的化的。

此外，跳出符号理性的视角来看，缺场的线上交流模式具有强烈的不确定性，尽管群聊中的“团长”可能在尽力地营造出一种和谐的局面，但人们对这段关系始终会心存疑虑，将自己置于“可进可退”的状态。随着互联网经济模式发展越来越丰富，人们对经济链条的运作模式了解程度越来越低，对新鲜事物的不安全感加重，“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意识强烈，这种对“省钱”“便利”的恐惧感便会阻碍人们与“团长”间信任的构建，人们也会害怕自己被“效率”蒙蔽双眼从而失去真正的“效率”。可以说，许多人保留对“菜市场”的留恋而拒绝深度融入社区团购的圈子，实际上是一种对“自主权”和“在场感”的消费，这种消费归根到底是一种安全感与熟悉感的消费、一种自主选择与自我保护的消费。因此，人们的不完全理性“温柔”地抵抗了以效率为外壳的资本冲击。

六、结论与讨论

对比我们田野调查前的预调研分析和田野调查后的研究结果，我们发现社会关系对经济关系的嵌入一定程度上是失效的，这也对当下备受关注的利用社会关系谋利的行为发出了提

^① 学者戈夫曼基于符号互动论发展出了拟剧理论，这一理论可以解释更多层面的问题，具体见后文。

醒。

从个人角度而言，效率只是人们行动前考虑的一个方面，但并非只是追求效率，人们由于对熟悉感、自主权等的期盼以及对缺场不确定性的恐惧，对“在场感”有着不可低估的需求。从社会角度而言，社会关系本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固然组成部分，想利用它来促进经济交易，既需要有额外的经济付出和情感劳动，更是对关系的错配。

社区团购形塑的社会关系从本质上就是功利性的、短暂的关系，况且人们已经对自己的社会网络有了较为合理的安排，便会出现一种“温柔的抵抗”，这种抵抗类似于斯科特“弱者的武器”，但是，即使它得嵌入失效，也并未与格兰诺维特的观点在实质上发生冲突，格兰诺维特提出的嵌入理论的基础假设是人们在追求个体最大利益的同时需要良好的人际网络，而这种抵抗实际上恰是人们维持原社会网络稳定而不被“经济关系入侵”的表现。

对此，我们希望作出讨论，我们认为这种抵抗的主观原因来自不完全理性，之前学者做过更大型城市、更大型社区的研究时可能并未发现这种抵抗，可能是因为效率更高节奏更快的地方人们理性较强，而小城市小村庄的人们的理性较弱，对除经济效率以外的其他内容有着更强的偏好，对此我们仅作出推测，并希望能进一步深入分析城市结构、理性与这种抵抗程度的关系，以及深入理解这种抵抗并试图从多方面进行调整，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的观察与研究。

参考文献

- 埃米尔·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上海：三联书店。
- 贝尔纳·斯蒂格勒，2000，《技术与时间》，裴程译，江苏：译林出版社。
- 波兰尼，2007，《大转型》，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
- 冯嘉华，2015，《行动脱域与传统养老行为合理性的丧失——养老行为的现代性转变》，《农村经济与科技》第26期。
- 海德格尔，2010，《物的追问》，赵卫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霍克希尔德，2019，《心灵的整饰》，上海：三联书店。
- 吉登斯，2000，《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江苏：译林出版社。
- 李清华，2013，《“经济人”假设与经济学发展的新趋势》，《中国经济问题》第2期。
- 米德，2012，《心灵、自我和社会》，江苏：译林出版社。
- 马尔库塞，1989，《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6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欧文·戈夫曼，2008，《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宋思根、冯林燕，2019，《顾客双重价值需求与零售营销变革——新经济社会学视角》，《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4期。
- 威廉姆森，2004，《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
- 项飏，2000，《跨越边界的社区》，上海：三联书店。
- 燕道成、李菲，2021，《制造熟客：社交媒体时代网络情感营销的意旨——以社区团购“团长”为例》，《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第43期。
- 周飞舟，2019，《政府行为与中国社会发展——社会学的研究发现及范式演变》，《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詹姆斯·科尔曼，1999，《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翟学伟，2005，《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兆曙，2021，《从在场整合到虚拟整合——兼论网络社会中的个体行动与集体意识》，《天津社会科学》第1期。
- Granovetter.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Hechter M. 1997, "Sociological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 Tähtinen., Halinen. 1999, "A Business Divorces. How does it happen?,"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Marketing Academy Conference, Sydney, Australia.

探索外卖包装袋的供给与需求：

让外卖多一点绿

谢禾逸 翟誉秦*

提要：针对外卖包装袋滥用错用导致的环境危害，本研究通过描述需求侧影响到供给侧，提供一种解决外卖包装袋浪费问题的思路。通过对消费者的半结构式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对包装袋的控制变量实验法及对商家的调查，本研究发现消费者与商家间存在一定的认知错位：对于注重成本、实用性、品牌形象的三类商家，存在忽视消费者因包装环境不友好与过度包装而减少好感、包装袋种类对实用性影响小，消费者较少重复使用包装袋等问题。本研究建议，商家应首先考虑包装袋的实用性和环保性，在“消费者并不会重复利用包装袋”的假设下进行决策，根据消费者主观意愿与客观需求灵活调整包装。此外，应通过政府、企业、用户三个角度推动建构外卖袋回收机制。

关键词：外卖行业 绿色包装 环境影响 供求错位 认知错位

一、研究背景

202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表现出对于外卖等新型消费业态的密切关注。近些年，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和疫情带来的影响，外卖行业发展迅速，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5.44亿，较2020年12月增长1.25亿，占网民整体的52.7%。据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等平台公布的数据显示，三家主流外卖平台的日订单量共计逾700万单。外卖已经成为当前餐饮中的重要部分。然而巨量的外卖订单也引申出环境问题。经过估算，外卖行业在2020年共产生了160万吨塑料垃圾。然而，一方面国内消费者循环利用包装袋的习惯并未养成，另一方面大多数城市并没有构建出成熟的垃圾分检和重复利用机制。也就是说，很大一部分的外卖包装最终成为了地球的负担。北京平均一份外卖产生97克的包装垃圾和680克的碳排放当量，按该数据计算，2022年全国外卖行业的碳排放已经超过千万吨级别。其中，目前外卖市场上主要使用的HDPE包装袋具有较大的环境消极影响，其他的包装袋使用情况中也存在着设想与实际情况间的错位，外卖包装袋滥用错用的环境危害不容小觑。

而不同于外卖包装三个主要部分中的外卖餐盒与外卖餐具，外卖包装袋的功能性相对较弱，回收利用潜力大。当前，整体的外卖垃圾回收体系化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循环利用、平台回收等政策难以覆盖到多数的消费者。作为外卖垃圾处理的一个抓手，外卖包装的问题是否有其它的入手解决方案？经过本次研究，我们发现当前关于外卖包装袋在外卖服务中的定位问题上，消费者与商家两者间存在一定的认知上的错位。我们希望根据研究的一些发现，指出现行的外卖包装袋浪费问题解决方案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供减少外卖包装浪费的一种思路。不仅如此，客观全面地描述消费者特别是主力消费群体的相应需求不仅仅对于环境方面的学术研究，而且对于商家本身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了解对应情况，最终可能可以通过反映消费者的真实需求与意愿满足我们对于外面包装袋的环保需求。也就是说，通过描述需求侧影响到供给侧，改善我们所关注的外卖包装袋污染问题。

受到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本研究的研究范围限制在研究者所处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房山校区）及其周围的外卖圈。应该注意的是，这一学校及其周围大学城的特殊性、主要

* 谢禾逸、翟誉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本科生。

调查的开展时间等因素^①对于本次研究的结果都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文献综述

（一）用户外卖包装袋认知情况

国内已有一部分学者对于外卖服务使用者的喜好进行了整体性的描述。杜春娥（2015）基于河北师范大学的研究显示，按照在意的程度进行排序，消费者考虑的主要要素分别是食品的卫生质量（九成）、食品口味（七成），送达速度和价格。胡晔、朱文哲和赵洋伟（2019）以外卖订餐业为例对于泰州生活服务业顾客满意度的研究中同样发现消费者认为饭菜质量与卫生最为重要（84.18%），饭菜质量卫生是外卖餐饮存续基本的保障，同时消费者还强调优惠的价格（9.69%）。在该调查中，认为最重要的是餐厅知名度的仅占1.53%。《O2O在线外卖用户满意度研究与实证分析》中，曾剑秋、王帆（2015）由模糊综合评价体系得出：食品因素是影响在线外卖顾客满意度的最主要的因素。其中，食物卫生程度在食品因素中的重要性最大。其中，外卖消费的主力，同时也是本次研究关注的对象是“千禧一代”，学者袁欢（2019）的研究发现他们的消费品牌意识较强，更希望通过消费品牌来表达他们自己，从品牌身上找到相同的价值观和认同感。而在品牌宣传方面，这些消费者格外关注商家的环境友好性。

聚焦用户对于外卖包装袋的认知问题，曾剑秋、王帆通过关注千禧一代的餐饮消费行为发现，在外卖包装层面，消费者认为外卖包装的保温性能最为重要，紧随其后的是其卫生性与美观程度，双海军、田桂瑛和霍良（2018）关注O2O平台下外卖包装面临的问题和对策。在他们预先列出的15个影响因素中，参与的消费者最关注的是外卖包装的保温性和密封性。此外，受到消费者较强烈赞同的说法还有“外卖包装尽可能要二次利用”和“外卖包装应有相应的标签以便于追溯、回收”。

（二）商家外卖包装袋认知情况

在外卖商家对于外卖包装的认知相关实证研究中，国内学者聚焦于认知问题的相对较少，而更多的是从整体外卖包装的使用情况入手进行研究。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与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新服务研究中心联合，于2020年7月对400家饿了么商家进行了调研，其中学者温志国和张宇婷（2021）将商家认知分为包装重要性和采购原则两部分，并将后者分为包装效果首位、品牌形象首位和成本首位三种，分别对应保证结实不易洒漏、进行包装专门设计营造品牌形象和追求价格实惠三种商家心态。通过研究，他们发现包装袋中HDPE塑料包装袋占81%，纸袋占10%，另有少部分无纺布袋、保温袋等材质。

这一调查报告的两位作者在后续研究中提出这一数据在不同城市具有较大的浮动。如学者罗紫倩（2021）通过网络爬虫统计数据得出沈阳外卖食物包装袋中HDPE塑料占比56%，LDPE塑料占比14%，而纸袋占比30%。本次研究的开展地北京含有HDPE包装袋的订单超八成，含有牛皮纸袋的接近三成，含有白卡纸袋和可降解袋的总计不过5%，但特别的是有超一成的订单中含有织物袋（无纺布织物袋）或其他品种的袋子。

（三）外卖包装袋环境影响

在评价外卖包装袋对于环境的影响时，温宗国、张宇婷和傅岱石三位学者使用LCA（全生命周期分析）评估了一份外卖的环境影响。其中，学者提出外卖包装生产（45%）和废弃处置环节（50%）中环境影响是最为显著的，而其中使用的包装材质又是决定环境影响的主

^① 如：该校男女比例差距较大。该校所处的城市以及大学城招生的分数相对全国平均水平较高，这可能会对研究对象的经济资本与文化资本有所影响，而这也影响该商圈的商家定位。研究开展的时间在初春，温度较低，这可能影响应答者在问卷中的部分回答。

要变量。最后，学者发现，生产铝箔包装产生了较大的环境影响。特别的是，如果不加以循环利用，纸质包装填埋的环境影响大于 PE 包装焚烧情景，而被广泛使用的 HDPE 包装袋正是 PE 包装袋的其中一种。

同时，限塑令下部分地区推广无纺布包装袋代替塑料袋，而经过专业碳足迹检测机构的测算发现，跟一次性的塑料袋相比，一条无纺布的环保袋，使用 131 次以上才能体现出低碳环保的效应。这可能意味着使用无纺布手提袋替代普通塑料袋的行为，在减碳的层面是失败的。

三、研究目的及手段

我们此次研究把焦点聚焦在描述外卖包装袋问题上消费者的认知情况，并将其与外卖商家的认知进行比对。

针对研究问题，我们以滚雪球法寻找到消费者展开了半结构式深度访谈，并根据访谈的结果制定问卷进行调查分析。我们的问卷分为两个部分。一、受访者大致情况：在前三道题当中，我们调查了受访者的基本信息，了解了受访对象人群的基本情况。通过第四道题，我们则调查了受访者点外卖的频率。在 10~13 题当中，我们通过研究受访者平时行为及对环保知识的测试，对受访者环保意识及环保知识储备进行了考察。进一步探究不同环保意识水平的人群对于外卖包装袋的看法。二、受访者在外卖包装袋相关问题上的态度。这部分研究与主题息息相关。通过比较不同特质的受访者对包装袋的倾向，我们试图探究出哪种包装袋是最受消费者欢迎的，哪些设计是非必要的，其中包装袋的哪项特质对消费者来说最为重要，进而试图将消费者的期待与商家的实际供给进行对比，并发现了两者间可能存在的错位。此外，我们应用控制变量实验法，通过对几种包装袋实验来探究出哪种包装袋保温效果最好，从实用性角度出发进行优劣比较。综合之后试图提出解决方案，希望通过我们的探索达到消费者与商家两者需求的对接，找到同时满足消费者环保需求并且能够传达商家态度的外卖包装袋，进一步推动外卖包装袋环保问题得到解决。

四、数据分析

（一）基本情况

通过制成网络问卷并通过网络发放回收，我们一共收集到了 111 份有效问卷。受访者中 17-25 岁处于年龄段的偏多（78.38%），女性偏多（61.26%）且多为本科大学生（69.37%）。超七成有点外卖的习惯。受访者环保意识普遍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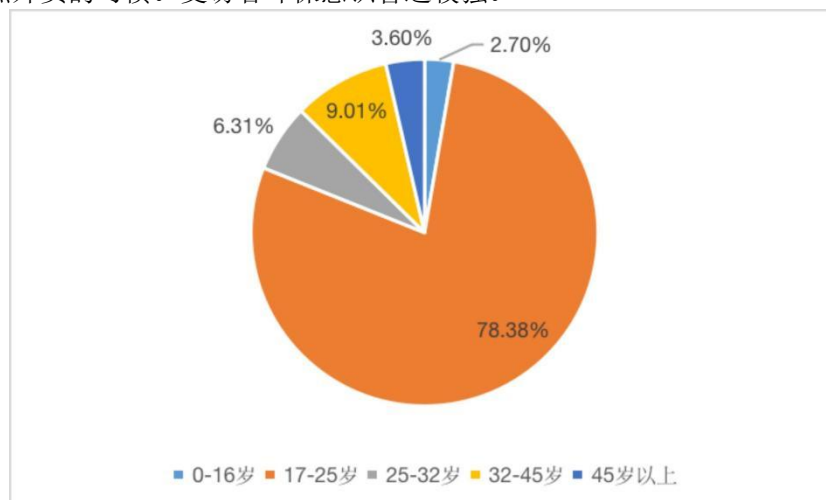


图 1 受访者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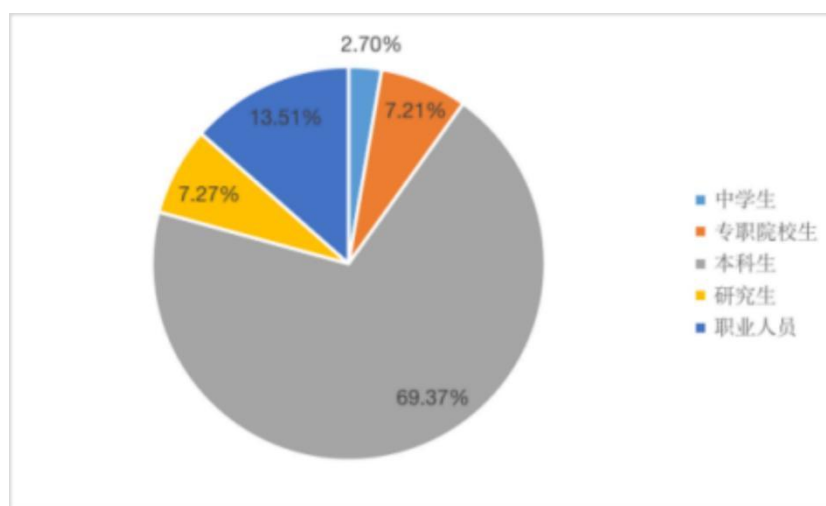


图 2 受访者身份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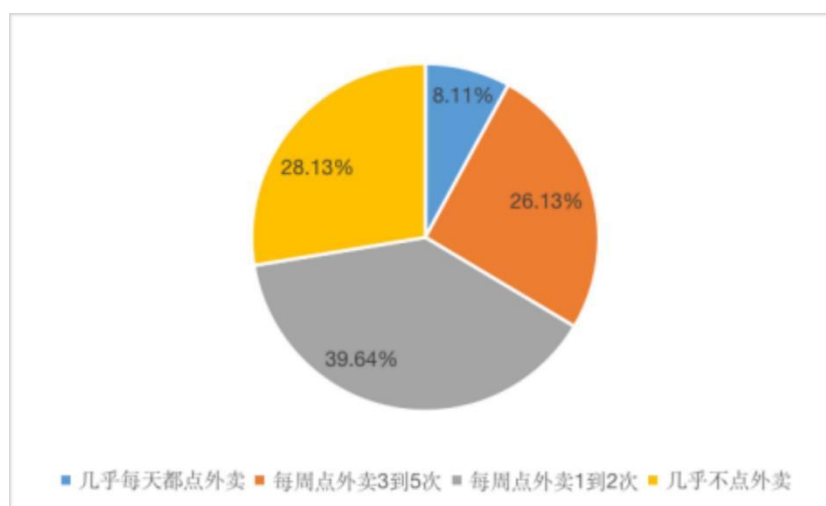


图 3 受访者点外卖频率

通过分析受访者对于“当你在家点外卖时你经常使用一次性餐具吗”和“您了解塑料袋及一次性餐具难分解、对环境危害大的特征吗”两个关于环保行为的问题的回答情况和对于限塑令和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对受访者的环保意识做一个评估，评分标准如下图所示。

根据测量出的数值将受访者分为环保意识很好（6至8分）、比较好（3至5分）、一般（0至2分）和需要加强（-4至-1分）。数据显示参与问卷调查的受访者中最低得分为-1分，最高得分为满分8分。环保意识的平均分是3.66，虽然得2分的占比较多（25.23%）但整体上受访者环保意识还是呈现一个比较积极的状态，其中，64.94%的受访者环保意识比较好或很好。

表 1 环保意识测量

环保行为			环保意识		
分值	当您在家点外卖时您会使用一次性餐具吗？	您了解塑料袋及一次性餐具能分解对环境危害大等特征吗？	分值	您知道现行限塑令下我国禁止生产哪一种塑料购物袋吗？	您知道下列哪个颜色代表着可回收垃圾吗？
2	从不	了解并会采取一定措施	2	厚度小于 0.020 毫米	绿色
1	偶尔	了解但日常生活中很难意识到	0	厚度小于 0.05 毫米	蓝色
-1	经常	不了解		厚度小于 0.030 毫米	黄色
-2	总是	不关心		我国不禁止生产塑料袋	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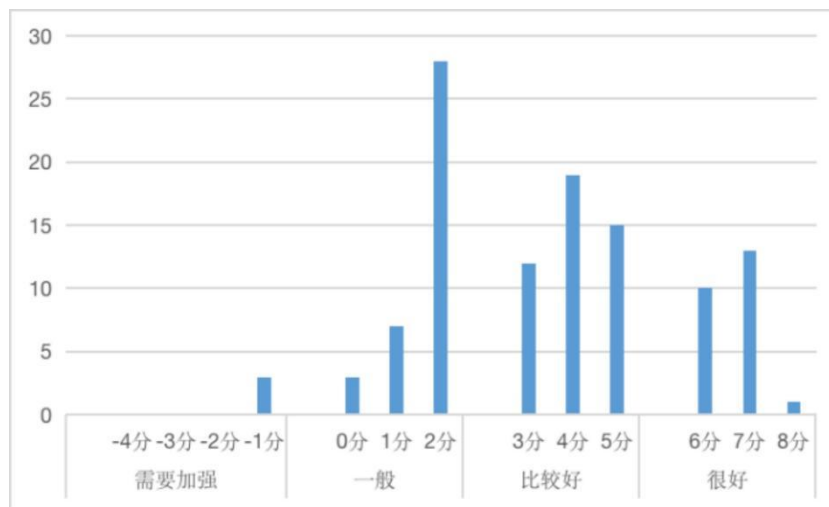


图 4 受访者环保意识情况

（二）消费者对于外卖包装袋的认知

消费者认为外卖包装袋的保温性能是最为重要的，其中高达 45.95% 的受访者认为这是他在选择外卖包装时最大的考虑。此外 23.42% 的受访者认为选择外卖时，他最关心的是包装袋是否环保。而仅次于保温性能和环保性，是否方便打开也是较多消费者（14.41%）首要考虑的问题。

探究受访者对于塑料袋、纸袋、无纺布手提袋、铝膜袋和无纺布铝膜袋这五种市面上比较常见的外卖包装袋的喜好。发现尽管更多受访者首要考虑外卖包装袋的保温性能，但是消费者在选择外卖包装袋时更倾向于环保性。数据显示，一般被认为较为环保的纸袋和无纺布手提袋是受访者最倾向于选择的两种包装袋，其中，对于更为环保的纸袋，受访者倾向程度是最高的，39.64% 的受访者选择了这一种包装袋，而 36.94% 的选择了无纺布手提袋。分别有 11.7% 和 10.81% 的消费者选择含铝膜的铝膜袋和无纺布铝膜袋，只有 0.9% 的消费者选择塑料袋。

当消费者对于菜品温度没有要求时，这种对环保包装袋的喜好更加突出。高达 54.05% 的消费者选择使用纸袋，而 30.63% 的消费者选择无纺布手提袋。同时消费者对于塑料袋的喜好也大大突现出来，有 7.21% 的受访者选择了使用塑料袋。

鉴于消费者对纸袋和无纺布手提袋的喜好，我们猜测对于外卖包装袋的喜好是否事实上更受外卖包装袋的环保性影响。为了初步验证这一想法，我们统计选择外卖包装时更看重其

保温性能的群体对于五种包装袋的喜好，发现即使在这个群体中，选择无纺布手提袋与纸袋的也分别高达 39.22%和 2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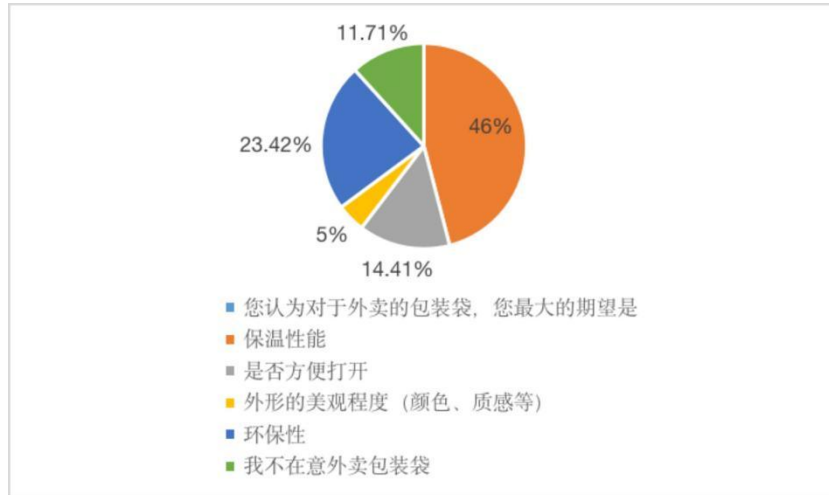


图 5 受访者对于外卖包装袋的期待

高频外卖订购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外卖相关问题的频率更高，他们消费的外卖包装袋数目更大。同时，从外卖商家的角度，这一群体对于外卖包装的想法对于经营也更加的重要。

将表示自己“几乎每天都点外卖”和“每周点外卖 3 到 5 次的受访者划为高频外卖订购者。

①数据显示，相对非高频外卖订购者，高频外卖订购群体呈现出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他们对于外卖包装袋的需求更多集中在其保温性能上，认为这一属性最为重要的占比高达 57.89% (整体为 45.95%)。而对于是否方便打开、外形是否美观和是否环保则并没有那么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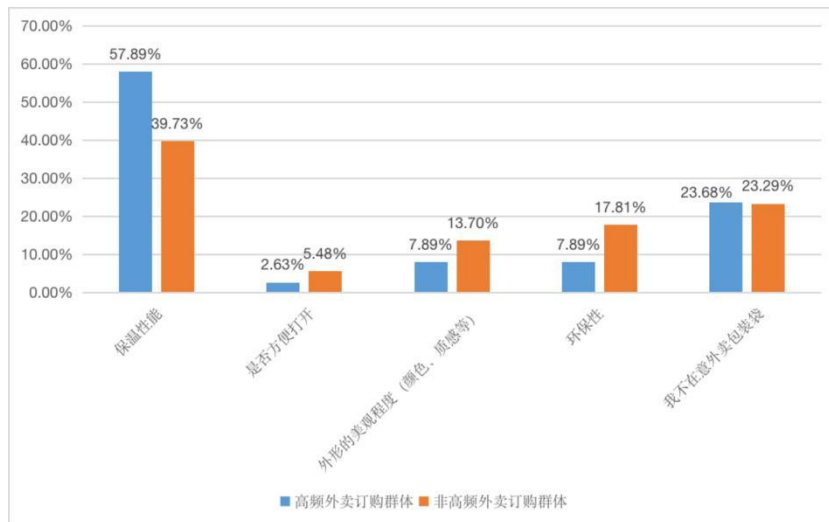


图 6 高频外卖订购者对外卖包装袋的期望

这一倾向在高频外卖订购群体对于外卖包装袋的材质选择后上表现的更为明显，相对于非高频外卖订购者，高频外卖订购群体偏好无纺布手提袋 (高频 47.37%，非高频 31.51%)

① 对比其与整体受访者的基本信息，发现情况相差不大。这个群体中缺少 0-16 岁的受访者，这可能是由于 16 岁以下一般在家中或学校中居住，没有频繁订购外卖的需求。考虑到样本量对于数据的影响，该群体受访者的性别比例，女性占 65.79%。而在身份构成上，该群体中的职业院校生占比相对更多 (13.16%，整体为 7.21%)，虽然没有职业院校生的情况显著，但在该群体中，研究生占比也相对更大 (10.53%，整体为 7.27%)。

和无纺布铝膜袋（高频 13.16%，非高频 9.59%）。对于塑料袋、铝膜袋（高频 2.63%，非高频 16.44%）和纸袋（高频 36.84%，非高频 41.10%）反而没有那么青睐。当不考虑保温需求时，该群体中原本考虑环保因素多于其它因素的人群仍选择了纸袋，但是选择无纺布手提袋和无纺布铝膜的占比骤减，分别从 47.37%到 7.89%和从 13.16%到 5.26%。同时，选择铝膜袋的占比大大增加，由原来的 2.63%上升到了 44.74%。当对于外卖袋保温性能不做要求时，受访的高频外卖订购者将更多转向铝膜袋和塑料袋等简单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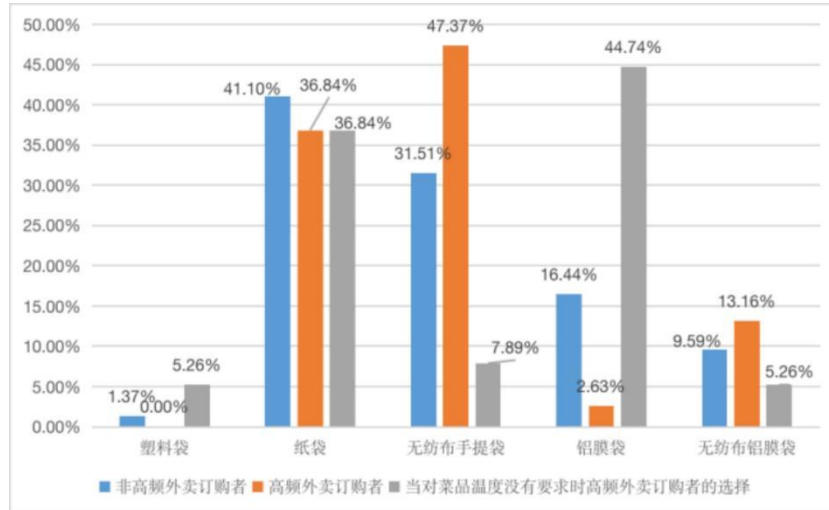


图 7 对于外卖包装袋材质的选择

五、对于供给端的估计

从商家的视角出发，探索其目的是否能够对接消费者的需要。

2022 年 HDPE 塑料袋批发单价普遍低于 0.01 元，较同期同规格普遍高于 0.2 元的铝膜保温袋、0.4 元的牛皮纸袋、高于 0.6 元的无纺布袋和高于 2 元的无纺布铝膜袋。大部分中小型外卖商家在选择外卖包装袋时首先考虑外卖包装袋的成本。以北京为例，81%的外卖包装袋为 HDPE 塑料袋。我们在商家交流平台、品牌设计分析网站进行研究分析，发现对于外卖成本，不少商家认同：“一定要竭尽所能的去控制成本，做一般的外卖时不需要特别好的食材，特别高档的包装。”

但通过调查发现，仅有 0.90%的消费者会选择塑料包装袋，同时，23.42%的消费者表示环保性是他们对于外卖包装袋最大的期待，39.64%的消费者表示他们了解塑料袋难分解且对环境危害大的特点，并会采取一定的措施。并且有 37.84%的受访者认为他们会因为外卖包装袋不环保而减少对外面品牌本身的好感。为了减少成本而使用塑料袋其实并不利于商家本身的长期发展、积累稳定客户和打造品牌形象。此外，在绿色发展的战略大背景下，限塑令很可能进一步收紧，如北京现行的《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 年至 2025 年）》中明确提出：开展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外卖、电商平台等领域禁限塑专项检查，严格查处违规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这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直接影响到外卖市场。

在中小型外卖商家有关外卖包装的帖文、网站中，频频出现的关键词有“密封性好”、“结实”、“不撒不漏，不易碎裂”，这类商家对于外卖包装袋的保温性等实用性能要求高，倾向于选择无纺布铝膜和铝膜袋对菜品进行打包。

因为其他的实用性能如密封性与打包效率在不同种外卖包装袋上很难得到体现，所以在此，我们专注于保温这一对于外卖包装袋的性能要求。通过一个简略实验，我们将 6 块初始温度约为 50 度的煎饼放入六个类型的包装袋中（其中我们使用了两种无纺布铝膜袋，一种

较薄、另外一种中间夹杂了棉花层),在16-17度的室外下放置半个小时,除了唯一能够紧密缠绕菜品的铝膜袋,其他五个袋子装的食物最终温度都低于34度,也就是说他们都会给消费者带来同样的“保温不佳”的消极印象。所以如果对于保温性能有所要求,应该更多考虑的是外卖菜品直接接触的餐盒包装使用的材质和大小。

第三类商家重视打造外卖品牌形象,而试图表达的这种形象又能进行具体细分。其中,一类商家在外卖设计上更加关注包装能否体现“卫生”“干净”等形象,因为作为中小商家,他们主要靠价格优势与餐品质量吸引顾客,但这方面的优势有时会带来顾客对食品安全和卫生的顾虑,所以以外卖包装作为一种自身安全卫生的证明。

这一大类中的另一种商家试图通过外卖包装的材质打造出物有所值的高端品牌形象。部分咖啡商家一杯咖啡要分装咖啡液、袋装矿泉水、袋装鲜奶、冰块、咖啡杯,杯垫、隔热套等,煲仔饭商家将饭用电饭煲内胆独立包装。这些商家聚焦于消费者的“复合型需求”,提出包装要为产品体验推波助澜,在满足消费者口味的同时,更多的是以满足顾客使用时其他方面的需求。这可能是受到当前外卖平台上评价中许多消费者对外面包袋的要求,但在据此进行商业决策时,商家应该尽可能考虑网络平台放大镜的特点,发言的消费者能够代替全体消费者的想法吗?是否更大多数的、不进行发言的消费者与这些消费者持了相反观点呢?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有11.71%的受访者不在意外卖包装袋,而认为外卖包装袋外形的美观程度(颜色、质感等)是他们选择包装袋时的最主要考虑的仅占4.5%。而有时过度包装反而会引起外卖消费者的恶感,认为商家没有考虑到消费者处理垃圾时的繁琐与尴尬。而且通常是顾客通过不低的包装费来为商家的过度包装买单,使得消费者对商家产生不满情绪,反而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14.41%的消费者认为是否方便打开是他们选择外卖包装时的最主要考虑,而37.84%的消费者会因为外卖包装袋过于繁复而减少对于外卖品牌本身的好感。

而不同于靠性价比吸引顾客的中小商家,注重品牌效应的大型外卖商家更重视包装“移动广告牌”的特点。包装首先要切合消费者需求,当消费者发现一个产品和他们自己的期望是一样的,他们会产生很大的消费冲动。因此,在包装设计中,他们希望把握消费者的心理需求,给予产品吸引力,使产品更受顾客的欢迎。此外,对于大品牌来说,差异化也是包装需要拥有的重要属性。他们往往希望通过差异化的包装设计在同类型产品中脱颖而出,呈现品牌本身符号、保持品牌调性,体现品牌经验理念与特质,从而提高品牌认知度,增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这里出现了当前大型商家包装设计的一个困境。一方面商家设想通过消费者“复用”包装袋带来品牌的二次曝光,认为如果外卖包装足够好看而又实用耐用,消费者可能自发地进行二次宣传,而不是用完即丢,造成资源浪费,同时满足企业宣传的需求与行政和市场的环保要求的双重需求。而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一般情况下重复使用外卖包装袋的情况较少发生。表示自己只是偶尔重复使用外卖包装袋和从不重复使用外卖包装袋的占比分别为48.65%和21.62%。只有29.73%的受访者表示自己总是或经常重复使用外卖包装袋。而高频外卖订购群体重复利用外卖包装袋的情况更少。只有5.2%的受访者自己总是重复使用外卖袋,13.16%的表示自己经常重复使用外卖袋,而表示自己从不使用重复使用外卖袋或偶尔使用外卖袋的共占81.57%。^①这就让在重复使用和造型两方面都更占优势的、综合上述需求后被商家选择的并且一般为政策所推广的无纺布/无纺布铝膜袋陷入尴尬处境。

颜值和质量双优的思路没有错,但视觉上的颜值太过容易显入重复化,而融合为消费者所喜闻乐见的热点观念却不足。失去了共鸣的精美包装让消费者感觉“丢掉感觉浪费但实际也没有什么用处”。想在众多同类型产品中获得更好的竞争力,不能只单纯基于视觉或美学层面产生的决策,并且想当然化消费者对包装袋价值的需求。而是需要关照消费者们所感兴趣的人文观念与文化,引起消费者的兴趣与共鸣。从这个角度思考,可以从商家侧发力,尽可能多的增加重复利用率。

^① 结合这一情况,可以尝试对这一群体在不需要考虑保温性能时偏向于铝膜袋和塑料袋等简单的包装的现象进行解释,该群体可能是考虑到这两种包装的成本较低,相对其它类型的包装,丢弃时的心理压力更小。

此外，社会整体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围绕环保理念本身进行包装设计便能够形成突出亮点，也容易博得消费者好感，增加品牌影响力。但在肯定这一类做法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这类的营销思路可以倡导鼓励但是绝不能强制要求，因为这背后需要强大的公关能力、优秀的品牌包装设计和公众资源积累来将简约引导为环保。我们或许能够期待通过社会新型消费文化的升级和社会舆论导向的转变，有一天简约简便或可重复利用本身能成为外卖包装袋的一种正当性。

六、结论与思考

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而言，提供外卖的商家首先应该考虑的是包装袋的实用性和环保性，并且更多的在“消费者并不会重复利用包装袋”的假设下进行决策，避免陷入了既增加了成本又白费苦心的尴尬局面。

此外，商家以及平台可以根据单次下单的商品是否真正具有保温要求、增设让消费者自行选择包装袋的选项和针对不同的天气类型进行外卖包装袋的选择。

我们提倡在外卖包装整体中区分开不易进行回收的餐盒、餐具与可以加以回收的包装袋。从政府、企业、用户三个角度推动建构出外卖袋回收机制。从平台和政府角度：可以通过在有集中取外卖需求的地方旁边（如校园内、外卖柜）设立外卖袋回收站点的方式，将不用的外卖袋从用户手中统一回收，并进行原材料回收再利用。这样一来，一方面降低了小企业经营成本，一方面增加了可回收物质的利用次数，减少了不必要的生产。对于那些不方便设立集中外卖袋回收站点的地区，我们可以从企业角度出发，可以再下一次回购的时候通过快递小哥进行收集。最后，社会还需要对外卖用户进行重复利用方面环保意识的培养，并通过一些奖励计划或者提醒信息促使用户将意识转化为行动，这样外卖袋才能更充分的被利用，并且尽可能的减少其产生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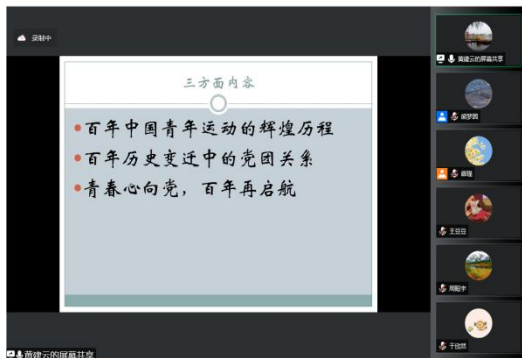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 杜春娥，2015，《O2O 模式下餐饮外卖市场大学生消费群分析——基于河北师范大学的实证研究》，《新闻知识》第 4 期。
- 胡晔、朱文哲、赵洋伟，2019，《基于 O2O 模式下泰州生活服务业顾客满意度研究——以外卖订餐业为例》，《现代商业》第 15 期。
- 罗紫倩，2021，《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法的外卖食品包装能耗研究》，《改革与战略》第 1 期。
- 双海军、田桂瑛、霍良，2018，《O2O 平台下外卖包装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包装工程》第 19 期。
- 温宗国、张宇婷、傅岱石，2019，《基于行业全产业链评估一份外卖订单的环境影响》，《中国环境科学》第 9 期。
- 温宗国、张宇婷、张瑞东、张程、王越、房莹，2021，《外卖餐饮商户包装物绿色行为研究——基于阿里巴巴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商户调研》，阿里研究院 <http://www.aliresearch.com/cn/index>。
- 袁欢，2019，《O2O 模式下“千禧一代”餐饮消费行为的实证研究》，《食品安全导刊》第 36 期。
- 曾剑秋、王帆，2015，《O2O 在线外卖用户满意度研究与实证分析》，《现代情报》第 8 期。

党课 | 黄建云老师讲解党领导的 共青团百年奋斗征程和历史启示

2022年7月8日晚七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黄建云老师为社会与民族学院的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做了题为《党领导的共青团百年奋斗征程和历史启示——沿着中国共产党中国共青团的百年辉煌足迹,牢记总书记对当代青年的殷切期望》的主题报告。

在报告的开始,黄老师首先回顾了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重点提示了总书记关于“一个激励”和“一个里程碑”的新提法。这指出了在新时代共青团发展的新方向。



报告主要介绍了三方面的内容,其一对百年中国青年运动的辉煌历程的回顾,其二是介绍了百年历史变迁中的党团关系,第三部分主题为青春心向党,百年再起航,对当下青年的使命进行了展望。

黄老师在报告的第一部分中回顾了建国前中国青年团的发展简史,介绍了从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到青年救国会再到民主青年团的组织沿革,接着介绍了团旗、团徽和团歌作为共青团组织的标识的内涵和作用。

他在第二部分中介绍了青年团在各个阶段历史发展当中的时代使命,提出在革命时期青年运动是为了激发革命,在社会改革、改造和国家建设时期发挥突击队作用,在改革开放与社会转型时期,共青团则更加广泛地参与到了社会生活当中,在新时代则要为了实现民族复兴而奋斗。各级青年团组织也随时代变迁提出了各种与时代主题相适应的口号,如清华大学提出的“从我做起,

从现在做起”的口号。北京大学提出的“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口号。共青团也形成了大量的品牌活动,比如手拉手活动、少年军校活动、青年文明号表彰、12355青少年服务台、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和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在报告的第三部分,黄老师指出,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保持青春特质的党。党的命运寄予中国青年,时代的责任赋予了青年,时代的光荣属于青年。例如,在防疫运动当中,处处都显示着中国青年的力量。所以,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的事业要发展,青年首先要发展。面对伟大的历史机遇和任务,青年应该团结奋斗,创造属于中国青年的新时代。

社会与民族学院本科生参加中国 社会学会学术年会

中国社会学会2022年学术年会的主题是“中国社会发展新阶段与社会学新使命”,年会设立多个分论坛。其中“新发展阶段下的社区研究”分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NISD)主办,于2022年7月23日举办,分为“社区制度研究”“社区记忆与社区认同”“互联网社区”“社区流动性”“城乡社区发展”“社区防疫”六个单元和“青年论坛”单元。

由我院2019级本科生宫新爵和经济学院2019级本科生汤佳设计、我院温莹莹老师指导的科研项目成果论文《嵌入还是脱嵌?——社区团购形塑的社会关系》被中国社会学会年会的“新发展阶段下的社区研究”分论坛收录,宫新爵等同学参会,并在其中的“互联网社区”单元进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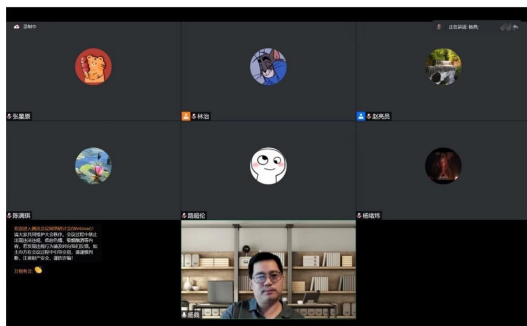


文章关注到“社区团购”这一互联网社区模式，研究发现，“互联网巨头”企图通过社区团购形塑的社会关系来促进经济交易，但社区团购在小城市的接受度尚不高。可能的原因是，社会关系在社区团购经济关系中“嵌入”的隐性前提是关系的错配，会导致结果与预期的不一致；当人们进入虚拟整合的社会关系中，人们的表现具有“事件性”特征，对效率表现出不完全理性，而对社会关系的嵌入及其后续影响则会形成一种“温柔而顽固”的抵抗，这种抵抗虽然无声但难以化解。文章从社会学视角考察社区团购形塑的社会关系，从嵌入性、社会关系网络、社会效益等层面进行分析，对经济学视角的研究有一定的补充。

我院高度重视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积极鼓励、组织学生参加“新苗计划”“人文之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校内外科研活动。同时，我院也密切关注社会学相关的论坛、会议、讲座等，及时向学生发布相关信息，鼓励学生以严谨认真的态度、求知奉献的精神参与各类学术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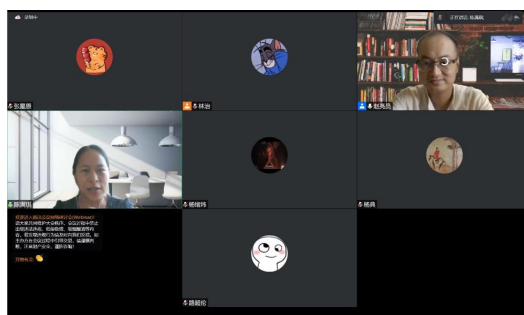
2022 年暑期专业实践田野工作坊成功举办

为更好组织 2020 级社会学本科生暑期专业实践，帮助同学们开展实地田野调研，社会与民族学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16 日举办了为期两场暑期专业实践田野工作坊。



杨老师首先对工作坊的顺利举办表示祝贺。接下来，杨老师对于田野调查给出了几点指导意见。一是要对调查去神秘化，消

除畏惧心理。二是要看到调查的本质。为什么不在网络上搜索信息，要去田野中搜集呢？因为田野中的信息无法用编码传递的，是需要理解和感受的。三是田野调查是一门手艺活。田野中很复杂，如何让别人愿意说实话、说心里话，就是一个需要练习的过程。杨老师希望同学们能把这次田野调查作为一个学术起点，就像费孝通先生一生多次重返江村，同学们也可以把田野中发现的问题作为一项长期研究的起点。



7 月 14 日首场工作坊由陈满琪老师带来“疫情下的社会心理”主题报告，主持人是林治同学。陈老师的题目是“问题与方法——以疫情社会心态研究为例”，主要从社会心态调查的问卷设计角度指导同学们如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第一步是发现新问题，第二步是沟通新问题与已有研究之间的关系，第三步是确立研究的框架，第四步是选定研究的方法，第五步是编制研究的工具，第六步是数据收集与处理，最后是报告的撰写。新问题有五个来源：周围的世界、个人的经验、热点事件、田野调研和已有的文献。



7 月 14 日下午第二场由肖林老师带来“调研为何及如何”的指导报告，主持人是张星原同学。肖老师首先从不同的角度对同学们的选题做了简单的分类，接下来讲授如何从领域到研究的问题。肖老师指出，在确定研究问题过程中，需要从矛盾之处入手，

注意小切口，不断聚焦、以小见大，这样才能具备可操作性。文献综述不能像“菜市场”一样把文献都罗列出来，而是要经过自己的加工，呈现出来“佳肴”，即从“菜市场”到“厨房”。在准备工作中，需要查找并消化资料，了解相关的背景和基础信息，接着是预调查，从中发现有价值的线索，形成自己的问题意识，为正式的访谈做准备。在方案设计过程中，要提出合适的问题，识别出研究的对象，对可能的困难进行预判，并做好团队内部分工。调研开始之后，注意联系沟通，及时调整策略进度。田野调查就是“把你的裤子坐脏（Robert Park, 1927）”的过程，社会学田野调查具有多样性和现场性。

定量研究要有信度和效度，我们需要对信息的完备性做出界定，在访谈之中，需要多次进行，甄别不同意义上的“实话”。肖老师把两种具体方法概括为“听其言”“观其行”，访谈主要是“听其言”，不要把自己的预设带入问题当中，从而做出无意的引导。同时，对于访谈对象，要善于用比较的方法。“观其行”就是参与观察，要注意环境氛围的影响，观察不同行为者在事件中的过程，注意具体的场景和时段，也要看到“前台”和“后台”的关系。



7月14日晚上第三场工作坊由徐宗阳老师带来“农村社区调查”的主题报告，主持人是方菲同学。徐老师就田野调查，特别是农村田野调查，侧重从两个方面介绍田野调查。

第一部分，徐老师认为，田野调查的基本态度是要从实求知。田野调查强调实践，但也不是不要理论，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理论与现实的关系。田野调查不仅仅是为研究

找证据，更重要的是求知。从实求知，实际上它表明了我们在田野调查中要避免的两个方向，一个是在理论方面，我们不能为了符合某种理论知识去裁剪现实；另一个是方法论方面，我们不能为了解决问题、解释问题而去迎合某种方法的需要，把研究对象抽象化。田野调查最重要的其实就是研究者要到田野现场去感受，再把这个感受带回来的过程。

第二部分，徐老师针对初入田野开展调研的同学们提出了三个比较重要的注意事项。第一个是要有端正的心态，一方面要正常面对地方干部或者村民可能不搭理你的情况；另一方面是要杜绝猎奇的心态，社会学的田野调查还是要比较讲究研究的伦理的。第二个注意事项是要重视一些奇怪的现象和问题。什么是奇怪的现象？主要是这三个：一是不合常理，二是不合常情，三是不合逻辑。第三点需要注意的是要把调查对象放在更加总体性的理解中。

一、行前准备：找到“田野感”

- 了解田野点：当地资料（地图、历史）、社交媒体（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豆瓣）
- 文献阅读：根据主题查阅，经验研究与理论并重
- 研究设计：访谈提纲!!
- 研究方法：潘绥铭、姚星亮、黄盈盈，论定性调查的人数问题：是“代表性”还是“代表什么”的问题——“最大差异的信息饱和法”及其方法论意义
- 民族志的序or附录/记者手记：《人行道王国》、《扫地出门》《跨越边界的社区》

7月16日晚上举行了第二期朋辈圆桌工作坊，三位高年级学长带来朋辈圆桌田野经验分享，主持人是张星原同学。

第一位分享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2020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黄彩红。她根据自己参加CSS江西督导和广西督导的经历指出，在问卷调查中，会受到炎热天气、遥远路程等多种因素的干扰，更困难的是，由于很多被访者的理解能力和文化水平受限，所以访谈的时间会远远超出预期，另外入户也是一个困难的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会有很多收获，可以锻炼自己的体力和毅力，加深对这个社会的了解，也培养了自己的社交能力。

第二位分享人是中国人民大学2020级社会学硕士邹子晗，其分享主要有行前准

备、进入田野和撰写报告三个方面。行前准备需要找到“田野感”。在进入田野时，要找到进入的方法，要思考自己在田野中的角色和存在理由，这个角色和田野息息相关。在撰写报告环节，需要找准研究问题，清楚地表述与问题相关的经验材料，还需要在相关领域进行对话，撰写自己对田野环节的回顾和反思，进而推进自己田野思考的深度。

第三位分享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2019级社会学本科生徐圆，她从调研前、调研中、调研后几个环节来讲述。在准备事项中，需要提前和调研对象预约，确定时间地点和介绍信；充分查找相关资料，了解当地的情况；写明调研提纲，包括问题、人员等等；还要关注调研目的地的天气和地理环境。在调研过程中，需要明确分工，注意当地风俗。在调研后，要记录调研日志，写下调研要点和研究反思等问题，也要注意不要在朋友圈随意发布相关内容，注意录音和各种材料的稳妥保存和处理等。

研创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从社会结构看民族地区大数据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线上线下论坛

本届论坛主题是“从社会结构看民族地区大数据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拟定于2022年9月24日线上线下相结合举行。2022年2月17日，国家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对民族地区大数据产业而言发展无疑是一个新的机遇和新挑战。近年来，民族地区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其大数据相关产业也正迅猛发展，引发学者的思考，究竟是什么在推动民族地区产业高速发展，特别是在于构建富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积累了许多关于增

长、发展、创新和相互协调的社会知识。如贵州大数据产业、贵州茅台、云南花卉、云南民族刺绣、宁夏滩羊、宁夏葡萄酒业、青海旅游业、梧州八堡茶、广西凭祥的红木之都等民族地区的产业都取得成功，其有什么可借鉴经验？民族地区产业的发展是靠产业政策还是市场推动？我们能从中总结出怎样的发展模式？

本届论坛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资助。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科研处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从社会结构看民族地区大数据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论坛组委会承办。

本次论坛旨在促进我国各高校多学科青年学子之间的高水平交流与研讨，拓宽学术思路与领域，提升当代学子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关切程度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即日起，论坛面向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诚征优秀论文，欢迎国内外各高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博士、硕士研究生，适当可放宽至本科生）踊跃参与。我们期待您的参与。

一、本次论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

- （一）民族地区大数据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 （二）民族地区非遗产业发展与数字化保护传承
- （三）民族地区文旅产业发展与创新
- （四）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研究
- （五）地方产业的“传统-现代”转型
- （六）地方产业经济与文化发展创新
- （七）乡村振兴与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 （八）特色小镇与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 （九）城市复兴与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 （十）非遗与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二、征文要求

1. 论文内容要求：论文须政治方向和立场正确坚定、围绕主题、观点鲜明、论点突出、立足实践；具体题目可自拟。

2. 论文语言及字数要求：请以中文投稿，正文篇幅以8000-10000字数为宜。其中：中文摘要（不超过300字）、3-5个中文关键词、英文标题、英文摘要（不超过200字）。

3.论文规范：注释及参考文献规范参照《民族研究》杂志注释体例。

4.请于2022年9月10日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1299550636@qq.com、1572727011@qq.com。邮件主题注明：征稿_姓名_论文题目。申报材料包括：附件1：参会人员回执表（请扫描文末二维码下载）、论文全文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

5.投稿论文须尊重学术原创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媛婷 吴玥

电话：18028741860

18801063837

邮箱：

1299550636@qq.com

1572727011@qq.com

“研创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 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辽金史研 究生论坛

为进一步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断,搭建研究辽金时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学术平台。加强辽金史专业研究生的学术互动,促进辽金史专业研究生的校际学术交流。拟于2022年11月上旬,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内(校外参会人员线上参加)举办论坛。

本届论坛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支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科研处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辽金史研究生论坛组委会承办。

本届论坛采用征文评选方式,邀请入选论文研究生参加。邀请国内辽金史专家学者进行点评并参与讨论。举办本届论坛旨在提高辽金史专业研究生的学术能力,激发辽金史专业研究生的学术热情,促进辽金史专业学科建设。诚邀国内在读硕博研究生参加,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 (一) 辽金时期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
- (二) 辽金时期政治、经济、文化交流
- (三) 辽金时期的考古与文物
- (四) 辽金时期历史地理
- (五) 辽金史学科新动态
- (六) 辽金时期的民族语言文字
- (七) 其他与论坛主题紧密相关的议题

二、征文对象及要求

(一) 征文对象

本届论坛主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辽金史专业在读硕博研究生,欢迎在读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等专业研究生共同参与学习交流。

(二) 征文要求

1.与论坛主题相关的原创论文,投稿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重复率低于20%。

2.论文全文字数(含注释)不少于7000字,具体格式请参看下文附录。

3.论文首页请注明作者姓名和基本信息(就读院校、专业和年级等)以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手机)。

4.论文投稿截止日期:提交论文题目及摘要截止2022年9月30日,提交论文全文截止2022年10月15日。会务组将在提交论文全文截止时间后一周内发布通知,公布入选研究生名单和论文题目。

5.评选优秀论文研究生参加论坛发言。向参会者提供电子和纸版论文集(为保护作者权益,请参会者勿将电子与纸版论文集外传)。

三、投稿方式

投稿邮箱:liaojinshi2022@126.com。投稿请以word形式提交,邮件标题请标注“学校+姓名+论文题目”。

精彩讲座:

李炜老师 | “社会调查:

中国实践”讲座顺利举办

2022年6月1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

(CSS) 首席执行官专家李炜老师带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调查事业发展概述”专题讲座。

在社会调查研究概述中,李炜老师首先回顾了中国社会调查的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9年以前的发轫阶段,社会调查被引入中国的社会研究。第二阶段是1979-1989年的破冰阶段,社会调查事业重建。第三阶段是1992-2000年的规范化阶段,出现了一些经典的大型调查。第四阶段是2001年至今的学术化和新媒体阶段,更多的大型学术调查相继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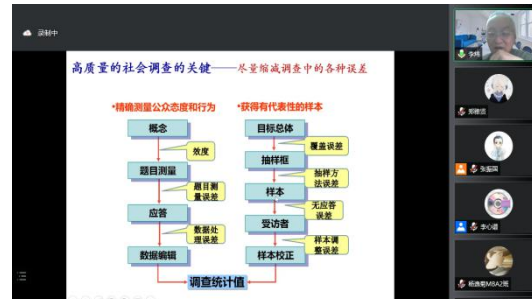
李炜老师接着指出,社会调查已经成为了当前社会研究中的重要方法,在社会科学诸多学科中得以应用,李老师从社会调查的描述、解释、预测和干预四个功能分别加以解释和举例说明。描述功能,是指调查研究能够准确地测量社会现象,了解国情民意。解释功能,是指社会调查可以分析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探究成因。预测功能,是指社会调查可以估计未来条件下社会现象发生的可能性。干预功能,是指社会调查能够为制定相应的社会政策提供参考。

纵贯调查国内外的典范经验

	美国芝加哥大学全国民意调查中心(NORC)主持的“社会基础调查”(GSS), 常规样本量3000, 自1970年代始, 迄今40余次调查。
	英国Essex大学“英国纵贯研究中心”(ULSC) 1991年发起“英国家庭追踪调查”(BHPS), 覆盖约5500个家庭和万余名家庭成员, 调查主题主要为家庭构成、居住条件、收入与就业、社会-经济价值观等内容。
	日本社会学学会组织进行“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调查”(SSM), 1955年发起, 10年周期, 样本量在万人左右。内容主要包括民众社会地位、社会流动、阶级与平等意识。
	台湾中央研究院调查研究中心主持的“台湾社会变迁基本调查”, 1984年至今5期30余项调查。内容包括家庭、教育、社会阶层与流动、政治文化、选举行为、传播、文化价值、宗教等。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主持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目前已完成了7个年度的、样本量6000-15000左右的全国性调查。内容包括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社会分层、社会流动。

接着,李炜老师介绍了当前国内的主要大型社会调查项目,如北师大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发起的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社科院社会学所发起的中国社会阶层状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执行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等。李老师着重介绍了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发起的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该调查于2005年启动,以获取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变迁的数据资料,为社会科学研究和政府决策提供翔实而科学的基础信息为目的,选取全国

7000-10000余个家庭为样本,对公众的劳动就业、家庭以及社会生活、社会态度等方面进行长期纵贯调查。大型社会调查大致需要经历行政准备、督访培训、实地访问、质量控制和数据处理这五个阶段。



在讲座的第三部分,李炜老师对于社会调查的未来进行了展望。社会调查未来发展的第一个趋势是从单一时点调查走向历时纵贯调查。第二个趋势是计算机辅助调查(CAS)的广泛应用。第三个趋势是多类数据库平台的拓展,是多源数据的综合利用。

基于诸多趋势,李炜老师总结出了未来社会调查发展的前景,他提出了“三个时代”的命题:一个海量数据库的时代、一个行为追踪与对策模拟的时代、一个E-Social Sciences的时代。现在的数据库非常的多,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如何把数据串联起来,让它发生增值。

景天魁老师 | 时空社会学的方法和应用

2022年6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学院特聘教授景天魁研究员,在线上带来主题为“时空社会学的方法和应用”的讲座。

景天魁教授以“吉登斯将时空因素作为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的观点引入本次讲座,通过介绍案例生动翔实地讲述了时空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景天魁教授首先从个人层面的时间研究讲起。在唐纳德·罗伊的著名研究《香蕉时间—工作满意度与非正式互动》中,作者以人类学的方法记述工人小组内部的互动,分析其计时系统和时间观念的产生。通过互

动，绝对的时钟时间转变成了相对的社会时间。而相对时间又与职业性质和心理满意度息息相关。

列斐弗尔认为社会空间的生产始于对自然节奏的研究，而这种自然节奏在空间中的凝固化是通过社会实践塑造的时空节奏产生的。根据节奏的快慢和个人支配时间的准确与否可以划分日常生活和非日常生活。

对个体层面的空间研究，典型的有打工者社会空间生产的研究。外来务工人员工人服务部起源于工友工余的休闲娱乐需求和权益保障诉求，由工友和社会人士的共同努力产生。

阎云翔的“汉堡包与社会空间”研究聚焦西式快餐店创造的适合各种身份特质的用餐者的多元、多义、开放的社会空间。

对汽车空间的社会学分析表明，汽车的使用不仅便利了使用者的出行、优化了其时间配置，更将公共空间转化成个人空间。而时间优势和空间优势叠加会加剧社会贫富分化；作为消费空间的汽车通过物理屏障带给人安全感，同时通过切割公共空间实现空间的私有化，赋予人自由感。

接着，景天魁教授从宏观的社会层面讲述了时空社会学的两个经验研究方向。在城市空间布局中，往往存在中上阶层和底层、不同年龄和性别的社会群体在时间优势和空间优势上的差异。产业和单位在城市内部、不同城市间的集聚和分散状况，也是重要的议题。

景天魁教授介绍了有关社会速度的时空社会学研究。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哈尔特穆特·罗萨的社会加速理论将“加速”作为现代社会的时间结构的结果展现。通过分析加速的作用机制、功能、影响范围、结构和重要性，解码社会加速的逻辑。

景教授指出中国发展的现实经验告诉我们社会发展要协调、速度要适中、利益要兼顾，由此提出了“社会适度加速理论”。空间上的对外开放关乎国家发展大局和命运，近代中国落后挨打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缺乏开放的空间视野。



赵联飞老师 | 如何做好

社会科学研究设计

2022年4月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赵联飞研究员为社会学院的同学们带来题为“如何做好社会科学研究设计”的主题讲座。

研究设计是社会科学研究之魂，研究设计的水平和质量直接决定了研究课题的成败。赵老师在系统介绍研究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期刊编辑经验并剖析丰富的研究案例，向同学们呈现研究设计在研究中的“灵魂”作用如何具体体现。

讲座伊始，赵老师借用佩达泽和施梅尔金对“研究设计”的解释来帮助同学们理解何为“研究设计”。赵老师指出，学术研究的本质是创新。发展新的理论、提出新的方法、补充新的证据、综合已有研究结果是学术创新的四种常见样态，而这些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一个好的选题，选题是社会科学研究的重中之重。一个好的选题要注意时代、学理和问题，研究者应该关注重大现实问题，深入挖掘学理问题，并且有所兼顾。“题”是学理上的问题，我们要广博的读书，扩大自己的文献储备量，善于思考，善于发问，发现现象背后的问题，并试图寻找理论的解答；对社会现象的关注不等于社会研究，因此，还要避免将研究做成现象的描述，要注重学理性的发掘。同时，赵老师也提到，今天的社会科学研究选题也面临着研究的“内卷”化，这就要求我们要关注学术动态，紧跟前沿，不能拘泥于“教科书体系”。

设计是研究的灵魂所在，充分理解“科学环”有助于我们找到明确的研究定位。赵老师强调，研究设计不仅体现了研究者的关

注与理论视角，更反映了社会研究的科学属性，一项社会研究的方法论、研究方式、具体方法与技术决定了这项研究的科学性与可实现性。想要决定合宜的研究方式，就深入理解每种研究方式的特质，不同的研究方式在不同的问题处理上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样明确研究的层次与范式也可以帮助确定研究方式。

赵老师特别强调了研究设计中需要考虑的几个最常见要点：①在研究过程中，获取资料时要注意资料的信度与效度。无论是自测数据还是数据库数据都需要注意统计计算的方法是否科学、所得出结论是否具有可信性，在问卷设计过程中也要充分考量被调研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出适合调研地点问卷，得出相对准确的数据。尤其是第三方数据，要特别注意数据的获取方式与数据结构，判断数据的信度与效度，这样才能更好

的利用这些数据。②在抽样过程中，要注意抽样样本的随机性与普适性，规避不正确抽样带来的误差。测量所带来的误差永远存在，我们要做的便是尽可能的减少误差带来的干扰。

最后，就如何做好研究设计，赵老师做了三点总结：一、要对研究对象有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二、要深刻、准确理解具体的研究课题在知识创新活动中的定位；三、要对社会科学研究活动自身的特征有清醒认识。



编后语

《社研社语》从创刊号发布到第二期定稿这半年多的时间里，编辑部进行了一轮纳新，学院经过了一次合并，学校迎来了新生入学，同学们走过了又一个新学期——新血液的注入使我们这份学生刊物得以保持活力和勇气，在高校读书的我们有幸仍然在以稚嫩和好奇的眼光学习、了解和探索这个复杂的世界。

我们仍然得到各方老师的指点和帮助。不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所长杨典、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常务副院长赵一红、赵梦瑶、王莹等各位编委老师在征稿和办刊各方面工作中给我们的点拨与推荐，赵亮员、温莹莹两位老师的鼓励与指导，还是《青年研究》编辑部、《中国社会学学刊》(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编辑部在刊物宣发方面给我们的鼎力相助，抑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级学生科研“新苗计划”项目的立项支持，都为《社研社语》第二期刊物的顺利面世提供了巨大的助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仍然充满热情地联系老师、构建团队、征稿审稿、排版付印。我们的作者与编辑部进行着密切的交流，对我们寄以信任和认可；我们的审稿人为每一份稿件的去留或修改进行往复的讨论和斟酌；我们的编辑一遍遍地检查、讨论和打磨细节，考虑和探讨着刊物能为学院和同学们做些什么。

——但这些与去年相比似乎并没有什么变化的日常，在当下看来已经是如此的幸运和可贵。在多层肆虐的疫情、远方燃起的战火、大洋彼岸的暴乱屠杀以及全球社会的撕裂动荡面前，我们这些年轻人能够在安静的书桌上探索和研究我们为之好奇的事物，不能不说是一种巨大的幸运。作为对前人的牺牲和奉献怀着深深歉疚、并被前人寄以了殷切希望的后来者，我们有义务看清自己所处身其中的世界，并将自己的时间、精力、劳动和思考投入到为后来者造福的事业当中去。

在此，我们向老师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也向积极投稿以及为院刊工作付出时间与精力的同学们致以最真挚的谢意。是你们的支持和鼓励，给予了我们将刊物步步落地的勇气。

最后，希望院刊会越办越好！

——《社研社语》编辑部

投稿指南

一、投稿要求

- 1.本刊唯一投稿渠道为 ucassociety@163.com
- 2.本刊刊登社会学各分支学科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和研究述评等。学术论文以 5000-10000 字为宜。其他类型作品限定 500-3000 字。
- 3.稿件一律使用中文。
- 4.稿件第一页应包括以下信息：(1)文章标题；(2)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Email 等。
- 5.稿件第二页应包括以下信息：(1)文章标题；(2)中文摘要(不超过 200 字)；(3)3-5 个中文关键词；(4)文章的英文标题、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或英文)；(5)英文摘要(不超过 150 个单词)。
- 6.投寄本刊的文章文责一律自负，凡采用他人成说务必加注说明。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作者、出版年份及页码，详细文献出处作为参考文献列于文后，以作者、出版年份、书名（或文章名）、出版地点、出版单位（或期刊名）排序。文献按作者姓氏的第一个字母依 A-Z 顺序分中、外文两部分排列，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外文文献中的书名及期刊名用斜体，论文题目写入“”内。作者本人的注释均采用当页脚注。
- 7.文章正文的标题、表格、图、公式以及脚注应分别连续编号。一级标题用编号一、二、三……二级标题用(一)、(二)、(三)……三级标题用 1.、2.、3……四级标题用(1)、(2)、(3)……一级标题居中，二级左对齐，三级标题左缩进两格。
- 8.每张表格、图均应达到出版质量，并在行文中标明其位置。

二、投稿类型

- ①本硕博优秀论文
- ②新苗计划、大创项目等优秀获奖文章
- ③学生科研实践优秀报告
- ④学术会议/论坛感想
- ⑤人物访谈
- ⑥小院花絮

注：论文必须原创，已正式公开发表的文章不予接收。

社研社語

SOCIOLOGY ECHO

主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社会学社

编辑出版：《社研社语》编辑部

订 阅 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社会学社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长于大街11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邮政编码：102488

电子邮件：ucassociety@163.com



扫码关注《社研社语》编辑部